

辽宁创石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义县头台乡三台子村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

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2025 年 6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钼冶炼行业的发展与国家政策导向和行业管理措施密切相关。我国对钼矿资源开采实施总量调控，并通过冶炼产能指标管理影响原材料市场供应及钼制品价格体系。同时，钼深加工产品及其配套技术、生产工艺、专用设备的进出口业务需遵循国家对外贸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出口许可证及技术管制等规范要求。鉴于当前行业监管政策可能随市场环境变化进行动态调整，这将对企业生产规模、成本结构及市场布局等经营活动形成持续性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超过95%，原材料成本的价格对公司产品毛利变动较为敏感，其中最主要的原材料为钼精矿，凸显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关键影响。由于钼系列产品市场价格与原料成本高度联动，价格剧烈波动不仅显著影响生产制造成本，还将直接作用于产品毛利率水平，同时对公司库存价值管理和采购策略制定形成双重挑战。因此，未来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市场未能有效将价格波动的风险传导至下游客户，公司将可能因此承受较大的经营风险。
行业竞争激烈的风险	我国钼冶炼行业呈现技术分散化特征，多数企业聚焦于初级钼制品加工，工艺水平相对简单，产品附加值较低，而高纯三氧化钼、钼粉、纯钼金属的研发与生产涉及钼精深加工，存在技术依赖性。随着行业进入扩产高峰期，部分上游供应商加速布局钼精深加工领域，叠加新建产能集中释放，若市场需求增速滞后于产能扩张，可能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进而引发产品价格下行、毛利率压缩及客户资源分流等风险。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跌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能源、航空航天、军工、化工等众多领域，现阶段主要销售产品为钼铁合金，2024 年度钼铁合金价格震荡上行。公司钼铁合金产品的较多应用在不锈钢和其他特钢制造领域，若相关行业终端需求疲软，则可

	能导致客户抑制钼铁合金采购意愿，从而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跌。
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厂区的部分库房及生产经营辅助性设施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导致拆除的风险。若后续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拆除相关无产证建筑，将导致公司产生一定经济损失，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被列入锦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公司及子公司辽宁宏拓已被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虽然公司目前已经建设了较高水平的环保设施，建立并执行了一整套环保管理制度，但是不能排除公司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会因突发事件等情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同时，随着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严格，公司存在未来因环保投入持续增加，进而影响企业经营业绩的可能。
子公司涉及生产“高污染、高风险”产品	子公司辽宁宏拓生产中产生的钼酸铵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公司已针对钼酸铵产品制定压降计划，通过逐步增加钼酸铵产品的内部消耗使用量，减少钼酸铵外销规模。若公司后续压降计划实施未达预期，或钼酸铵年产能超出预期，则可能出现环境污染风险。
客户与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占公司收入比重分别为 70.04%、53.67%，受行业特点影响，客户集中度较高，且主要集中在钢铁行业。如果钢铁行业主要客户，例如青山集团、中信泰富特钢集团、中国宝武等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和采购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2023 年、2024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60.92%、62.57%，供应商较为集中，主要系公司采购的重要原材料钼精矿的供应商主要为钼矿开采企业，受矿产资源分布影响，钼矿开采企业呈现头部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关系。如果供应商的生产经营、销售政策出现重大变化或者向公司供应出现不稳定的情况，那么将对公司原材料供应带来一定冲击，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子公司股权质押风险	报告期内，子公司辽宁宏拓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租赁全自动宽口管式还原炉、全自动 15 管还原炉等设备，租赁本金 9800 万元。创石铝业以子公司辽宁宏拓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若公司现金流出短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融资租赁款，可能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较多资产抵押、受限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 4.48 亿元，主要是公司为取得授信而抵押或质押的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上述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22.02%。上述资产均为公司正常运营必需的核心资产。虽然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可以正常支付本金和利息，但如果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务，抵押权人或质押权人可能对被抵质押的资产采取强制措施，进而导致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应收票据不能兑付的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56,845.22万元，存在到期不能承兑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应收票据规模预计将不断增加，若部分客户因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影响等因素继续延迟付款或承兑，则公司面临回款率下降、坏账准备上升、需对部分客户应收票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上升，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2,503.76 万元和 11,382.10 万元，存在逾期不能收回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应收账款规模预计将不断增加，若部分客户因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影响等因素继续延迟付款或不付款，则公司面临应收账款账龄延长、回款率下降、坏账准备上升、需对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上升，从而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存货金额较大及跌价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5.42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5.07%，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种类规格的不断丰富，公司存货金额随之上升。存货占用了公司较多的流动资金，若下游客户

	因客观因素而拖延，导致产品无法发出验收，并且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的条件下，导致存货积压和减值，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偿债能力风险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1.2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16 倍和 0.66 倍。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如果外部经营环境和行业发展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恶化，而公司又不能通过其他渠道筹集资金及时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将面临短期偿债风险。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657.90 万元和-85,980.21 万元，主要是票据贴现影响，剔除该影响后，2023 年及 2024 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分别为 4,925.77 万元和-12,700.17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大幅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欠佳。目前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基本满足营运资金需求。但是，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将需要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经营需求，如若未来公司经营性现金流未能持续改善或者公司不能通过多渠道及时筹措资金，公司可能面临流动性资金短缺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辽宁宏拓已取得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条件或者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无法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所得税率或将增加，将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岩可以控制公司 90.54%表决权，虽然公司通过制订并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措施，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直接、间接的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则可能会影响公司业务经营及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

实际控制人现金补偿及股份回购条款触发及履约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2024 年融资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岩、其他股东与外部投资机构淮北中小基金、淮北创投、淮北科投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业绩对赌、回购权条款，依据签署条款实际控制人应承担业绩对赌失败的现金补偿及回购义务、上市失败及违反特殊约定的回购义务，具体内容为：（1）业绩对赌约定：业绩承诺目标为公司应于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实现净利润 1.4 亿元、1.8 亿元、2.2 亿元，如任意一年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的 80%，投资机构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补偿，如连续两年未完成上述业绩 80%，投资机构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 （2）上市对赌约定：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期），投资机构持有的公司股权如未能通过合格上市、被上市公司并购、溢价转让等方式全部退出，投资机构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3）其他回购约定：如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或离职、同业竞争、重大安全事故、未能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等相关事项发生，投资机构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因未完成 2024 年业绩承诺目标的 80%，实际控制人刘岩的现金补偿义务已经触发但投资机构尚未要求履约。鉴于现金补偿及回购合计金额较大，若届时触发回购义务或投资人要求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存在实际控制人短期内难以完全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特殊投资条款附条件恢复的风险	针对历史融资过程中形成的股东特殊权利，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岩、其他股东与外部投资机构已于 2025 年 6 月签署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予以解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协议终止，但淮北创投、淮北科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岩、其他股东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附有恢复效力条件，恢复条件为：1）公司主动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2）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未被受理；3）公司申请挂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相关监管机关

	否决、退回、被驳失效等；4）公司终止挂牌（不包括因后续申请北交所或创业板上市需要的情形）。若公司未能成功挂牌或将来终止挂牌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存在恢复效力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蒙古国钼业金属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境外投资和经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延伸产业链上游目的，2024 年以总价为 6,160.4450 万元的价格收购蒙古国钼业金属公司 100%股权，收购完成后，蒙古国钼业金属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蒙古国钼业金属公司在蒙古国苏赫巴托省享有合法有效的钼矿采矿权许可，公司基于钼矿开采之目的对其进行收购。 由于境外业务容易受到当地政治、法律、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因此公司投资境外子公司并持续开展业务需要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如果未来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管理层未能及时了解相关区域的经营环境、监管要求的变化情况，或缺少相应的管理经验和能力，可能带来投资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9
释 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 基本信息	14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5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54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0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62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64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6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84
五、 经营合规情况	89
六、 商业模式	108
七、 创新特征	110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16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3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4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4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35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3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3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37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37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3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39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41
第四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43

第五节 公司财务	144
一、 财务报表	144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58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58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9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201
六、 经营成果分析	203
七、 资产质量分析	220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5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66
十、 重要事项	273
十一、 股利分配	274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75
第六节 附表.....	277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77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84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91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97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97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98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9
四、 主办券商声明	302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303
六、 审计机构声明	304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305
第八节 附件.....	30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挂牌公司、本公司、公司、创石铝业、申请人	指	辽宁创石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鑫泰铝业	指	公司前身辽宁鑫泰铝业有限公司
鑫钛冶金	指	公司前身锦州鑫钛冶金有限公司，2019年8月更名为辽宁鑫泰铝业有限公司
鑫泰有限、有限公司	指	锦州鑫钛冶金有限公司及辽宁鑫泰铝业有限公司阶段
辽宁众诚	指	辽宁众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现有股东
锦州银石	指	锦州银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现有股东
辽宁银拓	指	辽宁银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锦州银石股东，持有其100%股权
淮北中小基金	指	淮北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系公司现有股东
淮北创投	指	淮北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现有股东
淮北科投	指	淮北市科转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现有股东
辽宁宏拓	指	辽宁宏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辽宁锦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辽宁宏拓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蒙古国铝业金属公司	指	蒙古国铝业金属外资有限责任公司(MolymetalCo.,Ltd)，系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蒙古国乌兰巴托市
金铝股份	指	金堆城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永杉锂业	指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铝业	指	洛阳栾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达铝业	指	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荣鑫铝业	指	葫芦岛市荣鑫铝业有限公司
境内、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省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康达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
股东会	指	辽宁创石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辽宁创石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辽宁创石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有效的《辽宁创石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专业释义		
钼	指	一种金属元素，元素符号为 Mo，原子序数为 42，纯钼金属呈银白色，硬度较大，熔点 $2,610\pm 10^{\circ}\text{C}$ ，沸点 $4,800^{\circ}\text{C}$ ，密度 10.22g/cm^3
钼精矿	指	钼原矿石经过选矿后得到钼含量达到 45-58%的一种粉末状矿产品
钼炉料	指	钼的初级产品，主要包括焙烧钼精矿和钼铁
钼化工	指	利用某些物理方法或化学方法，对钼的初中级产品进行处理，得到的钼化工产品
钼金属加工	指	对钼化工产品进行一系列的物理化学处理，获得钼金属或钼合金粉末，然后通过压制、烧结等工艺获得钼及钼合金粉末冶金制品，进而通过锻造、轧制、拉拔等工艺获得钼及钼合金产品的过程
钼铁、钼铁合金	指	一种块状的钼铁合金，一般是将氧化钼和氧化铁通过热还原制备而成。钼含量一般为 60-65%，粒度为 10-100mm，主要用作生产合金钢和不锈钢的添加剂，是国内钼市场的主要消费形式
焙烧钼精矿	指	即工业氧化钼，钼精矿经过焙烧，得到主要成分为三氧化钼的产品
氧化钼	指	钼精矿经入炉焙烧后产出氧化钼。氧化钼又称工业氧化钼、焙烧钼精矿或钼焙砂，是冶炼钼铁的主要原料，也是钼深加工的主要原料。根据不同最终需要，氧化钼一般含钼 45%-57%。氧化钼是国际钼市场的主要消费形式。
工业氧化钼	指	焙烧钼精矿
高纯三氧化钼	指	纯度高达 99.9%的三氧化钼 (MoO_3) 产品
钼酸铵	指	一类白色松散结晶体的粉末状钼化工产品，也是钼深加工产品的中间产品。包括二钼酸铵（化学式： $(\text{NH}_4)_2\text{Mo}_2\text{O}_7 \cdot 4\text{H}_2\text{O}$ ）、四钼酸铵（化学式： $(\text{NH}_4)_2\text{Mo}_4\text{O}_{13} \cdot 2\text{H}_2\text{O}$ ）和七钼酸铵（化学式： $(\text{NH}_4)_6\text{Mo}_7\text{O}_{24} \cdot 4\text{H}_2\text{O}$ ）等产品，主要用于生产高纯三氧化钼和钼粉，以及广泛用作石油冶炼和化肥生产
钼酸钠	指	是由过渡金属元素、碱金属钠元素和非金属氧元素组成的一种无机盐，是一种白色结晶性粉末，具有良好的物理化学性质，广泛应用于颜料和化工等领域
钼酸钡	指	白色粉末、或块状物。其不溶于水，微溶于酸。对金属有良好的粘着性能，主要用作搪瓷产品的粘着剂，使珐琅与铁粘附牢固，亦可用于除去石脑油中的硫
钼粉	指	一种灰色颗粒细小的粉末状钼产品，主要用于生产钼制品
钼棒	指	一种外观呈银灰色、密度大于 9.6g/cm^3 的棒状钼金属产品，其组织状态有烧结态、锻造态或轧制态等，主要用于深加工行业
钼条	指	是以钼为主要成分（纯度 $\geq 99.7\%$ ）的棒状金属制品，通常

		呈长、细、圆形，是钼材料经过提拉、切割、研磨等工艺加工而成
钼板	指	是以钼为主要成分（含量 99.95%-99.6%）的板材，通过压制烧结和轧制工艺制成，厚度范围从 0.2 毫米（钼箔）到 3 英寸（约 76.2 毫米）
钼丝	指	是钼条或钼棒经过锻打和拉拔后制成的一种细丝，是线切割加工时带有高压电场连续移动以切割工件的一种由钼与其它化学元素制造而成的细金属丝
品位	指	矿石中含有某种金属元素或有用组分的相对含量
保有储量	指	已查明并在现有需求、技术和价格条件下具有经济开采价值的探明储量扣除已开采量和地下损失量后的实有储量
原生钼、主产钼	指	作为主要产品开采的钼
伴生钼、副产钼	指	作为其它金属的伴生物开采的钼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辽宁创石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27791565277D	
注册资本（万元）	11,308.434	
法定代表人	朱文骄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1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 年 10 月 12 日	
住所	辽宁省锦州市义县头台乡三台子村	
电话	0416-3790022	
传真	0416-3085900	
邮编	121100	
电子信箱	chuangshi@xtmoly.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敬库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1	钨钼冶炼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3	金属与采矿
	11101311	多种金属与采矿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1	钨钼冶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营钼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金属加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覆盖钼制品粗加工到深精加工全产业链，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钼铁合金、钼酸铵、高纯三氧化钼以及钼粉、钼条、钼板等钼金属制品，并提供钼制品加工服务。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创石铝业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13,084,34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刘岩	85,590,000	75.69%	是	是	否	-	-	-	-	21,397,500
2	辽宁众诚	9,300,000	8.22%	否	是	否	-	-	-	-	2,100,000
3	锦州银石	7,500,000	6.63%	否	是	否	-	-	-	-	2,500,000
4	何艳艳	4,900,000	4.33%	否	否	否	-	-	-	-	4,900,000
5	淮北中小基金	2,358,491	2.09%	否	否	否	-	-	-	-	2,358,491
6	淮北创投	1,886,792	1.67%	否	否	否	-	-	-	-	1,886,792
7	淮北科技	849,057	0.75%	否	否	否	-	-	-	-	849,057
8	王敬库	700,000	0.62%	是	否	否	-	-	-	-	-
合计	-	113,084,340	100.00%	-	-	-	-	-	-	-	35,991,840

注：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9月23日授予激励对象王敬库70万股本公司激励股权、授予唐玉奇300万股本公司激励股权，其中王敬库直接持股方式授予，唐玉奇通过辽宁众诚资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方式授予，前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激励股权锁定期均为5年。详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1,308.434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15.83	11,505.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0,455.13	11,681.75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5.17 元/股，满足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的条件。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分别为 11,505.54 万元和 10,455.13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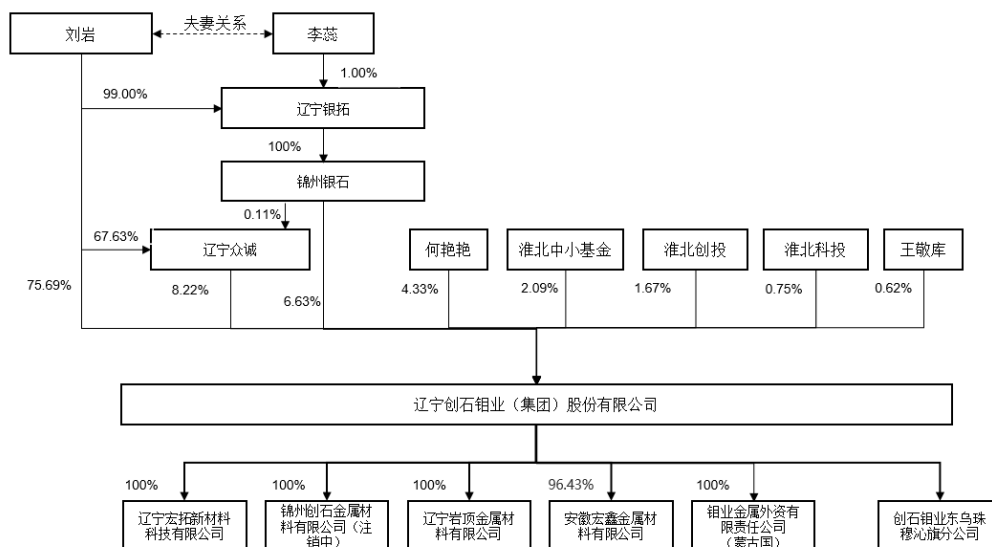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要求。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5.17 元，不低于 1 元。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岩直接持有公司 75.69%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刘岩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 年 10 月 10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学历（硕士研究生在读）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0年7月至2011年5月从事物流、服装、化肥等个体经营；2011年5月至2024年10月历任鑫泰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4月担任锦州天泽汽车电机电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20年1月担任锦州一路发运输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3月至2024年7月担任辽宁宏拓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年4月至今担任锦州银石执行董事兼经理；2024年7月至今担任辽宁宏拓经理；2024年10月至今担任创石铝业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三）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六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七款规定：“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为挂牌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5.69%股份，通过辽宁众诚、锦州银石间接控制公司14.85%的股份，合计可以控制公司90.54%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且与刘岩先生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差异较大。因此，刘岩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 项

1	刘岩	85,590,000	75.69%	境内自然人	否
2	辽宁众诚	9,300,000	8.22%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锦州银石	7,500,000	6.63%	境内法人	否
4	何艳艳	4,900,000	4.33%	境内自然人	否
5	淮北中小基金	2,358,491	2.09%	境内法人	否
6	淮北创投	1,886,792	1.67%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淮北科投	849,057	0.75%	境内合伙企业	否
8	王敬库	700,000	0.62%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113,084,340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 1、刘岩担任锦州银石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兼经理，并通过辽宁银拓控制锦州银石 100%的股权，为锦州银石的实际控制人；
- 2、锦州银石为辽宁众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有辽宁众诚 0.11%财产份额；
- 3、刘岩直接持有辽宁众诚 67.63%的合伙份额，并通过锦州银石间接控制辽宁众诚，为辽宁众诚的实际控制人；
- 4、何艳艳为刘岩配偶李蕊之兄李晓之配偶；
- 5、淮北创投与淮北科投的基金管理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6、淮北中小基金的股东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25.21%），为淮北创投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49.51%财产份额；
- 7、淮北中小基金的股东淮北市建投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25.21%），为淮北科转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 69.00%财产份额。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辽宁众诚

1) 基本信息：

名称	辽宁众诚资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9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27MAD0LX7H9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锦州银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锦州市义县头台镇三台子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岩	6,290,000.00	6,290,000.00	67.63%
2	唐玉奇	3,000,000.00	3,000,000.00	32.26%
3	锦州银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11%
合计	-	9,300,000.00	9,300,000.00	100.00%

2. 锦州银石

1) 基本信息:

名称	锦州银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11MACFUB3T2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岩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南庄里石化新区 B 区 21-19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辽宁银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	100.00%
合计	-	5,000,000.00	-	100.00%

3. 淮北中小基金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淮北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7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MA2TCH252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立哲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淮北市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孵化器 215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90,000,000.00	590,000,000.00	49.58%
2	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5.21%
3	淮北市建投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5.21%

合计	-	1,190,000,000.00	1,190,000,000.00	100.00%

4. 淮北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淮北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4MA2THT6M7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淮北市烈山区青龙山产业园陶博路 3 号双创中心二楼 2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49.51%
2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29.70%
3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9.80%
4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99%
合计	-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100.00%

5. 淮北科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淮北市科转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4MA2WJRKW6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淮北市烈山区陶博路 3 号投资服务中心 409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淮北市建投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41,400,000.00	41,400,000.00	69.00%
2	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7,400,000.00	17,400,000.00	29.00%
3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2.00%
合计	-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中存在 3 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淮北中小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21 日，基金编号为 SGM207。淮北中小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安徽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943。

淮北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基金编号为 SJE097。

淮北科技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基金编号为 SNQ384。

淮北创投及淮北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0564。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融资引进外部投资机构过程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与外部投资机构签署了相关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该等协议中约定了有关业绩补偿、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算权、随售权、反摊薄权、特殊知情权等股东特殊权利。2025 年 6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与外部投资机构签署了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对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予以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淮北中小基金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情况

2023 年 10 月，淮北中小基金与公司、刘岩、何艳艳、辽宁众诚、王敬库签署《辽宁鑫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关于辽宁鑫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有关业绩补偿、回购权、优先清算权、随售权、反摊薄权、特殊知情权、返投承诺等股东特殊权利。

2025 年 6 月，淮北中小基金与公司、刘岩、何艳艳、辽宁众诚、王敬库签署《关于〈辽宁鑫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关于辽宁鑫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东特殊条款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约定除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现金补偿义务的相关条款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并终止，且自始无效”。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特殊权利	特殊权利具体约定	处理情况	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
《辽宁鑫泰铝业有	回购权	六、经营管理、利润分配 丙方一致同意并保证在乙方（淮北中小基金）投资期间，不得在淮北市以外直接或间接再投资、经营其他与甲方主营业务类似或以甲方为主要收入来源	解除并终止且自始	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限 公 司 增 资 扩 股 协 议》		的公司或业务。否则，乙方有权要求丙一（刘岩）立即启动回购程序（按年利率 12%单利计算）并承担违约责任。	无效	
《 辽 宁 鑫 钼 有 公 增 协 之 充 补 议 》	股 权 退 出	第二条 投资者增资款交割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期）（以下简称“退出承诺期”），如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权未能通过合格上市、被上市公司并购、溢价转让等方式全部退出，就未退出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投资者随时有权要求丙一（刘岩）回购其届时所持有的甲方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按照拟回购股权对应的增资款加按照 8% 年化单利计算的收益之和的价格 与届时公司最新一轮股权融资的价格（均扣除持股期间已实际收取的现金分红）二者孰高为准。	未 终 止	公司未作为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该条款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岩的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回 购 权	3.1.1 在本次增资交割日后，未经投资者书面同意，如有以下任一情形，投资者有权要求丙一（刘岩）回购其持有甲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甲方、丙方应予以配合执行： a. 公司创始人、管理团队中刘岩离职；b. 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c. 公司与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投资者或甲方的交易或担保行为；d. 甲方、丙方出现违法违规情形；e. 甲方存在内控严重缺失，尤其是甲方出现投资者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或现金账时；f. 甲方高管人员的工资收入超出薪酬制度外或其他调整时；g. 甲方或丙方违反《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中任一约定或在本次投资相关协议或文件中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承诺存在虚假、误导、遗漏，经投资者催告后 20 日内仍未纠正；h. 甲方与丙方发生有损于公司或投资者利益的关联交易；i. 甲方、丙方及丙方的其他关联方出现同业竞争关系时；j.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k. 公司未能按约定期限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供经投资者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l. 公司其他股东向丙一和/或公司提出行使回购权；m. 公司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n. 违反本协议第 3.7 条任一特别约定。 3.1.2 出现上述任意情形后，投资者有权要求丙一（刘岩）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按照拟回购股权对应的增资款加按照 8%年化单利计算的收益之和的价格与届时最新一轮股权融资的价格（均扣除持股期间已实际收取的现金分红）二者孰高为准…… 3.1.3 丙一（刘岩）应按照国资监管要求配合乙方办理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在收到投资者股权回购书面通知当日起 3 个月内付清全部回购价款，并协助甲方及投资者完成与之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若任何一部分回购价款逾期支付，丙一（刘岩）应向投资者支付逾期利息，该利息按照未支付的回	未 终 止	公司未作为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该条款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岩的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购价款每逾期一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		
	反摊薄	3.3 各方一致同意,除经投资者书面同意外,在公司合格上市前,公司后续增资扩股价格不应低于投资者入股价格,否则投资者有权要求丙一(刘岩)通过无偿划转股权或通过以现金方式补偿该投资者投资价格差额加上按年计算的资金成本,直至本协议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补偿金额计算时的公司股权价格以公司低于投资者投资价格的新一轮增资时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价格(以下简称“其他方投资价格”)为准,资金成本按年化单利8%计算(乙方同意的核心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除外)。	解除并终止且自始无效	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优先受让权、随售权等	3.4 股权转让: 3.4.1 本次投资完成后,投资者所持公司股权全部退出前,未经投资者书面同意,丙方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但根据已获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核心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而做的股权转让的情形除外; 3.4.2 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仅以协议方式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 3.4.3 本次投资完成后,投资者所持公司股权全部退出前,公司未来进行增资扩股,投资者或投资者指定的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股东转让公司股权的,投资者或投资者指定的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按所持股权比例优先受让权。(3.4.1条所列例外情形除外) 3.4.4 本次投资完成后,投资者所持公司股权全部退出前,丙方在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 方转让其股权时,投资者有权选择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两方按股权比例一同转让其股权给同一受让方。转让股权的丙方应保证受让方以相同价格及条件购买投资者的股权,否则该丙方应当购买投资者随售的股权。(3.4.1条所列例外情形除外) 3.4.5 为免疑义,在遵守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前提下,本轮投资者有权向其关联方(与目标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同一管理人或其关联方所管理的其他关联基金/机构之间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其他股东应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和其他股东应根据该本轮投资者的要求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为在政府机关登记而签订必要的文件或进行必要的配合)促使并确保该转让的生效。	解除并终止且自始无效	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知情权	甲方、两方应确保甲方按照下列要求向投资者及时提供甲方的相关资料(公司合格上市后除外): 3.5.1 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九十天内提供该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在自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提供经投资者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3.5.2 上一年度结束后九十天内,提交公司本会计年度的年度预算(草案)及公司运营计划。	解除并终止且自始无效	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3.5.3 每年 8 月底之前, 提交上半年财务报表、经济运行分析报告或经济运行简报: 在每一季度结束后十天内, 提供公司未经审计的该季度财务报表。 3.5.4 提供机会供投资者与公司就公司财务报告及其他信息进行讨论及审核。 		
	清算优先权	3.6 若公司发生清算、清盘或解散时, 在公司清算过程中, 在优先支付了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款项后, 如果公司还有剩余财产, 投资者有权按照已支付的增资价款加上按照每年 8% (单利) 计算的收益之和的总额优先于其他股东进行资产分配..... 若根据届时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可分配剩余财产必须按照各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或有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上述第 3.6 条确定的分配原则分配公司剩余财产, 则实际控制人以其个人财产对投资者进行补偿 (包括但不限于无偿转让), 以保证投资者获得全部其根据第 3.6 条应分配的清算优先款。 全部其根据第 3.6 条应分配的清算优先款。若发生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本条前款表述的情形, 则直接触发了本补充协议 3.1 条, 投资者有权向丙一 (刘岩) 发出书面回购通知, 要求丙一 (刘岩) 按照第 3.1 条约定回购投资者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解除并终止且自始无效	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其他约定	3.7 其他特别约定 各方一致同意做出以下特别约定: (1) 甲方、丙方承诺: 甲方所有未与甲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 如果因为甲方合格上市需要, 则必须建立符合合格上市要求的劳动关系; (2) 甲方、丙方承诺: 本次增资完成后, 若因职务发明等其他一切知识产权纠纷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重大损失, 丙一 (刘岩) 应赔偿甲方和投资者全部经济损失; (3) 甲方、丙方承诺: 若未来原股东或新增股东以无形资产等其他非货币方式增资须经投资者书面同意; (4) 甲方、丙方在本轮之前如有与其他投资者签订协议, 约定对财补偿条款, 如果达到执行条件, 丙方应自行补偿, 不得因此类条款影响投资者在甲方中的持股比例及权益; (5) 甲方、丙方承诺: 未经投资者同意而给予任一股东 (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 的权利优于本协议投资者享有的权利的, 则投资者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6) 如于本次增资交割日前持有公司任何股权类证券的股东或投资人享有投资者在本次交易文件项下不享有的任何权利、条件或保护性条款, 或该等股东或投资人享有的任何权利、条件或保护性条款优于投资者在本次增资交易文件项下所享有的权利, 则投资者可自动享有该等股东或投资者享有的前述更优惠的权利、条件或保护性条款。 (7) 丙方承诺, 按本次增资同一估值投资目标公司的其他未共同签署本补充协议的投资人 (“本轮其他投资人”) 如享有比投资者更为优惠的条件、权利、优	解除并终止且自始无效	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先权、特权、权难或保护类条款，则投资者可自动享有该等新的投资人/受让方享有的前述更为优惠的条件、权利、优先权、特权、权益或保护类条款。 (8) 丙方承诺:未来以甲方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9) 公司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开展的经营活动应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公司所有开展经营活动所需要的在中国法律规定下的证照、许可都依法申请并获得且持续有效。同时公司方保证公司已通过有关的政府授权机关对所有公司的证照许可的年检。公司已获得在其营业地有效开展其业务所必要的许可、批准、备案、授权和同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质及证书),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应许可、批准、备案、授权和同意而已经导致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10) 公司方承诺公司目前和今后经营的业务符合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并且没有违反任何法规,以致对公司经营的业务或资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公司方任一方或几方单独或共同违背上述任一特别约定,则投资者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3.1 条约定要求丙一(刘岩)回购投资者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		
	业绩承诺	3.8.1 业绩承诺目标 甲方及丙一(刘岩)承诺,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实现的目标净利润分别为:202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4 亿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8 亿元、202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2 亿元。 3.8.1.1 业绩承诺未达标回购 如公司任意连续两年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的 80%时,投资者有权要求丙一(刘岩)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按照回购股权对应的增资款加上按照 8%年化单利计算的收益之和的价格与届时最新一轮股权融资的价格(均扣除持股期间投资者已实际收取的现金分红)二者孰高为准。…… 3.8.2 业绩未达标现金补偿 如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任意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目标净利润的 80%,投资人亦有权在收到当年审计报告后任何时间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以下公式对投资者进行现金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目标净利润的 80%—要求补偿当年实际的净利润)÷(当年目标净利润的 80%)×(投资者取得本次增资股权的总价—现金补偿前已出售股权所获得的现金数)—其他形式已补偿现金数……	未终止	公司未作为回购义务及现金补偿义务的承担主体,该条款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岩的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返投承诺	3.9.1 返投承诺内容 甲方及丙一(刘岩)承诺:本次投资交割后 24 个月内,鑫泰铝业在淮北当地设立子公司(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与鑫泰铝业向子公司的实缴注册资本均不低于 4,500 万元);遵守与淮北市科力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完成相应的税收	解除并终止且自始无效	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指标；在同等税收、土地及补贴支持条件下，将 IPO 募投项目落地淮北市相山区。 3.9.2 违反返投承诺回购 甲方及丙一(刘岩)未在规定期限内实施“3.10.1 返投承诺内容”的或者上述《合作协议》被终止、被解除或公司违反《合作协议》项下任一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其在合作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或承担的义务),投资者均有权要求丙一(刘岩)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按照回购股权对应的增资款加上按照 8%年化单利计算的收益之和的价格与届时最新一轮股权融资的价格(均扣除持股期间投资者已实际收取的现金分红)二者孰高为准:……		
	公司治理	第五条公司治理: 5.1 下列事项应由乙方同意后方可做出决议,且需记录在公司章程中:(1)公司累计从外部借款达到或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后的每笔借款;(2)对外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新的子公司设立,以及收购、兼并和重组等;(3)在公司常规生产经营之外的收购、出售、租赁或其他形式的资产或财产处置,以及开展其他业务;(4)任何对外担保事项、融资或提供贷款;(5)甲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薪酬标准为单名员工合计在公司获取的报酬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年)等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管理人员工资、奖金、福利等各项报酬;(6)修改公司章程文件;通过任何关于批准公司停业、解散、清算(包括 7.2 条规定的“视作清算事件”)、破产的决议;(7)员工股权激励;(8)任何合格上市(包括借壳上市)及并购计划;(9)甲方与其任何股东、董事、核心团队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或职员或其亲属或其控制的实体等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任何交易;(10)对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业务范围,资质或业务活动实施重大改变,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或终止任何现有业务,或从事任何与现有业务重大不同的新业务,或变更任何公司名称;(11)以任何形式进行利润分配;(12)处置或者稀释公司在任何子公司、分公司、其他可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体(如有)中的持有的股权、收益权等任何权益;(13)法律法规要求的需经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形式等)。	解除并终止且自始无效	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2) 与淮北创投、淮北科投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情况

2023 年 9 月,淮北创投与公司、刘岩、何艳艳、辽宁众诚、王敬库签署《刘岩等股东与淮北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辽宁鑫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刘岩等股东与淮北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辽宁鑫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权、反摊薄权、优先认购权和优先受让权、随售权、特殊知情权、清算优先权、业绩承诺、返投承诺等股

东特殊权利。

2024年4月,淮北科投、淮北创投与公司、刘岩、何艳艳、辽宁众诚、王敬库签署《刘岩等股东与淮北市科转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辽宁鑫泰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刘岩等股东与淮北市科转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辽宁鑫泰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等协议约定了投资者回购权、反摊薄权、优先认购权和优先受让权、随售权、知情权、清算优先权、业绩承诺、返投承诺等股东特殊权利。同时,《补充协议》第十条约定,自该《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淮北创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于2023年9月签署的《刘岩等股东与淮北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辽宁鑫泰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并由该《补充协议》取代,增资协议继续履行。

2024年9月,淮北科投、淮北创投与公司、刘岩、何艳艳、辽宁众诚、王敬库、锦州银石签署《关于辽宁鑫泰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5年6月,淮北科投、淮北创投与公司、刘岩、何艳艳、辽宁众诚、王敬库、锦州银石签署《关于辽宁鑫泰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约定除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现金补偿义务的相关条款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自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1)公司主动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2)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未被受理;3)公司申请挂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相关监管机关否决、退回、被驳失效等;4)公司终止挂牌(不包括因后续申请北交所或创业板上市需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特殊权利	特殊权利具体约定	是否解除、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合规情况
2023年9月,《刘岩等股东与淮北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辽宁鑫泰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回购权	六、经营管理、利润分配 丙方一致同意并保证在乙方投资期间,除按照承诺,在淮北以安徽宏鑫为主体将主要生产和研发基地落户淮北市外,不得在安徽省区域内直接或间接再投资、经营其他与甲方主营业务类似或以甲方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公司或业务。否则,乙方有权要求丙一(刘岩)立即启动回购程序(按年利率12%(单利计算))并承担违约责任。	附恢复条件的终止	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2024年4月,《刘岩等股东与淮北市科转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辽宁鑫泰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回购权	六、丙方一致同意并保证在乙方投资期间,除按照承诺,在淮北以安徽宏鑫为主体将主要生产和研发基地落户淮北市外,不得在安徽省区域内直接或间接再投资、经营其他与甲方主营业务类似或以甲方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公司或业务。否则,乙方有权要求丙一(刘岩)立即启动回购程序【按年利率12%(单利计算)】并承担违约责任。	附恢复条件的终止	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业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股权置换	七、(二) 股权置换安排：科转基金拟以人民币 200 万元认购鑫泰铝业全资子公司安徽宏鑫 新增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在科转基金向安徽宏鑫实际支付增资款之日起 一年内，科转基金有权书面通知鑫泰铝业、安徽宏鑫及公司方股东并以科转基金持有的安徽宏鑫全部或部分股权以 2024 年本次科转基金投资鑫泰铝业的价格（10.6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若后续鑫泰铝业转增或送红股，每注册资本价格做相应调整）对鑫泰铝业进行出资或各方协商的其他方式实现股权置换，置换后科转基金将进一步持有鑫泰铝业的股权。	附恢复条件的终止	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2024 年 4 月，《刘岩等股东与淮北市科转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辽宁鑫泰铝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权退出	第二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期），如本轮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权未能通过公司合格上市、被上市公司并购、溢价转让等方式全部退出，就未退出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该本轮投资者随时有权要求丙一（刘岩）按照其增资款加上年化 8%（单利计算）的资金成本之和的价格与届时公司 最新 一轮股权融资的价格（均扣除持股期间已实际收取的现金分红）二者孰高为准回购其届时所持有的甲方全部或部分股权。	未终止	公司未作为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该条款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岩的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回购权	3.1.1 如有以下任一情形，任一本轮投资者有权要求丙一（刘岩）回购其持有甲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甲方、丙方应予以配合执行： a.公司创始人、管理团队中刘岩离职;b.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c.公司在未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约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决策的情况下发生的有损于本轮投资者的财产转移、账外销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d.甲方或丙方违反本轮投资第一批交易创投增资协议、《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中任一约定或在本轮投资相关协议或文件中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承诺存在虚假、误导、遗漏，经本轮投资者催告后 20 日内仍未纠正；e.甲方、丙方及丙方的其他关联方出现同业竞争关系,致使公司经营利益受损关系时;f.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g.公司未能按约定期限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供经本轮投资者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h.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或者发现对其上市构成实质障碍，且按照中国法律相关规定无法纠正或公司及丙方拒绝予以规范的情形；i.公司其他股东向丙一（刘岩）和/或公司提出行使回购权；j.公司未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符合公司法要求的方式解决大股东资	未终止	公司未作为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该条款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岩的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金占用问题，并通过转增股本的方式解决部分公司占用大股东资金的问题；k.公司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1.甲方、丙方出现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m.违反本补充协议第 3.7 条任一特别约定。 3.1.2 出现上述任意情形后，各本轮投资者有权在任何时间要求丙一（刘岩）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按照本轮投资者各自支付的增资款加上按照 8% 年化单利计算的收益之和的价格与届时最新一轮股权融资的价格(均扣除持股期间已实际收取的现金分红)二者孰高为准。		
	反摊薄	3.3 各方一致同意，除经本轮投资者书面同意外，在公司合格上市前，公司后续增资扩股价格不应低于本轮投资者本次增资价格（经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除外），否则本轮投资者有权要求丙一（刘岩）通过无偿划转股权或通过以现金方式补偿该本轮投资者投资价格差额加上按年计算的资金成本，直至本补充协议本轮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补偿金额计算时的公司股权价格以公司低于本轮投资者本次增资价格的新一轮增资时每 1 元新增注册资本价格为准，资金成本按年化单利 8% 计算（本轮投资者同意的核心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除外）。两种补偿方式计算公式分别如下：……	附恢复条件的终止	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优先认购权、随售权等	3.4 股权转让： 3.4.1 本次投资完成后，投资者所持公司股权全部退出前，未经投资者书面同意，丙方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但根据已获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核心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而做的股权转让的情形除外； 3.4.2 本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仅以协议方式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 3.4.3 本次投资完成后，本轮投资者所持公司股权全部退出前，公司未来进行增资扩股，本轮投资者或本轮投资者指定的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任一公司股东转让公司股权的，本轮投资者或本轮投资者指定的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按所持股权比例优先受让权。（3.4.1 条所列例外情形除外） 3.4.4 本次投资完成后，本轮投资者所持公司股权全部退出前，在遵守 3.4.1 条且本轮投资者不选择行使第 3.4.3 条权利时，两方在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股权时，	附恢复条件的终止	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本轮投资者有权选择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与转让股权的两方按股权比例一同转让其股权给同一受让方。转让股权的丙方应保证受让方以相同价格及条件购买该本轮投资者的股权，否则丙方应当购买该本轮投资者随售的股权。 3.4.5 为免疑义，在遵守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前提下，本轮投资者有权向其关联方(与目标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同一管理人或其关联方所管理的其他关联基金/机构之间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其他股东应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和其他股东应根据该本轮投资者的要求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为在政府机关登记而签订必要的文件或进行必要的配合)促使并确保该转让的生效。		
	知情权	甲方、两方应确保甲方按照下列要求向投资者及时提供甲方的相关资料（公司合格上市后除外）： 3.5.1 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九十天内提供该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在自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提供经投资者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3.5.2 上一年度结束后九十天内，提交公司本会计年度的年度预算（草案）及公司运营计划。 3.5.3 每年 8 月底之前，提交上半年财务报表、经营运行分析报告或经济运行简报：在每一季度结束后十天内，提供公司未经审计的该季度财务报表。 3.5.4 提供机会供投资者与公司就公司财务报告及其他信息进行讨论及审核。 	附恢复条件的终止	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清算优先权	3.6.1 在本轮投资者持有公司任何股权的期间内，若公司发生清算、清盘或解散时，在公司清算过程中，在优先支付了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款项后，如果公司还有剩余财产，按如下方案在公司的股东之间进行分配： （1）在向公司的任何公司方股东进行分配之前,本轮投资者有权就其持有的股权优先获得如下分配金额（“优先清偿额”）：本轮投资者各自的增资价款，加上各自的增资价款按照每年 8%（单利）计算的收益之和的总额（就本轮第二批本轮投资者而言，清算时，若科转基金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将其持有安徽宏鑫的股权如期完成置换,则应根据本补充协议第二条规定的原则，科转基金通过置换所获得鑫泰铝业股权的优先清偿额应以其实际支付安徽宏鑫对应的增资款及实际付款日为基础并按前述公式进行计算）。如届时剩余财产不足以向全部本轮投资者足	附恢复条件的终止	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额支付优先清偿额，则剩余财产应在各本轮投资者之间按其各自有权获得的优先清偿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2) 在向全部本轮投资者足额支付优先清偿额后，如还有剩余资产，公司全体股东将按照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参与分配。		
	其他特别约定	3.7 其他特别约定 各方一致同意做出以下特别约定: (1)甲方、丙方承诺:甲方所有未与甲方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员工，如果因为甲方合格上市需要，则必须建立符合合格上市要求的劳动关系;(2)甲方、丙方承诺:本次增资完成后，若因职务发明等其他一切知识产权纠纷给公司或本轮投资者带来重大损失，丙一(刘岩)应赔偿甲方和本轮投资者全部经济损失;(3)甲方、丙方承诺:若未来原股东或新增股东以无形资产等其他非货币方式增资须经本轮投资者书面同意;(4)甲方、丙方在本轮之前如有与其他投资者签订协议，约定对赌补偿条款，如果达到执行条件，丙方应自行补偿，不得因此类条款影响本轮投资者在甲方中的持股比例及权益;(5)甲方、丙方承诺:未经本轮投资者同意而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的权利、条款和条件优于本补充协议本轮投资者享有的权利、条款和条件的，则本轮投资者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条款和条件，无论是否再另行签署相关协议/文件;(6)如于本次增资交割日前持有公司任何股权类证券的股东或投资人享有本轮投资者在本次交易文件项下不享有的任何权利、条件或保护性条款，或该等股东或投资人享有的任何权利、条件或保护性条款优于本轮投资者在本次增资交易文件项下所享有的权利，则本轮投资者可自动享有该等股东或投资人享有的前述更优惠的权利、条件或保护性条款。(7)丙方承诺:未经本轮投资者同意，不得随意更改以甲方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8)公司方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公司开展的经营活动应符合中国法律规定公司所有开展经营活动所需要的在中国法律规定下的证照、许可都依法申请并获得且持续有效。同时公司方保证公司已通过有关的政府授权机关对所有公司的证照许可的年检。公司已获得在其营业地有效开展其业务所必要的许可、批准、备案、授权和同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质及证书)，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应许可、批准、备案、授权和同意而已经导致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9)公司方承诺公司目前和今后经营的业务符合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并且没有违反任何法规，以致对公司经	附恢复条件的终止	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营的业务或资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10)公司方共同且连带地承诺，因中小基金未共同签署本补充协议，若该股东对于任一公司及公司方提出权利主张，公司方将及时通知本轮投资者，且不得影响公司方对本补充协议的完全适当履行。 如公司方任一方或几方单独或共同违背上述任一特别约定，则本轮投资者有权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3.1 条约定要求丙一（刘岩）回购本轮投资者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特别约定	第 3.8 条 就任一本轮投资者而言，经与本轮投资者协商一致后，丙一（刘岩）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在本次增资交割日后的 12 个月后至交割日后的 30 个月的期间内主动要求本轮投资者向其转让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股权数额合计不得超过交割时本轮投资者所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30%；若届时科转基金完成置换，转让股权数额合计不得超过科转基金通过增资所获得的全部股权及通过置换所获得的股权之和的 30%。股权回购价格金额为：转让股权对应的本轮投资者出资金额加上投资期间以不低于年化单利 12% 计算出投资收益的总额（不含本轮投资者累计从目标公司已收取的现金分红总额）之价格	附恢复条件的终止	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业绩承诺	3.9.1 业绩承诺目标 甲方及丙一（刘岩）承诺，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实现的目标净利润分别为：202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4 亿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8 亿元、202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2 亿元。（前述净利润如受股权/期权激励导致的股份支付影响，则应剔除该影响） 3.9.1.1 业绩承诺未达标回购 如公司任意连续两年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的 80% 时，本轮投资者有权要求丙一（刘岩）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按照回购股权对应的增资款加上按照 8% 年化单利计算的收益之和的价格与届时最新一轮股权融资的价格（均扣除持股期间本轮投资者已实际收取的现金分红）二者孰高为准。 3.9.2 业绩未达标现金补偿 如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任意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目标净利润的 80%，投资人亦有权在收到当年审计报告后任何时间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以下公式对本轮投资者进行现金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 = （当年目标净利润的 80% - 要求补偿当年实际的净利润） ÷ （当年目标净利润的 80%） × （本轮投资者取得本次增资及置换	未终止	公司未作为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该条款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岩的真实意思表示，未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股权（如有）的总价一现金补偿前已出售股权所获得的现金数）一其他形式已补偿现金数。		
	返投承诺	3.10.1 返投承诺内容 甲方及丙一（刘岩）承诺：本次投资交割后3个月内，鑫泰铝业向淮北子公司安徽宏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增资不低于900万元；遵守与淮北市科力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完成相应的税收指标；在同等税收、土地及补贴支持条件下，将1PO募投项目落地淮北市相山区。 3.10.2 违反返投承诺回购 甲方及丙一(刘岩)未在规定期限内实施“3.10.1 返投承诺内容”的或者上述《合作协议》被终止、被解除或公司违反《合作协议》项下任一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其在合作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或承担的义务），本轮投资者均有权要求丙一及/或公司共同连带地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按照回购股权对应的增资款加上按照8%年化单利计算的收益之和的价格与届时最新一轮股权融资的价格（均扣除持股期间本轮投资者已实际收取的的现金分红）二者孰高为准。	附恢复条件的终止	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公司治理	5.1 下列事项应由本轮投资者同意后方可做出决议： （1）公司累计从外部借款达到或超过公司净资产的50%后的每笔借款；（2）对外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新的子公司设立，以及收购、兼并和重组等；（3）在公司常规生产经营之外的收购、出售、租赁或其他形式的资产或财产处置，以及开展其他业务；（4）任何对外担保事项、融资或提供贷款；（5）甲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薪酬标准为单名员工合计在公司获取的报酬超过80万元人民币/年）等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管理人员工资、奖金、福利等各项报酬；（6）修改公司章程文件；通过任何关于批准公司停业、解散、清算（包括7.2条规定的“视作清算事件”）、破产的决议；（7）员工股权激励；（8）任何合格上市（包括借壳上市）及并购计划（9）甲方与其任何股东、董事、核心团队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或职员或其亲属或其控制的实体等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任何交易；（10）对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的业务范围，资质或业务活动实施重大改变，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或终止任何现有业务，或从事任何与现有业务重大不同的新业务，或变更任何公司名称；（11）以任何形式进行利润分配；（12）处置或者稀释公司在任何子公司、分公司、其他可直接	附恢复条件的终止	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或间接控制的主体（如有）中的持有的股权、收益权等任何权益。		
	其他	第十条(8)《增资协议》、公司章程、公司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章程等相关文件，以及就有关乙方权利事项的约定与本协议有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除非本协议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附恢复条件的终止	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2024 年 9 月，《关于辽宁鑫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其他	第二条：《补充协议》第十条（8）修改为“（8）本补充协议所有条款及所规定的各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因该等条款的全部或部分未写入目标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而受到影响。各方确认，本补充协议与现行有效及日后修订目标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各方权利义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附恢复条件的终止	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注：鉴于 2024 年 4 月淮北科投、淮北创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体签署的《补充协议》第十条约定，淮北创投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于 2023 年 9 月签署的《刘岩等股东与淮北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辽宁鑫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并由该《补充协议》取代，故上表对 2023 年 9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不再单独列示。

（3）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条件触发情况

根据淮北中小基金与公司、刘岩、何艳艳、辽宁众诚、王敬库于 2023 年 10 月签署的《辽宁鑫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关于辽宁鑫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3.8 条，淮北科投、淮北创投与公司、刘岩、何艳艳、辽宁众诚、王敬库于 2024 年 4 月签署《刘岩等股东与淮北市科转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辽宁鑫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3.9 条，设置了业绩承诺目标，以及对应的实际控制人现金补偿义务及回购义务。报告期内，2023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已满足当年业绩承诺目标的 80%，2024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年业绩承诺目标的 80%，依据前述协议约定，外部投资机构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补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外部投资机构均尚未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现金补偿义务。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外部投资机构已经签署解除协议或补充协议，约定除实际控制人承担回购义务、现金补偿义务的相关条款外，对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终止或附恢复条件终止，相关安排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刘岩	是	否	自然人
2	辽宁众诚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
3	锦州银石	是	否	有限责任公司
4	何艳艳	是	否	自然人
5	淮北中小基金	是	否	有限责任公司，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6	淮北创投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7	淮北科投	是	否	有限合伙企业，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8	王敬库	是	否	自然人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锦州鑫钛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钛冶金”）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由杨宏权、赵云平、李文华共同投资设立。

2006 年 6 月 26 日，杨宏权、赵云平、李文华签署《投资协议书》，一致同意共同出资 500 万元，筹建锦州鑫钛冶金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26 日，鑫钛冶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杨宏权、赵云平、李文华共同出资 500 万元设立鑫钛冶金，其中杨宏权以货币形式认缴 200 万元注册资本，赵云平以货币形式认缴 150 万元注册资本，李文华以货币形式认缴 150 万元注册资本。同日，杨宏权、赵云平、李文华共同签署了《锦州鑫钛冶金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锦州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锦诚会验字[2006]第 047 号），确认截至 2006 年 7 月 25 日，鑫钛冶金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第一期出资 1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8 月 11 日，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辽锦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06]第 0600142537 号），预先核准名称为“锦州鑫钛冶金有限公司”。

鑫钛冶金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宏权	200.00	40.00	40.00%	货币
2	赵云平	150.00	30.00	30.00%	货币

3	李文华	150.00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00Z0536 号），确认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鑫泰铝业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487,170,687.92 元。

2024 年 8 月 30 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元正评报字[2024]第 246 号），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560,077,400.00 元。

2024 年 9 月 26 日，鑫泰铝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止的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人民币 487,170,687.92 元，按 1:0.23212468 比例折合股份 11,308.43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净资产超出认购股份部分 374,086,347.92 元，列为资本公积。折合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08.434 万元，原股东各自持股比例不变。

2024 年 9 月 30 日，鑫泰铝业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辽宁创石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9 日，鑫泰铝业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才硕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10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辽宁创石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辽宁创石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辽宁创石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辽宁创石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会议选举刘岩、唐玉奇、朱文骄、安媛、顾磊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张春刚、李美慧为股份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才硕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12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岩为董事长，聘任刘岩为总经理，王敬库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唐玉奇、朱文骄、安媛、张雷、王伟为公司副总经理，闫志超为公司总工程师。同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春刚为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10 月 12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00Z0020 号），截至 2024 年 10 月 12 日，辽宁创石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与各自拥有的鑫泰铝业的股权相对应的净资产 487,170,687.92 元。

2024 年 10 月 12 日，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727791565277D《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岩	85,590,000	75.69%	净资产折股
2	辽宁众诚	9,300,000	8.22%	净资产折股
3	锦州银石	7,000,000	6.19%	净资产折股
4	何艳艳	4,900,000	4.33%	净资产折股
5	淮北中小基金	2,358,491	2.09%	净资产折股
6	淮北创投	1,886,792	1.67%	净资产折股
7	淮北科投	849,057	0.75%	净资产折股
8	王敬库	700,000	0.62%	净资产折股
9	何峰	500,000	0.4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13,084,340	1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1）2023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7 月 26 日，鑫泰铝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何艳艳将其持有的 1,5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的 1,250.10 万元转让给刘岩；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何艳艳与刘岩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8 月 1 日，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鑫泰铝业出具《登记通知书》（（义）登字[2023]第 0014438769 号），对本次变更进行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泰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岩	4,850.10	4,850.10	95.10%	货币
2	何艳艳	249.90	249.90	4.90%	货币
合计		5,100.00	5,100.00	100.00%	-

（2）2023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3 年 9 月 12 日，鑫泰铝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000 万元，新增的 3,900 万元由股东刘岩以 1 元/注册资本出资 3,708.9 万元、何艳艳以 1 元/注册资本出资 191.1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鑫泰铝业出具《登记通知书》（（义）登字[2023]第 0014959274 号），对本次变更进行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鑫泰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岩	8,559.00	8,559.00	95.10%	货币

2	何艳艳	441.00	441.00	4.90%	货币
合计		9,000.00	9,000.00	100.00%	-

(3) 2023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3 年 9 月 25 日，鑫泰铝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新增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辽宁众诚出资以 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 930 万元、王敬库以 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 7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鑫泰铝业出具《登记通知书》（（义）登字[2023]第 0015133485 号），对本次变更进行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鑫泰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岩	8,559.00	8,559.00	85.59%	货币
2	辽宁众诚	930.00	930.00	9.30%	货币
3	何艳艳	441.00	441.00	4.41%	货币
4	王敬库	70.00	70.00	0.7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

(4) 2023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3 年 11 月 20 日，鑫泰铝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473.5283 万元，新增加的 473.5283 万元由淮北中小基金以 10.6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 235.8491 万元、淮北创投以 10.6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 188.6792 万元、何艳艳以 10.6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 49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鑫泰铝业出具《登记通知书》（（义）登字[2023]第 0015749542 号），对本次变更进行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鑫泰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实缴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岩	85,590,000.00	85,590,000.00	81.72%	货币
2	辽宁众诚	9,300,000.00	9,300,000.00	8.88%	货币
3	何艳艳	4,900,000.00	4,900,000.00	4.68%	货币
4	淮北中小基金	2,358,491.00	2,358,491.00	2.25%	货币
5	淮北创投	1,886,792.00	1,886,792.00	1.80%	货币
6	王敬库	700,000.00	700,000.00	0.67%	货币
合计		104,735,283.00	104,735,283.00	100.00%	货币

(5) 2024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4 年 4 月 24 日，鑫泰铝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308.4340

万元，新增加的 834.9057 万元由锦州银石以 10.6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 700 万元、淮北科投以 10.6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 84.9057 万元、何峰以 10.60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 5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4 年 4 月 30 日，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鑫泰铝业出具《登记通知书》（（义）登字[2024]第 0017578969 号），对本次变更进行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鑫泰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实缴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岩	85,590,000.00	85,590,000.00	75.69%	货币
2	辽宁众诚	9,300,000.00	9,300,000.00	8.22%	货币
3	锦州银石	7,000,000.00	7,000,000.00	6.19%	货币
4	何艳艳	4,900,000.00	4,900,000.00	4.33%	货币
5	淮北中小基金	2,358,491.00	2,358,491.00	2.09%	货币
6	淮北创投	1,886,792.00	1,886,792.00	1.67%	货币
7	淮北科投	849,057.00	849,057.00	0.75%	货币
8	王敬库	700,000.00	700,000.00	0.62%	货币
9	何峰	500,000.00	500,000.00	0.44%	货币
合计		113,084,340.00	113,084,340.00	100.00%	-

2、报告期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1）2025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5 年 5 月 10 日，创石铝业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辽宁创石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何峰股权转让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何峰将其持有的公司 50 万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0.44%）转让给锦州银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何峰与锦州银石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何峰将其所持创石铝业 50 万股股份转让给锦州银石，转让价格为 530 万元。2025 年 5 月 19 日，锦州银石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何峰支付了本次股份转让款 530 万元。

2025 年 6 月 10 日，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创石铝业出具《登记通知书》（（锦）登字[2025]第 2025000026 号），对本次变更进行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岩	85,590,000	75.69%
2	辽宁众诚	9,300,000	8.22%
3	锦州银石	7,500,000	6.63%
4	何艳艳	4,900,000	4.33%
5	淮北中小基金	2,358,491	2.09%
6	淮北创投	1,886,792	1.67%
7	淮北科投	849,057	0.75%
8	王敬库	700,000	0.62%

合计	113,084,34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 23 日，鑫泰铝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 3.00 元/股价格，授予王敬库 70 万股本公司激励股权，王敬库对公司增资 70 万元注册资本方式进行股权激励，激励股权锁定期为五年，具体以授予协议为准；同意公司以 3.00 元/股价格，授予唐玉奇 300 万股激励股权，唐玉奇对公司持股平台辽宁众诚注资 300 万元注册资本方式进行股权激励，激励股权锁定期为五年，具体以授予协议为准。同意公司分别与王敬库、唐玉奇签署激励股权授予协议约定股权激励细则并执行。

2023 年 9 月 23 日，公司分别与激励对象王敬库、唐玉奇签署《辽宁鑫泰铝业有限公司激励股权授予协议书》，约定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3 日，激励对象所持的激励股权锁定期为 5 年，自授予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激励股权，合伙企业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得主动退伙或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锁定期内，激励对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激励（包括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

2023 年 9 月 25 日，鑫泰铝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0 万元。其中，新增 1,0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辽宁众诚认购 930 万元，新股东王敬库认购 70 万元。2023 年 9 月 25 日，鑫泰铝业在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上述员工持有激励股权/合伙份额的安排构成了服务期条款，公司依据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定股份支付总额，并在协议约定的等待期内分期确认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依据 2023 年 11 月外部投资者淮北中小基金、淮北创投入股价格 10.60 元/股作为授予股权公允价值的参考，扣除员工实际出资成本后确定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金额，并按照约定的服务期限条件进行分摊。报告期内，2023 年、2024 年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49.46 万元和 563.94 万元。

上述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助于公司稳定核心团队，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凝聚力，促进公司生产经营良好发展。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

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况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创石铝业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安排及其他制度安排。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关于代持关系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如下：

（一）股权代持形成

1、2011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代持形成

2011 年 5 月 24 日，鑫钛冶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杨宏权将其持有的 1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刘岩；同意周旭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刘岩、1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何艳艳；同意李文平将其持有的 11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刘岩；同意梁小丹将其持有的 5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袁敏；同意赵云平将其持有的 4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刘岩；同意李文华将其持有的 3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刘岩；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 年 5 月 17 日，鑫钛冶金各股东与刘岩、何艳艳、袁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5 月 25 日，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鑫钛冶金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义工商核变通内字[2011]第 1100194382 号），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钛冶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岩	350.00	350.00	70.00%	货币
2	何艳艳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3	袁敏	50.00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本次股权变更背景及代持形成：2011年5月，刘岩与鑫钛冶金时任股东杨宏权等6人商议，约定以210万元（对应0.42元/注册资本）收购鑫钛冶金100%的股权。彼时，何艳艳（刘岩配偶李蕊之兄李晓之配偶）、袁敏（刘岩配偶李蕊之兄李涛之配偶）有意进行投资，经三人约定，由何艳艳、袁敏合计出资130万元、刘岩出资80万元。由于收购后鑫钛冶金由刘岩负责经营管理，何艳艳、袁敏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因此三人约定，何艳艳、袁敏持有公司30%的股权，刘岩持有公司70%的股权。股权转让款支付过程中，本次何艳艳、袁敏出资的130万元均由何艳艳以现金形式支付给李蕊，李蕊将210万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原股东，其中向杨宏权支付150万元、向李文平支付60万元，由杨宏权和李文平向其他股东分配股权转让款。袁敏当时因资金不足，未实际向何艳艳支付出资款，两人约定其持有的股份系代何艳艳持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股东	双方关系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何艳艳	袁敏	何艳艳配偶李晓与袁敏配偶李涛系兄弟关系	50.00	50.00
合计				50.00	50.00

（二）股权代持演变

1、2013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3年12月2日，鑫钛冶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刘岩以1元/注册资本认缴3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何艳艳以1元/注册资本认缴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袁敏以1元/注册资本认缴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辽宁鑫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辽鑫瑞会验[2013]290号），截至2013年12月2日，鑫钛冶金已收到刘岩、何艳艳、袁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年12月3日，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鑫钛冶金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义工商核变通内字[2013]第1300268345号），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鑫钛冶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岩	700.00	700.00	70.00%	货币
2	何艳艳	200.00	200.00	20.00%	货币
3	袁敏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变更背景及代持演变：本次增资的500万元均由刘岩出资400万元、何艳艳出资100万元、袁敏未进行出资。本次增资后，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股东	双方关系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何艳艳	袁敏	何艳艳配偶李晓与袁敏配偶李涛系兄弟关系	100.00	100.00
2	刘岩	何艳艳	刘岩配偶李蕊与何艳艳配偶李晓系兄妹关系	50.00	50.00
合计				150.00	150.00

2、2015年4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30日，鑫钛冶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袁敏将其持有的1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何艳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袁敏与何艳艳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4月15日，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鑫钛冶金出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义）工商核变通内字[2015]第2015001719号），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钛冶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岩	700.00	700.00	70.00%	货币
2	何艳艳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变更背景及代持演变：袁敏与何艳艳协商一致将其代持股权转让给何艳艳后退出，因其一直未实际支付相关投资款，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股东	双方关系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刘岩	何艳艳	刘岩配偶李蕊与何艳艳配偶李晓系兄妹关系	50.00	50.00
合计				50.00	50.00

3、2016年7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18日，鑫钛冶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何艳艳将其持有的3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马元伟；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何艳艳与马元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7月19日，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鑫钛冶金出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义）工商核变通内字[2016]第2016003980号），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钛冶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岩	700.00	700.00	70.00%	货币
2	马元伟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变更背景及代持演变：本次股权转让系何艳艳因个人原因委托其朋友马元伟代持，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亦不涉及价款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股东	双方关系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何艳艳	马元伟	朋友关系	250.00	250.00
2	刘岩	马元伟	马元伟系何艳艳的朋友，刘岩配偶李蕊与何艳艳配偶李晓系兄妹关系	50.00	50.00
合计				300.00	300.00

4、2016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7月28日，鑫钛冶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中刘岩以货币方式认缴300万元、以实物出资方式认缴2,500万元，马元伟以货币方式认缴700万元、以实物出资方式认缴500万元；全体股东出资于2020年12月31日之前缴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8月1日，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鑫钛冶金出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义）工商核变通内字[2016]第2016004213号），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鑫钛冶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岩	3,500.00	700.00	70.00%	货币、实物
2	马元伟	1,500.00	300.00	30.00%	货币、实物
合计		5,000.00	1,000.00	100.00%	-

（注：本次增资中涉及的实物出资未实际履行，后续刘岩以现金出资方式完成实缴）

本次股权变更背景及代持演变：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虽登记为各股东同比例增资，但增资款实际均由刘岩支付，其他股东并未实缴，故登记在马元伟名下的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权益人为刘岩。

本次增资完成后，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股东	双方关系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何艳艳	马元伟	朋友关系	250.00	250.00
2	刘岩	马元伟	马元伟系何艳艳的朋友，刘岩配偶李蕊与何艳艳配偶李晓系兄妹关系	1,250.00	50.00
合计				1,500.00	300.00

5、2019年12月，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9日，鑫泰铝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马元伟将其持有的1,500.00万元

注册资本转让给李玮卓；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马元伟与李玮卓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12月10日，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鑫钛冶金出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义）市监核变通内字[2019]第2019003540号），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泰铝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岩	3,600.00	700.00	70.59%	货币
2	李玮卓	1,500.00	300.00	29.41%	货币
合计		5,100.00	1,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及代持演变：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代持人变更，马元伟基于个人原因不愿再替何艳艳代持，因此何艳艳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女儿李玮卓持有，本次股权转让亦不涉及价款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股东	双方关系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何艳艳	李玮卓	李玮卓系何艳艳女儿	250.00	250.00
2	刘岩	李玮卓	李玮卓系何艳艳女儿，刘岩配偶李蕊与何艳艳配偶李晓系兄妹关系	1,250.00	50.00
合计				1,500.00	300.00

6、2022年9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2年9月8日，鑫泰铝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玮卓将其持有的1,50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何艳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李玮卓与何艳艳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鑫泰铝业出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义）市监登变通内字[2022]第0011102602号），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泰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岩	3,600.00	700.00	70.59%	货币
2	何艳艳	1,500.00	300.00	29.41%	货币
合计		5,100.00	1,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及代持演变：李玮卓因个人原因不方便继续代持股权，故二人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将股权还原为何艳艳持有。本次股权转让亦不涉及价款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名义股东	双方关系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刘岩	何艳艳	刘岩配偶李蕊与何艳艳配偶李晓系兄妹关系	1,250.00	50.00
合计				1,250.00	50.00

（三）股权代持解除

1、2023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7 月 26 日，鑫泰铝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何艳艳将其持有的 1,5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的 1,250.10 万元转让给刘岩；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何艳艳与刘岩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8 月 1 日，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鑫泰铝业出具《登记通知书》（（义）登字[2023]第 0014438769 号），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泰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岩	4,850.10	4,850.10	95.10%	货币
2	何艳艳	249.90	249.90	4.90%	货币
合计		5,100.00	5,100.00	100.00%	-

本次股权变更背景及代持解除：2023 年公司对股东结构中的股权代持进行还原，何艳艳实际出资额为 250 万元，其余部分均系为刘岩代持，其实际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约为 4.902%，为避免计算出现尾差，双方同意将何艳艳股权比例调整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即 4.90%，出资额相应调整为 249.9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不再存在代持，各股东均为真实持有。

二、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有股东出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国有股份情况，淮北中小基金是国资出资设立的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淮北中小基金	2,358,491.00	2.09%

其他股东中，淮北创投、淮北科投系存在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令）第七十八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三、公司曾存在合并事项

天泽汽车 2008 年注册，注册时经营范围是“汽车配件制造”，位于义县头台镇工业园区内。因天泽汽车与创石铝业义县厂区紧邻，公司拟进行扩大厂区面积经营，2015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岩决定先由其个人对天泽汽车 100%股权进行收购。刘岩收购后，天泽汽车完成土地招拍挂手续，并投资建造办公楼和仓库。2019 年，公司扩大铝铁加工业务、拟进行厂区面积扩增，故吸收合并

天泽汽车。

本次吸收合并前，天泽汽车净资产为负，公司以零对价吸收合并天泽汽车。同时，本次公司吸收合并天泽汽车后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由实际控制人刘岩认购并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

具体流程如下：

（1）内部审议流程

2019 年 2 月 28 日，鑫钛冶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与天泽汽车签订合并协议；同意吸收合并天泽汽车，合并后债权、债务由鑫钛冶金继承。

2019 年 2 月 28 日，天泽汽车股东刘岩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与鑫钛冶金签署合并协议；同意合并后债权、债务由鑫钛冶金继承；同意天泽汽车财产依法转移至鑫泰铝业，天泽汽车注销解散。

2019 年 2 月 28 日，鑫钛冶金、天泽汽车签署《公司合并协议》，约定：鑫钛冶金吸收合并天泽汽车，合并后鑫钛冶金存续、天泽汽车解散；天泽汽车债权、债务由鑫钛冶金承接；天泽汽车员工由鑫钛冶金承接。合并后鑫钛冶金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6 日，鑫钛冶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合并前各方签订的《合并协议》以及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按《合并协议》承接天泽汽车的财产、债权及债务；吸收合并后鑫钛冶金存续，天泽汽车解散。鑫钛冶金的注册资本总额变更为 5,100 万元，新增 1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刘岩持有，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吸收合并公告程序

2019 年 3 月 1 日，鑫钛冶金、天泽汽车就吸收合并事宜在锦州日报上刊登了公告。

（3）天泽汽车注销及鑫泰铝业变更登记

2019 年 8 月 8 日，天泽汽车取得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义）市监核注通内字[2019]第 2019002369 号），完成注销。

同日，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鑫钛冶金出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义）市监核变通内字[2019]第 2019002384 号）与《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义）市监名称变核内字[2019]第 2019002386 号），核准前述变更。

（4）土地房产入账追溯评估

2023 年 2 月 21 日，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元正评报字[2023]第 074 号”《辽宁鑫泰铝业拟评估资产入账项目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吸收合并的天泽汽车房产土地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1,975.67 万元。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交易时间	类型	标的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履行的程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23年2月23日	股权收购	辽宁宏拓100%股权	刘岩,唐玉奇	90,000,000.00	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评估程序。本次交易系为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降低关联交易。
2	2024年10月29日	股权收购	蒙古国铝业公司100%股权	Ts.Oyun(TsagaankhuuOyun, 蒙古国国籍)	61,604,450.00	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评估程序。本次交易为非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产业链和产品,提升公司业绩。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收购辽宁宏拓 100%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关联方刘岩、唐玉奇合计持有的辽宁宏拓 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及履行的法定程序

2023 年 2 月 23 日，鑫泰铝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鑫泰铝业以 9,000 万元受让刘岩所持辽宁宏拓 9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9,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9,000 万元）；同意鑫泰铝业以 0 元受让唐玉奇所持辽宁宏拓 10%的股权（认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

2023 年 2 月 23 日，辽宁宏拓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刘岩将其持有的辽宁宏拓 90%股权、唐玉奇将其持有的辽宁宏拓 10%股权转让给鑫泰铝业，各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鑫泰铝业分别与刘岩、唐玉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2 月 27 日，辽宁宏拓在锦州市太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3 年 3 月，鑫泰铝业向刘岩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9,000 万元。

（2）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5]第 020511 号”《辽宁创石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辽宁宏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辽宁宏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辽宁宏拓评估基准日（2023 年 2 月 28 日）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8,425.51 万元，评估价值为 9,398.04 万元，增值额为 972.52 万元，增值率 11.54%。

（3）本次收购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本次收购前，辽宁宏拓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岩先生，辽宁宏拓主要从事高纯三氧化钼、钼酸铵、钼粉等生产经营，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为解决辽宁宏拓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同时拓展公司在高纯三氧化钼、钼酸铵、钼粉等产品领域的储备，拓展公司产品种类并延伸产业链，公司实施了本次收购。

辽宁宏拓成立于 2019 年 2 月，辽宁宏拓成立后主要进行项目建设，鉴于收购当时辽宁宏拓尚处于建设投产初期的经营状态，按照原股东实缴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以 9,000 万元价格收购刘岩持有的 9,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交易价格与净资产评估值相近，定价具有合理性。

（4）本次收购对公司管理层、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层未发生变化，上述收购对公司管理层和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影响。

（5）本次收购对公司业务发展、经营业绩的影响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消除了与辽宁宏拓的同业竞争并减少了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辽宁宏拓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进一步拓展了产品种类和延伸了产业链，对公司业务布局具有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收购蒙古国钼业金属公司 100%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非关联方Ts.Oyun持有的蒙古国钼业金属公司（即Molymetal）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及履行的法定程序

①蒙古国钼业金属公司合作开采及收购 35%股权的基本情况

蒙古国钼业金属公司注册地为蒙古国，拥有蒙古国苏赫巴托尔省阿雷诺尔钼矿的采矿权许可，其股东 Ts.Oyun 为蒙古国自然人，一直寻求合作方共同开采。2023 年 12 月，鑫泰钼业与蒙古国钼业金属公司及其股东 Ts.Oyun 达成合作开发意向，约定由鑫泰钼业 100%投资采矿、选矿厂建设项目，投资 2.8 亿元并获得蒙古国钼业金属公司 60%股权。

基于上述合作意向，Ts.Oyun 先将其持有的 35%股权转让给鑫泰钼业，以便鑫泰钼业开展矿山开采的土建、设备采购等运营管理。因后续采矿、选矿厂建设项目投资的资金均由鑫泰钼业 100%承担，为了促成开采建设的实施落地，Ts.Oyun 股权转让以象征性价格（即 50,000,000 图格里克，对应人民币 10.445 万元）转让给鑫泰钼业。为了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双方于 2024 年 1 月先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4 年 2 月，鑫泰钼业与蒙古国钼业金属公司及其股东就合作开采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其中“合同目的”约定“本合同为：双方约定就公司所持有的位于蒙古国苏赫巴托尔省苏赫巴托尔苏木的阿雷诺尔钼铜矿(许可证号为 MV-009975、MV-010889)，由甲方（鑫泰钼业）100%投资进行采矿、选矿厂建设项目开展合作”，合同明确鑫泰钼业投资 2.8 亿人民币获得蒙古国钼业金属公司 60%股权，该 2.8 亿元即采矿、选矿厂建设项目投资款，鑫泰钼业以增资方式投入蒙古国

钼业金属公司，蒙古国钼业金属公司最终持股比例为鑫泰钼业持股 60%、Ts.Oyun 持股 40%；同时约定 35%股权交割完成后，鑫泰钼业即应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启动或完成土建合同、选矿厂主要设备采购、矿厂大型设备采购等工作。

就上述收购事宜，鑫泰钼业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取得了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辽发改外资[2024]108 号），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取得了辽宁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2100202400009 号），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办理了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210700202403151721）。

2024 年 3 月 25 日，鑫泰钼业向 Ts.Oyun 支付 35%股权转让款；2024 年 4 月 23 日，蒙古国钼业金属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当地主管部门完成变更登记。

②收购蒙古国钼业金属公司 65%股权

由于合作开采事项发生变更，2024 年 8 月，鑫泰钼业与 Ts.Oyun 再次进行磋商，拟收购 Ts.Oyun 持有的蒙古国钼业金属公司 65%股权，对蒙古国钼业金属公司完成全资持股。

2024 年 9 月 13 日，鑫泰钼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购买 Ts.Oyun 所持有蒙古国钼业金属公司 65%股权，完成公司对蒙古国钼业金属的 100%股权全资控股。

股份公司设立后，创石钼业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辽宁创石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议案》，确认公司收购蒙古国钼业金属公司 100%股权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双方签署《Molymetal 有限责任公司 65%股权转让合同》，约定 Ts.Oyun 将蒙古国钼业金属公司 65%的股权受让给创石钼业，总价款为人民币 61,500,000.00 元，同时终止原《合作协议》。

创石钼业于 2025 年 1 月完成向 Ts.Oyun 支付 65%股权的转让款；2025 年 1 月 20 日，蒙古国钼业金属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在当地主管部门完成变更登记。

就上述收购事宜，创石钼业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取得了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辽发改外资[2024]429 号），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取得了辽宁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2100202400052 号），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办理了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8210700202411127024）。

③评估情况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水致远评报字[2024]第 020816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蒙古国钼业金属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6,249.96 万元人民币。

（2）本次收购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蒙古国钼业金属公司在蒙古国苏赫巴托省享有合法有效的钼矿采矿权许可，2024 年初公司与蒙古国钼业金属公司及其股东 Ts.Oyun 就钼矿开采签署《合作协议》，为了便于公司对蒙古国钼业金属公司投资建设开采，Ts.Oyun 先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35%股权转让给鑫泰钼业；因合作开采事项发生变更，2024 年 10 月公司与原股东协商一致收购 Ts.Oyun 持有的剩余 65%股权并终止《合

作协议》。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蒙古国钼业金属公司 100%股权。

(3) 本次收购对公司管理层、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层未发生变化，上述收购对公司管理层和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影响。

(4) 本次收购对公司业务发展、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蒙古国钼业金属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获得该公司持有的钼矿采矿权许可，进一步拓展了公司产业链，对公司业务布局具有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收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3 年 2 月，为实现业务整合、优化公司治理，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并降低关联交易，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岩实际控制的 7 家公司 100.00%股权进行收购，除辽宁宏拓外，6 家公司具体为：锦州创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锦州正乾铁合金有限公司、辽宁金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辽宁鑫拓金属材料设备有限公司、锦州宏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锦州一路发运输有限公司，其中除锦州正乾铁合金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329.75 万元外，其他交易作价均为零元，前述收购 6 家公司股权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锦州正乾铁合金有限公司、辽宁金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辽宁鑫拓金属材料设备有限公司、锦州宏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锦州一路发运输有限公司均已完成注销，锦州创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正在履行注销程序。前述收购未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层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管理层和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辽宁宏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2 月 23 日
住所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中信路 52 号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实缴资本	100,000,000
主要业务	高纯三氧化钼、钼酸铵、钼粉、钼制品等的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定位是高纯三氧化钼、钼酸铵、钼粉、钼制品等的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创石钼业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1,935.74
净资产	15,007.19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72,096.59
净利润	4,716.1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 辽宁岩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2 日
住所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女儿河街道前白村
注册资本	10,000,000
实缴资本	0
主要业务	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合金等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公司的贸易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创石铝业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 安徽宏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住所	安徽省淮北市高新区梧桐中路 19 号科创中心商务政务中心 301 室 A3
注册资本	56,000,000
实缴资本	56,000,000
主要业务	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合金等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公司的贸易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创石铝业持有 96.4286%股权，淮北科投持有 3.5714%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339.59
净资产	5,337.51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245.21
净利润	-261.8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数据是否经审计	审计)

4. 锦州创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7 日
住所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女儿河街道女儿河村
注册资本	50,000,000
实缴资本	0
主要业务	钼铁、钼精矿等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公司的贸易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创石钼业持有其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94.65
净资产	50.74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503.01
净利润	152.1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 蒙古国钼业金属外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21 日
住所	蒙古国乌兰巴托市汉武拉区域 1 分区 JARGALAN, 12 号
注册资本	225,600
实缴资本	225,600
主要业务	钼矿开采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主要业务为钼矿开采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创石钼业持有 100%股权

注：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的货币均为蒙古国货币，单位：万图里克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081.57
净资产	5,801.81
项目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56
净利润	-359.6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业务收入占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披露其历史沿革、公司治理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辽宁宏拓符合上述披露口径，披露其上述相关信息如下：

1、辽宁宏拓历史沿革

(1) 2019 年 3 月，辽宁宏拓设立

2019 年 2 月 23 日，刘岩、唐玉奇做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设立辽宁锦泰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当日，刘岩、唐玉奇签署《公司章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由刘岩持股 90%、唐玉奇持股 10%。

2019 年 2 月 23 日，辽宁宏拓取得由锦州市太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辽宁宏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岩	9,000.00	0.00	90.00%	货币
2	唐玉奇	1,000.00	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0.00	100.00%	-

(2) 2023 年 2 月，辽宁宏拓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2 月 23 日，辽宁宏拓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刘岩将其持有的辽宁宏拓 90%股权（认缴出资 9,000 万元，实缴出资 9,000 万元）转让给鑫泰铝业，股东唐玉奇将其持有辽宁宏拓 10%股权（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实缴出资 0 元）转让给鑫泰铝业，各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3 年 2 月 23 日，刘岩、唐玉奇分别与鑫泰铝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2 月 27 日，辽宁宏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由锦州市太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辽宁宏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辽宁鑫泰铝业有限公司	10,000.00	9,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9,000.00	100.00%	-

2、公司治理

辽宁宏拓由创石铝业全资持有，不设股东会，股东作为出资者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辽宁宏拓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有关职权；辽宁宏拓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由股东委派。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辽宁宏拓设经理一名，行使管理层职责。

3、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辽宁创石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刘岩	董事长, 总经理	2024 年 10 月 12 日	2027 年 10 月 12 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10 月	本科学历 (硕士研究生在读)	高级冶金工程师
2	唐玉奇	董事, 副总经理	2024 年 10 月 12 日	2027 年 10 月 12 日	中国	无	男	1965 年 10 月	无	中级冶金工程师
3	朱文骄	董事, 副总经理	2024 年 10 月 12 日	2027 年 10 月 12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9 月	研究生	-
4	安媛	董事, 副总经理	2024 年 10 月 12 日	2027 年 10 月 12 日	中国	无	女	1982 年 3 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5	顾磊	董事	2024 年 10 月 12 日	2027 年 10 月 12 日	中国	无	男	1989 年 2 月	本科学历 (硕士研究生在读)	中级工程师
6	张春刚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10 月 12 日	2027 年 10 月 12 日	中国	无	男	1979 年 2 月	本科	中级冶金工程师
7	才硕	监事	2024 年 10 月 12 日	2027 年 10 月 12 日	中国	无	女	1986 年 9 月	本科	初级会计
8	李美慧	监事	2024 年 10 月 12 日	2027 年 10 月 12 日	中国	无	女	1998 年 8 月	大专	-
9	张雷	副总经理	2024 年 10 月 12 日	2027 年 10 月 12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1 月	本科	高级冶金工程师
10	王伟	副总经理	2024 年 10 月 12 日	2027 年 10 月 12 日	中国	无	男	1976 年 8 月	本科	-
11	王敬	财务总监	2024 年	2027 年	中	无	男	1984	本科	注册

	库	监，董 事会秘 书	10月12 日	10月12 日	国			年3月		会 计 师、高 级 会 计 师、 注 册 税 务 师
12	闫志 超	总工程 师	2024年 10月12 日	2027年 10月12 日	中国	无	男	1979 年 11 月	博士	高 级 冶 金 工 程 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刘岩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2	唐玉奇	男，1965年10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82年5月至2007年8月从事个体经营（包括粮油、百货买卖等）；2007年9月至2019年8月历任鑫泰有限车间主任、车间副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历任辽宁宏拓执行董事兼经理、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2024年10月任鑫泰有限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安徽宏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4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朱文骄	男，1980年9月生，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19年4月任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接待室主任；2019年4月至2020年4月任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20年4月至2022年3月任中信锦州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22年3月至2023年11月任中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2023年12月至2024年7月历任鑫泰有限行政人事部副部长、部长；2024年7月至2024年10月任鑫泰有限行政人事部部长、副总经理、执行董事；2023年12月至今历任辽宁宏拓行政人事部副部长、行政人事部长、董事、副总经理；2024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安媛	女，1982年3月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16年3月任锦州康泰化学有限公司出纳、总经理助理；2016年4月至2016年6月任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6年7月至2018年8月任锦州康泰润滑油添加剂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会计；2018年9月至2022年12月任鑫泰有限财务部长；2019年2月至今担任辽宁宏拓监事、副总经理、审计监管部长；2023年1月至2024年10月任鑫泰有限审计监管部长、副总经理；2024年10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审计监管部长。
5	顾磊	男，1989年2月生，本科学历（研究生在读），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2011年7月至2016年9月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6年10月至2021年5月任合肥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年5月至今担任甘肃中检微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至今担任安徽沃佛永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国桂光显科技（安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3月至今担任精创（淮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2月至今担任盈科视控（合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4月至今担任淮北凤凰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0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6	张春刚	男，1979年2月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03年9月至2007年6月任合肥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2007年6月至2020年8月任锦州汉拿电机有限公司采购员；2020年8月至2022年5月任锦州万得汉拿电机有限公司采购副部长；2022年6月至今历任辽宁宏拓审计监管专员、审计监管部副部长；2022年6月至2024年9月历任鑫泰有限审计监管专员、审计监管部副部长、副厂长；2024年10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审计监管部副部长、副厂长、监事会主席。
7	才硕	女，1986年9月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08年1月至2021年6月历任今麦郎饮品（长春）有限公司仓储部、计划部职员；2021年7月至2024年10月任鑫泰有限审计监管专员；2024年10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审计监管专员、职工代表监事。
8	李美慧	女，1998年8月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监事。2019年8月至2021年1月任锦州市舞之韵艺术培训中心舞蹈教师；2021年2月至2024年10月历任鑫泰有限销售专员、审计监管专员；2024年10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审计监管专员、监事。
9	张雷	男，1982年1月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08年10月任大连叉车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计划员；2008年11月至2009年6月任西门子透平机械有限公司生产计划员；2009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睿能太宇(沈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生产计划员；2010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葫芦岛国华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8年1月至2018年3月任西木建设安装（辽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8年4月至2024年10月历任鑫泰有限销售经理、会计、财务经理、副总经理；2024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10	王伟	男，1976年8月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10月至2002年1月任北京航天嘉捷有限公司国际业务专员；2002年2月至2009年8月任锦州华宇冶金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经理；2009年9月至2011年4月任凌海衡泰冶金有限公司国际业务经理；2011年4月至2011年12月，待业；2012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鑫泰有限外贸部长；2023年1月至2024年10月任鑫泰有限副总经理；2024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11	王敬库	男，1984年3月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08年11月至2011年5月任建华建材（营口）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5月至2013年3月任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财务主管；2013年3月至2014年7月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14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2022年12月至2024年10月任鑫泰有限财务总监；2022年12月至今担任辽宁宏拓财务总监；2024年10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2	闫志超	男，1979年11月生，博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总工程师。2002年8月至2004年9月任哈尔滨焊接研究所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07年3月于哈尔滨工程大学就读机械电子工程硕士；2007年4月至2017年8月任杭州欧佩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鑫泰有限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4年5月任北京哈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担任鑫泰有限总工程师；2024年10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总工程师。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3,463.05	150,852.0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8,472.03	38,350.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8,281.40	38,350.64
每股净资产（元）	5.17	3.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15	3.66
资产负债率	71.26%	74.58%
流动比率（倍）	1.16	1.10
速动比率（倍）	0.66	0.7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9,825.26	313,896.16
净利润（万元）	10,506.48	11,505.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515.83	11,505.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445.78	11,681.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455.13	11,681.75
毛利率	5.41%	6.6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1.08%	54.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96%	58.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5	2.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5	2.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42	21.69
存货周转率（次）	7.93	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5,980.21	-63,657.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7.60	-6.08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764.50	1,154.6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46%	0.37%

注：计算公式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5、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6、每股净资产=当期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8、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系电话	010-88085858
传真	010-88085256
项目负责人	李涛
项目组成员	方刚、常文奇、王晓、王宇晴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佳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12号英皇集团中心8层、9层、11层
联系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56916450
经办律师	蔡利平、李润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新荣、秦啸、朱建民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伟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成仁街 367 号—1 房屋
联系电话	0411-84801232
传真	0411-84801232
经办注册评估师	梁菲菲、梁永陟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钼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	公司从事稀有金属钼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主要涉及钼炉料、钼化工、钼金属三大系列产品。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主营钼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成为一家专业从事钼制品粗加工到深精加工全线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大型企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B09-有色金属采选业”，细分行业为钨钼矿采选；“C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细分行业为稀有稀土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4 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统计与代码》，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B093 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C323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C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公司采用节能回转窑氧化钼焙烧系统，配套大型先进的高自动化无碳焙烧及全自动钼铁生产装置及年产 3.3 万吨亚硫酸钠的高规格大型自动化环保设备，主要产品包括钼铁、亚硫酸钠等，广泛运用于军工、石油、汽车、医疗、高端机械制造等下游领域。子公司辽宁宏拓建成了省级钼酸铵数字化生产车间，采用逆氢二次还原工艺、节能型三效蒸发系统，主要产品包括钼酸铵、高纯三氧化钼、硝酸钠、钼金属等产品，广泛运用在石油冶炼、化肥生产及其他化工领域。公司及子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辽宁省瞪羚企业、辽宁省绿色工厂，拥有辽宁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以技术创新为依托，建立了完备质量保证体系，通过了 GJB9001C-2017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经营权，部分产品销往东南亚、欧洲等地区，销售网络现遍布全国。经过多年业务发展，公司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中国宝武、青山集团等 20 多家大型企业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产品以“高标准、高纯度、高质量”在行业内享有盛誉。

公司秉承创新发展理念，已逐步形成“钼酸铵—高纯三氧化钼—钼粉—钼金属”一体的精深加工产业链，并逐渐向铼系列产品扩展，形成了多元化的业务布局。2025 年 1 月，公司完成收购蒙古国钼业金属公司，该公司拥有采矿许可，后续开始矿产开采后，公司将实现产业链向上延伸，保持原材料供应稳定性，降低采购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更具抗风险能力。

公司参与起草《钼铁 钨、锡、砷、锑和铋含量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ICP-MS)》等行业标准 3 项，参与起草未公布的国标、行标共 5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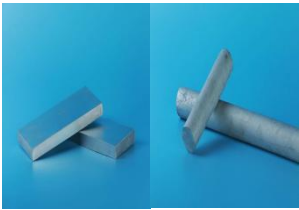
公司紧密围绕“技术创新驱动产业链升级”的战略，聚焦钼、铼资源的高效开发与高附加值转化应用，并与上下游大型国央企、研究所紧密合作，目标成为国际知名的钼铼新材料企业。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从事稀有金属钼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主要涉及钼炉料、钼化工、钼金属三大系列共八大产品。

1、公司主要产品及功能介绍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产品功能	产品图例	是否已规模化生产
1	钼铁合金	钼铁合金主要由钼（Mo）和铁（Fe）组成，还可能含有少量的其他元素。其中，钼是一种具有高熔点、高硬度、高强度和良好的耐腐蚀性的金属元素。钼的含量通常在 50%~75%之间，常见的有 60%钼铁等。	提高钢的强度和硬度；增强钢的耐腐蚀性和抗氧化性；改善钢的耐热性和热强性；提高钢的耐磨性；在特殊合金中的发挥重要作用。		是
2	氧化钼	氧化钼产品分为工业氧化钼（ MoO_3 及低价氧化钼）及高溶三氧化钼（主要成分 MoO_3 ）。工业氧化钼通常为黑灰色粉末状。高溶三氧化钼通常为淡黄色或黄绿色粉末状物质，具有一定的粒度分布。	工业氧化钼主要功能是冶炼钼铁合金的主要原料；高溶三氧化钼是钼深加工钼化工的主要原料。		是
3	钼酸铵	钼酸产品分为二钼酸铵、四钼酸铵。外观为无色或浅黄绿色晶体。易溶于水，其水溶液呈弱酸性。不溶于乙醇、丙酮等有机溶剂。	主要用于制取钼粉冶金、微量元素肥料、制造陶瓷颜料及其它钼化合物的颜料；生产加氢脱硫等石油精练催化剂、化肥催化剂等。		是
4	高纯三氧化钼	高纯三氧化钼通常为浅灰色或微黄色结晶粉末，在电子显微镜下观察，呈现出规则的晶体形状，晶体结构为正交晶系，微溶于水，溶于强酸及氨水、碱。	主要用于粉末冶金制取钼粉及合金添加剂；石油化工及有机合成领域作为催化剂。电子材料领域用于半导体前驱体等。		是
5	钼粉	钼粉通常为深灰色或银灰色金属粉末，纯度可达 4N 级，熔点 2620°C 。根据不用需求可制成超细钼粉、球型钼粉。	钼粉是制备钼深加工产品（如钼板材、钼丝、钼顶头等）的基础原料，也可作为合金添加剂；通过热喷涂技术可形成高结合强度的耐磨涂层；在化工材		是

			料与电子能源领域都有广泛应用。		
6	钼金属制品	以高纯度钼粉为原料，通过粉末冶金工艺制成的中间坯料，形态包括板坯、棒坯等，是后续深加工成钼板、钼棒、钼箔等成品的基础材料	钼板/棒等胚料是制造钼深加工产品的核心原料；是高温合金关键部件；精密加工基材；以及其他特殊功能材料。		是
7	亚硫酸钠	亚硫酸钠是白色结晶粉末，是处理钼精矿焙烧产生烟气的副产品。	亚硫酸钠可用作水处理脱氧脱氯剂；食品工业的防腐与漂白；医药稳定剂；造纸与纺织工业的漂白脱氧剂等		是
8	硝酸钠	硝酸钠常温为无色透明或白色结晶性粉末，易溶于水、液氨和甘油，微溶于乙醇、甲醇，极微溶于丙酮。在空气中易潮解，高温下分解为亚硝酸钠	硝酸钠主要用于农业领域的高效氮肥、炸药与烟火制造的氧化剂、玻璃与搪瓷生产的脱色剂，冶金与表面处理，食品添加剂等。		是

2、公司在开发产品及功能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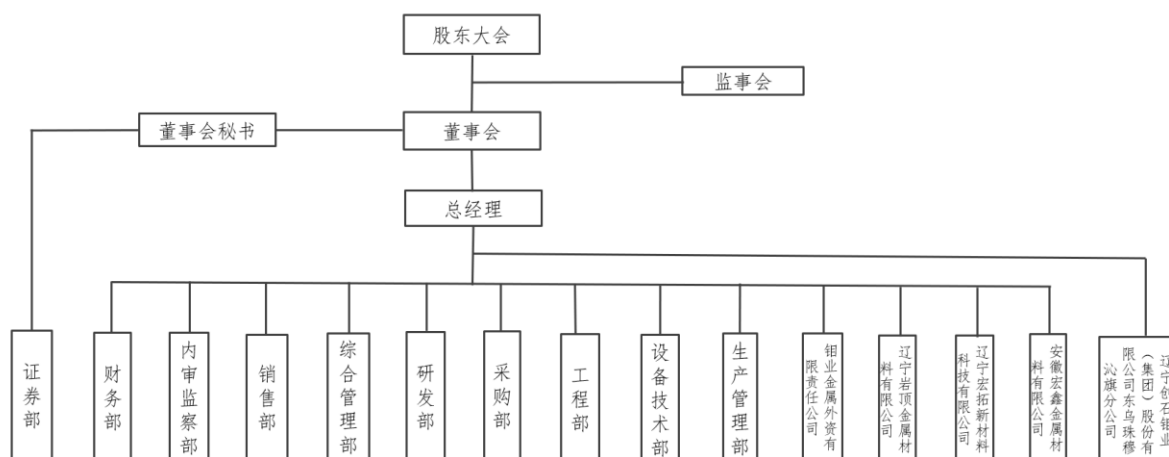
1	铈酸铵	是一种白色结晶性物质，常温下稳定，微溶于冷水，但易溶于热水，可根据要求进行定制粒度。	铈酸铵主要用于铈粉制备，催化剂制造，以及电子材料、超导材料的制造。		否

3、受托加工业务

受托加工业务主要是公司代客户加工钼铁、钼酸铵及高纯三氧化钼等产品的附加服务。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序号	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1	证券部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协助董事会秘书与上级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保持联络，接受有关任务并落实组织完成；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上市后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的编制，并准确、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和发布。
2	财务部	负责在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目标下，直接参与其财务中、长、远期目标管理、投资战略指标的制定；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与流程、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负责公司的资金收付及统筹管理、财务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管理、财务监督管理、财税制度管理和会计人员素质教育等。
3	审计监管部	负责公司纪检监察、审计、整顿规范等工作，确保公司工作正常运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执行公司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法规、整顿规范及审计工作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规范生产经营各项工作进行再监督，流程管控提升内部规范水平。

4	综合管理部	包括：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安保部。其中，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的企业管理工作、企业文化建设及宣传工作、负责会务接待、企业宣传、档案管理；负责办公物资的采买、发放工作；负责公司的食堂、车辆、宿舍等后勤管理工作；负责办公类资产管理及其他行政等工作。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与战略制定，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制定人力资源长期和短期规划，包括人才招聘、培训与发展、劳动用工合规与风险管理、劳动关系、绩效管理、薪酬福利设计等；负责标准化管理及体系文件的主导、维护和运行工作。安保部负责制定全面的安全策略，包括物理安全、信息安全、人员安全等方面的策略和制度；负责监督安全策略的执行情况，确保各项安全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负责管理企业安全设施，包括门禁系统、监控设备等；负责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 and 实施应急响应处理；负责预防安全隐患，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安全问题；负责保障企业人员安全；根据公司安排参与或负责其他相关工作。
5	销售部	负责相关产品市场调研、营销策略制定；负责市场开发与客户维护；负责企业形象建设及市场口碑树立与维护；负责营销队伍的建设与人才培养；负责编制年度及中长期营销计划；负责配合研发部门做好新产品市场开发与推广工作；负责产品发送及账款回收工作；做好客户服务及管理；其他营销相关工作。
6	研发部	包括研发部、化验室。其中研发部负责协助设计和优化配方；负责生产生产工艺制定优化的系统指导；协助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和创新；负责部门工作计划和考评制度的制定，总结计划实施完成情况；负责部门内部制度建设；参与生产设备设施等的技术改造；跟踪最新技术，完成专利申请和协助各类项目申报工作。化验室负责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负责原料及产成品的检验检测；负责检验检测方法确立与优化；负责队伍建设、能力培养与确认；负责参与客诉，与第三方及相关客户进行能力对标；负责 CNAS 体系的建立与运行；负责检验检测设备的选型、运行、维护及检验检测环境的建立与保持；负责检验检测所需试剂类别、品级的选型，并对特定品种进行保管等。
7	采购部	负责所购物资市场调研及走访工作；负责建立稳健的供应链体系，并有效控制采购成本；负责依据生产经营需求制定年度、月度采购计划并实施，保障生产需要；负责供应商管理，建立相关准入及评价体系；负责货物催收及款项结算，保障资金安全；负责零星物资的采购；负责生产过程产物的销售工作；负责运输车辆管理；其他采购相关工作。

8	工程部	负责工程项目的全面管理，包括进度、质量和安全的监督；负责制定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确保项目顺利进行；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确保设计方案符合标准；负责质量管理和验收，确保项目达到预期效果；参与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等的合同管理，包括签订和履行；确保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和企业形象的维护。
9	设备技术部	负责新项目设计、安装、验收组织协调工作；在用设备的技术改造工作；设备选型，技术方案和协议的制定确认工作；改造用备品备件到货验收工作；新项目工艺设备设计、评审；新设备按设计图纸安装过程检查确认；新项目的设备采购计划编制；协助、配合施工方设备安装，并提供确认施工过程所需条件；施工中现场实际与设计图纸不符合事项的协调、沟通、处理；对设备安装过程中不合规的事项，提出整改优化建议；新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10	生产管理部	包括生产管理部、维修车间、安全管理部、仓储部。其中：生产管理部负责工厂的生产运营管理，组织制定生产计划，落实生产标准，负责规范化生产和安全生产，根据订单及时协调安排生产，负责生产计划管理，成品发货和运输管理等工作。维修车间负责全公司设备保养，维修和设备采购、实现设备保养制度化，维修及时化，最大限度发挥现有设备的使用效率，建立严密的设备原始台账，对应到期保养的设备及时在生产空隙时进行保养。安全管理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合法合规；负责制定公司安全生产相关方针、政策、制度、措施并监督实施；负责公司劳保用品种类、标准及请购和发放管理并监督执行；负责特殊工种上岗资质管理；负责项目建设安全同时相关手续办理；负责公司作业安全规程的制定、实施；负责员工安全教育及安全生产、文明生产情况检查及事故处理；其他安全环保相关工作。仓储部负责做好成品出入库的数据管理，建立成品库存放的标识与系统帐，为财务部、销售部提供及时、准确的报表；将要出货的成品实物与销售发货单的客户、规格、数量进行核对；对每月盘点报表的准确性和对异常情况的合理分析；对成品的区域定位、分类存放以及整个仓库的库容整齐有序。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1）创石钼业生产流程

创石钼业产线主要为钼焙烧冶炼，主要产品为钼铁合金、高溶三氧化钼、亚硫酸钠。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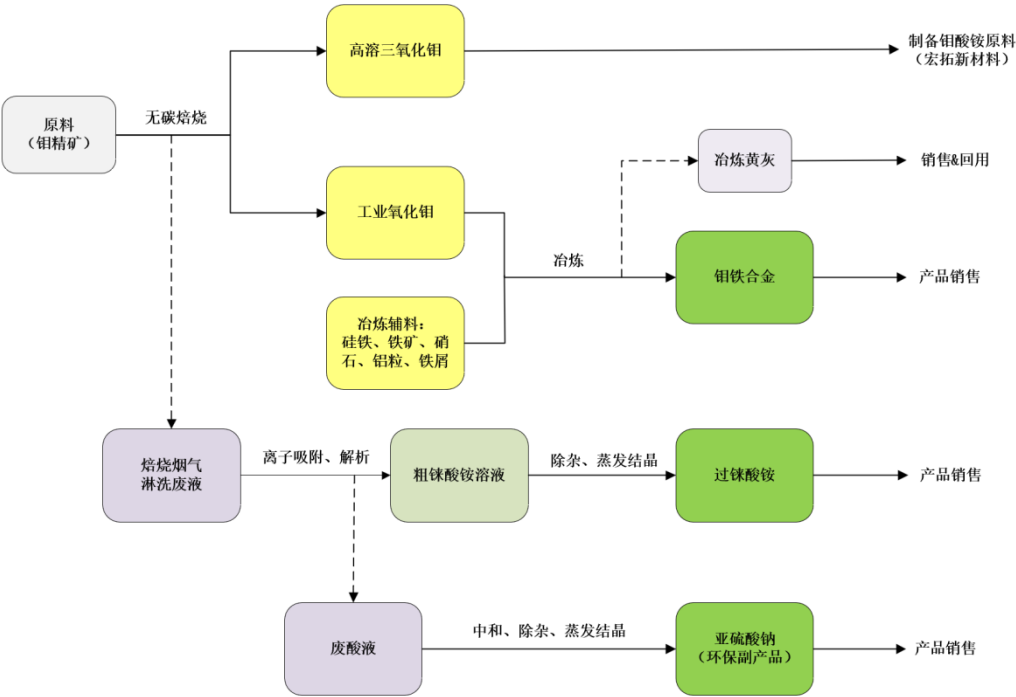
钼精矿原料（ MoS_2 ）经过无碳焙烧，可生产用于钼铁冶炼用的工业氧化钼，以及用于钼深加工

用的高溶三氧化钼（ MoO_3 ），高溶三氧化钼为辽宁宏拓生产钼酸铵的原料，工业氧化钼则可继续生产钼铁合金。

钼精矿原料在无碳焙烧过程中产生烟气，伴生在钼精矿中的铼（Re）在强氧化气氛下，升华进入到烟气，烟气经过淋洗后，在废酸液中富集，通过离子吸附解析及除杂提纯后，可制得过铼酸铵（ NH_4ReO_4 ）。

废酸液经过中和、除杂、蒸发结晶后，可得到亚硫酸钠（ Na_2SO_3 ）。

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2) 辽宁宏拓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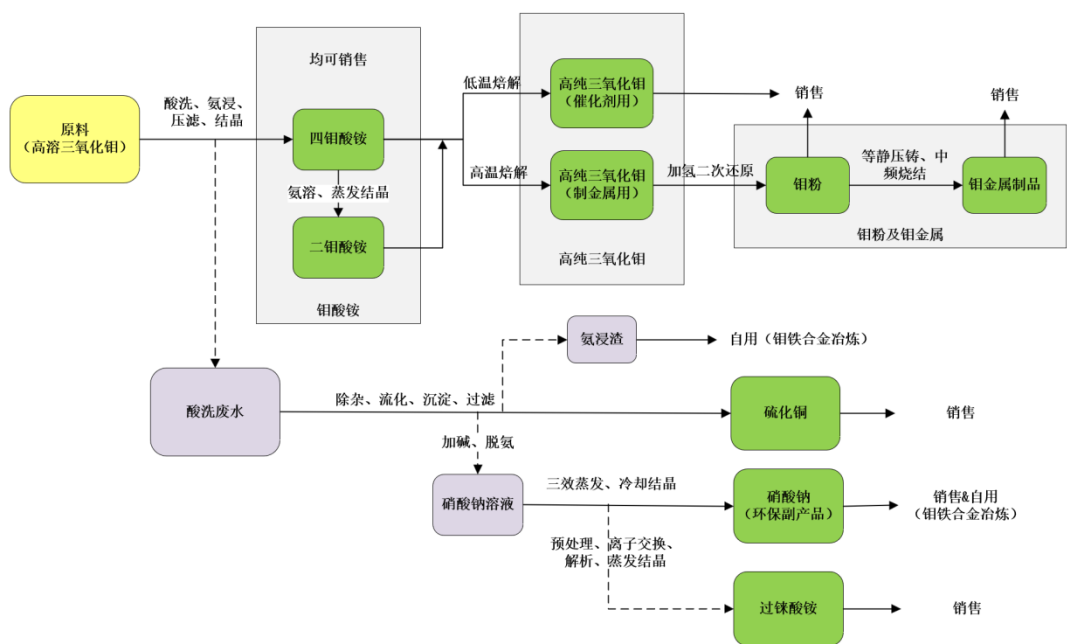
辽宁宏拓产线主要为钼深加工，主要产品包括钼酸铵、高纯三氧化钼、钼粉、钼金属以及硝酸钠。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高溶三氧化钼经过酸洗、氨浸、压滤、结晶等工艺生产为四钼酸铵，通过再氨溶、蒸发结晶生产为二钼酸铵。四钼酸铵或二钼酸铵通过高温焙解工艺可生产为高纯三氧化钼，根据焙解温度不同可分别用于催化剂及制备钼金属。制备钼金属用的高纯三氧化钼经过氢气二次还原，可制得钼粉，钼粉经过等静压铸、中频烧结可生产钼金属制品用于销售。

酸洗废水中可通过除杂、硫化、沉淀、过滤回收硫化铜，不溶的氨浸渣可返回母公司冶炼环节生产钼铁合金。生产废水通过加碱、脱氨生产环保副产品硝酸钠，硝酸钠作为钼铁合金冶炼的辅料可满足自用需求，其他可作销售。

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钼精矿无碳焙烧工业氧化钼技术	通过本技术应用,实现了钼精矿焙烧制备工业氧化钼完全无碳化。	自主研发	工业氧化钼	是
2	富氧梯度焙烧-电热强化三氧化钼制备系统	通过本技术应用,实现钼精矿制备高纯三氧化钼完全无碳化。	自主研发	高溶三氧化钼	是
3	高熵功能化树脂与闭环再生技术	通过本技术应用,实现了废液中铈的精准吸附及 99%的吸附率,为后期生产高纯铈酸铵提供有力保障。	自主研发	铈系列产品	否
4	高纯度晶态亚硫酸钠生产技术	通过本技术应用,实现了高纯度晶态亚硫酸钠生产,主含量 $\geq 96\%$,水不溶物 $\leq 0.05\%$,适用于食品级、电子高端市场。	自主研发	亚硫酸钠	是
5	酸沉—连续结晶协同生产系统技术	通过本技术应用,实现了钼酸铵生产中高纯度及规模连续生产,杂质含量均优于国标,松装密度小,产品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自主研发	钼酸铵	是
6	多温区动态焙解高纯三氧化钼生产技术	通过本技术应用,实现了高纯三氧化钼晶型进行定向调控,产品松比及流动性均国内一流。	自主研发	高纯三氧化钼	是
7	氢气还原制备高纯钼粉技术	通过本技术应用,可精确控制氢分压和温度梯度,显著降低氧残留,实现工业	自主研发	高纯钼粉	是

		化批量生产 4N 级钼粉。			
8	氢气回收技术	通过本技术应用，可最大程度回收钼粉制备过程中氢气，闭环回收。	自主研发	高纯钼粉	是
9	多金属分离技术	通过本技术应用，创新性工艺设计，使铜钼高效分离，结合化学软化与硫化沉淀，突破单一除杂工艺局限性，铜回收率高，钙镁等杂质同步去除率高。	自主研发	高纯钼粉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辽宁创石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ttp://xtmoly.com/	辽公网安备 21072702727079 号 辽 ICP 备 2022008952 号-1	2018 年 3 月 6 日	-
2	辽宁宏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http://www.httechgroup.com/	辽公网安备 21071102000221 号 辽 ICP 备 2022008792 号	2022 年 4 月 12 日	-
3	辽宁创石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ttp://xtmoly.cn/	辽公网安备 21072702727079 号 辽 ICP 备 2022008952 号-2	2023 年 4 月 7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辽（2023）义	国有建设用地	创石钼业	96,723.56	义县台三头镇	2023-06-12 至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 时间- 终止 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县 不 动 产 权 第 00041 31 号				台 子 村	2062- 06-11				
2	辽 (202 5) 锦 州 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0092 88 号	国 有 建 设 用 地	宏 拓 科技	66,666.6 7	中 信 路 52 号	2020- 01-10 至 2070- 01-09	出 让	是	工 业 用 地	-
3	辽 (202 5) 锦 州 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0093 23 号	国 有 建 设 用 地	宏 拓 科技	66666.6 7	中 信 路 52- 1 号	2020- 01-10 至 2070- 01-09	出 让	是	工 业 用 地	-
4	辽 (202 5) 锦 州 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0093 05 号	国 有 建 设 用 地	宏 拓 科技	66666.6 7	中 信 路 52- 2 号	2020- 01-10 至 2070- 01-09	出 让	是	工 业 用 地	-
5	辽 (202 5) 锦 州 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0093 77 号	国 有 建 设 用 地	宏 拓 科技	66666.6 7	中 信 路 52- 3 号	2020- 01-10 至 2070- 01-09	出 让	是	工 业 用 地	-
6	辽 (202 5) 锦 州 市 不 动 产 权	国 有 建 设 用 地	宏 拓 科技	66666.6 7	中 信 路 52- 4 号	2020- 01-10 至 2070- 01-09	出 让	是	工 业 用 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 时间- 终止 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第 00093 79 号									
7	辽 (202 5) 锦 州 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0093 30 号	国 有 建 设 用 地	宏 拓 科 技	66,666.6 7	中 信 路 52- 5 号	2020- 01-10 至 2070- 01-09	出 让	是	工 业 用 地	-
8	辽 (202 5) 锦 州 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0093 78 号	国 有 建 设 用 地	宏 拓 科 技	66666.6 7	中 信 路 52- 8 号	2020- 01-10 至 2070- 01-09	出 让	是	工 业 用 地	-
9	辽 (202 5) 锦 州 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0093 31 号	国 有 建 设 用 地	宏 拓 科 技	66666.6 7	中 信 路 52- 9 号	2020- 01-10 至 2070- 01-09	出 让	是	工 业 用 地	-
10	辽 (202 5) 锦 州 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0093 43 号	国 有 建 设 用 地	宏 拓 科 技	66666.6 7	中 信 路 52- 11 号	2020- 01-10 至 2070- 01-09	出 让	是	工 业 用 地	-
11	辽 (202 5) 锦 州 市 不 动 产 权 第 00093	国 有 建 设 用 地	宏 拓 科 技	66,666.6 7	中 信 路 52- 13 号	2020- 01-10 至 2070- 01-09	出 让	是	工 业 用 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28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在中国境内存在实际使用但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用于生产经营辅助性设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岩出具承诺函，“针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尚未办理产权权属登记的房产，本人将积极督促公司尽快办理取得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如公司及下属公司因该等瑕疵房产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及下属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罚款、滞纳金及相关费用均由本人承担。本人进一步承诺，其将无条件向公司及下属公司就受到的损失承担全额补足责任，确保公司及下属公司不会因该等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

上述房屋及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合法拥有其他不动产。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钼粉生产工艺混料控制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0373078 号	2020 年 12 月 27 日	-	原始取得	辽宁宏拓
2	高纯三氧化钼筛分控制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0373046 号	2019 年 10 月 19 日	-	原始取得	辽宁宏拓
3	高纯三氧化钼自动上料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0375916 号	2020 年 5 月 16 日	-	原始取得	辽宁宏拓
4	高纯三氧化钼智能包装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0375961 号	2019 年 12 月 20 日	-	原始取得	辽宁宏拓
5	钼粉智能还原反应控制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0375913 号	2021 年 5 月 19 日	-	原始取得	辽宁宏拓
6	钼酸铵自动烘干控制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0373077 号	2021 年 12 月 19 日	-	原始取得	辽宁宏拓
7	钼酸铵生产工艺搅拌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0375914 号	2021 年 10 月 15 日	-	原始取得	辽宁宏拓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计算机软件	56.00	47.89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2	土地使用权	3,493.40	3,166.28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3	专利及版权	20.00	18.00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4	采矿权	6,173.09	6,173.09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合计		9,742.49	9,405.26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辽锦危化经字[2025]200035	辽宁宏拓	锦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3月31日	2025.03.31-2028.03.30
2	排污许可证	91210727791565277D001V	创石铝业	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9日	2024.10.08-2029.10.07
3	排污许可证	91210711MA0YFE2B0P001V	辽宁宏拓	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9日	2023.12.29-2028.12.28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2107960494	创石铝业	锦州海关	2014年6月9日	2099-12-31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21079607CC	辽宁宏拓	锦州海关	2020年7月22日	2099-12-31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2107270003410	创石铝业	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8日	2030.04.07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2107110002598	辽宁宏拓	锦州市太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7日	2030.04.02
8	取水许可证	D210727G2025-0010	创石铝业	义县水利局	2025年3月28日	2025.03.28-2030.03.27
9	采矿许可	10889A	蒙古国铝业金属公司	蒙古国矿物、石油办事处	2007年1月23日	2007.1.23-2037.1.23
10	采矿许可	9975A	蒙古国铝业金属公司	蒙古国矿物、石油办事处	2007年1月23日	2007.1.23-2037.1.23
1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20951	辽宁宏拓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5年5月9日	2030年5月29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与海关总署公布的《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2 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3 年）》《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4 年）》，钼铁、钼条属于出口目录内所列货物，应实行许可证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的钼铁、钼条均已取得出口许可证。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325.37	1,635.43	10,689.94	86.73%
机器设备	16,114.49	3,617.14	12,497.35	77.55%
电子设备	850.31	501.55	348.76	41.02%
运输工具	1,785.38	786.08	999.30	55.97%
合计	31,075.54	6,540.20	24,535.35	78.95%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新亚钠生产线 (安全生产)	1	1,763.90	178.16	1,585.73	89.90%	否
回转窑氧化钼 焙烧系统(焙 烧车间-8#窑)	1	390.09	53.13	336.95	86.38%	否
回转窑氧化钼 焙烧系统(焙 烧车间-6#窑)	1	383.95	91.00	292.95	76.30%	否
回转窑氧化钼 焙烧系统(焙 烧车间-7#窑)	1	383.95	91.00	292.95	76.30%	否
新冶炼环保设 备(安全生产)	1	369.04	140.13	228.92	62.03%	否
回转窑氧化钼 焙烧系统(焙 烧车间-9#窑)	1	353.98	8.39	345.59	97.63%	否
自动化生产线	1	2,431.68	594.19	1,837.49	75.56%	否
含硝酸铵废水 资源化回收氨 水硝酸钠项目	1	858.47	115.07	743.40	86.60%	否
物料输送系统	1	604.18	131.85	472.33	78.18%	否
DCS 系统	1	426.29	73.24	353.06	82.82%	否
三效蒸发结晶 器系统	1	376.47	31.67	344.80	91.59%	否
合计	-	8,342.00	1,507.82	6,834.19	-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辽（2023）义县不动产权第 0004131 号	义县头台镇三台子村	38,497.53	2023 年 6 月 12 日	生产、办公
2	辽（2025）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288 号	中信路 52 号	3,112.45	2020 年 1 月 10 日	生产、办公
3	辽（2025）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323 号	中信路 52-1 号	6,423.34	2020 年 1 月 10 日	生产、办公
4	辽（2025）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305 号	中信路 52-2 号	2,723.76	2020 年 1 月 10 日	生产、办公
5	辽（2025）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377 号	中信路 52-3 号	535.72	2020 年 1 月 10 日	生产、办公
6	辽（2025）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379 号	中信路 52-4 号	229.60	2020 年 1 月 10 日	生产、办公
7	辽（2025）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330 号	中信路 52-5 号	4,784.28	2020 年 1 月 10 日	生产、办公
8	辽（2025）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378 号	中信路 52-8 号	27.30	2020 年 1 月 10 日	生产、办公
9	辽（2025）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331 号	中信路 52-9 号	5,250.38	2020 年 1 月 10 日	生产、办公
10	辽（2025）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343 号	中 信 路 52-11 号	7,611.68	2020 年 1 月 10 日	生产、办公
11	辽（2025）锦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328 号	中 信 路 52-13 号	732.00	2020 年 1 月 10 日	生产、办公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97	21.37%
41-50 岁	133	29.30%
31-40 岁	137	30.18%
21-30 岁	86	18.94%
21 岁以下	1	0.22%
合计	454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22%
硕士	6	1.32%
本科	64	14.10%

专科及以下	383	84.36%
合计	454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	192	42.29%
销售	16	3.52%
研发	49	10.79%
生产	197	43.39%
合计	454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闫志超	46	总工程师/3年	2002年10月至2003年9月，任哈尔滨焊接研究所工程师，2007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杭州欧佩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辽宁鑫泰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4年5月，任北京哈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任辽宁鑫泰铝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4年10月至今，任辽宁创石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中国	博士	高级冶金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荣誉和研究成果如下：				
序号	发明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1	闫志超	用于钼酸铵生产的带预热器的连续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122400543.0
2		一种钼酸铵生产用废水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122411213.1
3		一种装配式钼铁冶炼炉	实用新型	CN202422002230.3
4		一种用于钼铁冶炼中圆形钼铁锭起吊装置	实用新型	CN202422002232.2
5		离心旋转式钼精粉混合给料机	发明授权	CN202411149667.8
6		钼精矿除铁设备及其方法	发明授权	CN202411140586.1

7		硫化钼精矿富氧焙烧设备及其焙烧方法	发明授权	CN202411073643.9
8		一种多膛炉无碳焙烧钼精矿装置	发明授权	CN202410720758.6
9		一种钼精矿两段式焙烧装置	发明授权	CN202410718064.9
10		一种固定式炉台钼铁冶炼炉	发明授权	CN202410720727.0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闫志超	2024 年 6 月入职	闫志超先生于 2024 年 6 月入职公司，担任总工程师职务，加速公司研发进程。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具体如下：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派遣人数	32	179
公司员工人数	454	238
合计人数	486	417
派遣人员占比	6.58%	42.93%
1、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占比超 10%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人员 10%的情况，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公司已根据规定进行整改，采用和劳务派遣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或解除派遣关系的方式，报告期末，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已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2、劳务派遣人员岗位及工作内容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岗位主要为技术人员、工程师、会计、化验员、司机、保安、保洁等人员，不符合劳务派遣人员应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者可替代性较强的工作内容要求。公司已针对相关事项进行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岗位主要为保安、保洁、司机、门卫等，均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者可替代性较强的工作，仅有一人工作内容涉及工程技术指导，2025年5月，公司已与该人员结束劳务派遣关系。

3、劳务派遣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与锦州众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锦州众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现持有锦州市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12月5日、2023年6月26日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辽G20170013），有效期至2026年6月25日，具备劳务派遣业务资质。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钼炉料	253,330.61	66.70%	263,363.97	83.90%
钼化工产品	112,445.77	29.60%	37,178.86	11.84%
其他产品	4,745.22	1.25%	1,556.93	0.50%
钼金属制品	2,062.35	0.54%	2,612.13	0.83%
加工业务	930.79	0.25%	2,027.40	0.65%
其他业务收入	6,310.52	1.66%	7,156.86	2.28%
合计	379,825.26	100.00%	313,896.16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对外销售的产品为钼炉料中的钼铁，主要应用于化工、冶金、钢铁等领域。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4 年度					
1	青山集团*1	否	钼炉料	59,082.03	15.56%
2	中国宝武*2	否	钼炉料	58,215.39	15.33%
3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3	否	钼炉料	44,539.54	11.73%
4	康搏特*4	否	钼化工产品	23,503.99	6.19%
5	江苏峰峰钨钼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否	钼化工产品	18,455.80	4.86%
合计		-	-	203,796.74	53.67%
2023 年度					
1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3	否	钼炉料	68,881.16	21.94%
2	青山集团*1	否	钼炉料	52,390.96	16.69%
3	中国宝武*2	否	钼炉料	48,275.22	15.38%
4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否	钼炉料	35,200.80	11.21%
5	福建省金惠商贸有限公司	否	钼炉料	15,128.91	4.82%
合计		-	-	219,877.05	70.04%

注*1：“青山集团”统计口径包括福建青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久通贸易有限公司、福建鼎信实业有限公司、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浙江青山钢铁有限公司、福建青拓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2：“中国宝武”统计口径包括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有限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注*3：“中信泰富特钢集团”统计口径包括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注*4：“康搏特”统计口径包括康搏特阳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洛阳康搏特钨钼材料有限公司。下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70.04%、53.67%，销售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和下游行业客户集中度分布有关。公司主要对外销售的产品钼铁主要用于不锈钢、特种钢、合金钢等领域，而中国不锈钢行业呈现明显的头部效应。青山集团作为全球最大的不锈钢生产企业，根据钢铁工业协会不锈钢分会，青山集团目前已占全球不锈钢产量的 30%。中国宝武、中信泰富特钢集团等企业也是国内特钢领域的龙头企业。下游行业头部效应明显导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集中度超 50%，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商业合理性。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钼精矿。对于原材料采购，公司各事业部通常结合采购计划、生产需求、安全库存、市场价格等因素安排采购，目前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价采购、公开询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比
2024 年度					
1	嘉能可有限公司	否	钼精矿、氧化钼	107,511.84	29.24%
2	伊春鹿鸣矿业有限公司	否	钼精矿	42,936.82	11.68%
3	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否	钼精矿	40,610.99	11.04%
4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兴铜矿	否	钼精矿、氧化钼	20,055.15	5.45%
5	美国克莱迈克斯钼业中国公司上海代表处	否	钼精矿	18,982.62	5.16%
合计		-	-	230,097.42	62.57%
2023 年度					
1	伊春鹿鸣矿业有限公司	否	钼精矿	46,685.26	17.32%
2	美国克莱迈克斯钼业中国公司上海代表处	否	钼精矿、氧化钼	45,912.04	17.03%
3	嘉能可有限公司	否	钼精矿、氧化钼	29,102.36	10.79%
4	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否	钼精矿	28,819.69	10.69%
5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兴铜矿	否	钼精矿	13,722.05	5.09%
合计		-	-	164,241.40	60.9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分别为 60.92%、62.57%，采购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由于钼矿资源主要掌握在大型钼矿集团，大型钼矿集团例如伊春鹿鸣矿业有限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兴铜矿、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等依靠其自有矿产，对外供应钼精矿，公司与大型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稳定合作关系，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大规模采购钼精矿具备

合理性。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主要系公司向贸易商采购及销售的情况，公司采购、销售的产品一般不同，相关贸易商业业务范围广泛，导致公司部分客户与供应商身份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 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中铁大桥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	-	-	钼精矿	1,581.68	0.43%
郴州市银宇实业有限公司	-	-	-	钼精矿	441.86	0.12%
江苏峰峰钨钼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钼酸铵	18,455.80	4.86%	-	-	0.00%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 纯 三 氧化钼	1,463.72	0.39%	钼精矿	282.14	0.08%
锦州华茂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硝酸钠	155.64	0.04%	-	-	0.00%
石家庄轩然化工有限公司	硝酸钠	67.78	0.02%	硝酸、硝酸钡	206.18	0.06%
辽宁晟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黄灰	1,292.70	0.34%	钼精矿	837.07	0.23%
洛阳豫鸣实业有限公司	-	-	-	钼精矿	567.31	0.15%

单位：万元

公司	2023 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中铁大桥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钼铁	3,435.24	1.09%	钼精矿	8,738.19	3.24%
郴州市银宇实业有限公司	钼精矿	929.20	0.30%	钼精矿	951.33	0.35%
江苏峰峰钨钼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钼酸铵	1,525.46	0.49%	钼精矿、氧化钼	50.56	0.02%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 纯 三 氧化钼	31.86	0.01%	钼精矿	474.92	0.18%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钼精矿	171.31	0.06%
锦州华茂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硝酸钠	9.51	0.00%	硝酸钠	164.65	0.06%
石家庄轩然化工有限公司	-	-	-	硝酸钠、硝酸钡	39.72	0.01%
洛阳豫鸣实业有限公司	硝酸钠	8.42	0.00%	-	-	0.00%

公司 2023 年度存在向郴州市银宇实业有限公司同时采购、销售钼精矿的情况，主要系 2023 年 8 月初，公司出于库存管理，向郴州市银宇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钼精矿 51 吨，含税售价 1,050 万元，月中生产因原料不足，与其协商后将该批钼精矿反向采购入库，但因钼精矿价格上涨，含税采购价格 1,075 万元，在财务报表中，对该笔业务已采用净额法列示。

除郴州市银宇实业有限公司外，报告期内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所涉及的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或采购金额的比例均较小，公司与身份重叠的交易对手独立签订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且销售和采购均基于各自不同的具体业务，具有独立的商业实质，不属于一揽子业务，不会因客户与供应商身份重合而导致公司成为代理人身份，不使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严格按照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自主选择供应商，内控执行有效。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	—
个人卡付款	—	—	8,927,383.29	100.00%
合计	—	—	8,927,383.29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1）个人卡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个人卡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户名	开户机构	卡号尾号	注销日期
安媛	锦州银行	3407	2023-05-22
孙静	农业银行	8978	2023-04-04
刘畅	盛京银行	2880	2023-04-04

个人卡付款主要为代付民间借贷本息及票据贴现利息等。

报告期内安媛锦州银行尾号 3407 个人卡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注销日，期初余额 9.34 万元，累计收款额 633.30 万元，累计支出 641.69 万元，余额 0.94 万元，注销后余额取现交回公司。

报告期内孙静农业银行尾号 8987 个人卡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4 日注销日，期初余额 57.02 万元，累计收款额 199.38 万元，累计支出 251.04 万元，余额 5.35 万元，注销后余额取现交回公司。

报告期内刘畅盛京银行尾号 2880 个人卡未发生业务，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注销，注销后余额 5.35 万元取现交回公司。

（2）个人卡付款内控规范情况

公司已就上述采用个人卡代付部分款项的内部控制瑕疵情况进行了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所有与财务报表相关的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具体规范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如下：

- ① 报告期内个人卡代付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已经如实反映。公司将个人卡代付款项分别计入相应的成本、费用科目。
- ② 上述个人卡均已注销，自注销日至公转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个人卡收付款情形。
- ③ 公司制定了个人卡收付相关的一系列内控制度。公司经营相关资金的收支不允许使用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主体或个人账户，严禁账外收支的情形。
- ④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个人卡事项出具了承诺，公司已对相关内部控制进行积极的规范，并承诺不再利用任何体外账户进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资金往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相关内控制度均按照规定得到有效运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使用个人卡付款的情况，已完成注销全部涉及个人卡付款的个人卡账户，并完整核算个人卡收支业务，相关核算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要求。上述个人卡收付款不会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财务真实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零星采购、报销及借款付款途径，杜绝个人账户付款，保证公司资金等业务内控的规范性。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钨铁合金，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C323）-钨钼冶炼（C3231），属于冶金行业，公司业务涉及从原矿中提取金属或金属氧化物，公司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生产业务所属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重点管理范围，公司生产业务不属于过剩产能，且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1）公司业务所属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与国家发改委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高耗能行业。参照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监测[2017]86 号）和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高排放行业。

（2）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①公司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5 号）第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是指：（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五千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工作。”

公司的平均能耗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显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公司报告期内的平均能耗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如下：

能源种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实际耗用量	实际耗用量
电	消耗量（万千瓦时）	1,931.95	1,333.43
	折标准煤（吨）	2,374.36	638.79

水	消耗量（万吨）	13.71	9.49
	折标准煤（吨）	35.25	24.40
天然气	消耗量（万立方米）	22.59	29.18
	折标准煤（吨）	300.45	388.04
蒸汽	消耗量（万吨）	6.42	3.42
	折标准煤（吨）	8,256.12	4,398.12
折标准煤总额（吨）		10,966.18	5,449.35
营业收入（万元）		379,825.26	313,896.16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3	0.02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32	0.553
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5.43%	3.14%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1 万吨蒸汽=1,286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公司报告期内能源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能源种类	2024 年	2023 年
	采购额	采购额
电	1,147.04	821.66
水	69.09	47.84
天然气	97.37	98.14
蒸汽	1,060.30	561.64
合计	2,373.80	1,529.27
主营业务成本	353,842.99	287,129.12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67%	0.53%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平均能耗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显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且公司能源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1%以下，公司生产过程中能耗较低且不依赖于消耗能源。公司所处行业虽属于高能耗行业，但公司不属于高能耗企业。

②公司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设区的市级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依据相关筛选条件以及本行政区域的环境承载力、环境质量改善等，每年筛选并公布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企业事业单位名录，公司被列入锦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排污监测要求，对污染物实施实时监测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定期监测，出具监测报告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污费缴纳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且与自身经营规模相匹配。不属于污染物排放量较大、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等具有较大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在相关部门规定需减排的企业之列。

a.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能源均为清洁能源

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能源均为水、电、天然气、蒸汽等清洁能源，不存在使用煤炭能源等的情形。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均使用清洁能源，公司污染物排放整体对环境影响程度较小。

b.发行人已办理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回执，且未被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第38号）第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和第九条规定“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提出，逐级报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定后确定。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由所在地县级以上节能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提出，逐级报省级节能主管部门核定后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均未被列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名单。

c.公司及子公司为辽宁省绿色工厂

2024年11月，创石铝业及子公司辽宁宏拓被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辽宁省绿色工厂”。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能源均为清洁能源，公司及子公司被认定为省级绿色工厂，公司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3）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重点管理范围

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针对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出具《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情况的说明》，根据国务院转发的《有力有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总体方案》，对照“两高”项目重点管理范围（2025年版），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重点管理范围。

（4）公司业务不属于过剩产能

公司业务主要是钼铁生产，属于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不属于炼铁、炼钢等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因此，不属于炼铁、炼钢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文件中没有对钼铁生产属于过剩产能行业的说明，因此，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7 号），公司日常生产采用的设备、工艺和产品不属于鼓励类、亦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且公司日常生产所用工艺设备不在《部分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2 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5）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

公司各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公司生产及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钼行业准入条件》(2012 年 7 月)，新建、改扩建冶炼生产企业工业氧化钼（含钼不低于 51%）年生产能力不得低于 20000 吨；现有冶炼生产企业工业氧化钼（含钼不低于 51%）年生产能力不得低于 10000 吨。禁止建设单一钼铁生产企业。公司生产能力符合相关要求，也并非单一钼铁生产企业，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综上，虽然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重点管理范围，公司主要产品（不含钼酸铵）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产品，公司产品钼酸铵销售占比不大，制定了详细的压降计划，公司生产业务不属于过剩产能，且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环评的主要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和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创石钼业	锦州鑫钛冶金有限公司回转窑无碳焙烧项目	锦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回转窑无碳焙烧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的批复》（锦环备[2016]11 号），经现状监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备案条件，予以备案，纳入正常环境管理。	
	锦州鑫钛冶金有限公司钼精矿焙烧尾气处理工程改造项目	锦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锦州鑫钛冶金有限公司钼精矿焙烧尾气处理工程改造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的批复》（锦环备[2017]32 号），环保措施可行，污染物经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符合备案条件，现予备案，可纳入正常环境管理。	
	辽宁鑫泰钼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锦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辽宁鑫泰钼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现状评估报告的批复》（锦环备[2019]12 号），环保措施可行，污染物经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处理后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符合现行环境管理要求。	
辽宁宏拓	辽宁宏拓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钼制品深加工项目	锦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辽宁宏拓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钼制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锦环行批 2019[265]号	已办理一期工程自主验收，二期工程已完成自主验收报告编制，并已公示，预计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公示完成

	扩建年产 7000 吨钼产品深加工项目	扩建年产 7000 吨钼产品深加工项目 - 环评批复 - 锦环审函(2023)42 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报告编制，并已公示，预计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公示完成

注：锦州鑫钛冶金有限公司回转窑无碳焙烧项目、锦州鑫钛冶金有限公司钼精矿焙烧尾气处理工程改造项目及辽宁鑫泰钼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未履行环评手续，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 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5]108 号)、《关于报送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再评估情况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949 号)补办现状评价。经锦州市各相关部门联合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选址要求，符合各类生态功能区要求，不属于过剩产能，不属于淘汰落后工艺，符合现行环境管理要求。

3、排污许可证办理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发证/登记机关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有效期限
1	创石钼业	排污许可证	锦州市生态环境局	91210727791565277D001V	行业类别：铁合金，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锅炉	2024.10.08-2029.10.07
2	辽宁宏拓			91210711MA0YFE2B0P001V	行业类别：无机盐制造，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锅炉	2023.12.29-2028.12.28

4、公司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及环保措施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公司配备了相应处理设施。报告期内，相关环保设施及环保措施有效运转，公司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危废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为钼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钼铁

合金。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函〔2014〕43号），“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冶金等工贸企业，在进行相关经营活动时，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有关问题复函的通知》（辽安监管四〔2014〕145号），“结合我省冶金……行业（以下简称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实际，……一、冶金等工贸行业企业内部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不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监管，无需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不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监管，无需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生产的环保副产品硝酸钠已依法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内部配套建设了生产和储存硝酸钠的设施，符合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要求。

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相关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证书覆盖范围	颁发主体	颁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创石铝业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2S10405R1M	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	钼铁的冶炼及相关管理活动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2.08.27	2025.08.26
2.	辽宁宏拓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25S10327R1M	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	钼酸铵、高纯三氧化钼的研发、生产，钼粉、钼制品（钼棒、钼条、钼丝、钼顶头）的销售及相关管理活动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5.03.19	2028.08.02

2、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2025 年 3 月 18 日分别获取了义县应急管理局及太和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项安全生产防范措施符合标准，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应急管理局调查或要求整改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及其境内下属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相关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证书覆盖范围	颁发主体	颁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鑫泰铝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23 Q1684 3R3M	符合 GB/T 19001-2016 /ISO9001:2015 标准	钼铁的冶炼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3.12.25	2026.12.24
2	辽宁宏拓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625 Q1106 9R1M	符合 GB/T 19001-2016 /ISO9001:2015 标准	钼酸铵、高纯三氧化钼的研发、生产，钼粉、钼制品（钼棒、钼条、钼丝、钼顶头）的销售	北京海德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5.03.19	2028.08.02
3	辽宁宏拓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BAC J2025 125F0	符合 GJB 9001 C-2017 标准	钼酸铵、高纯三氧化钼、钼粉、钼制品（钼棒、钼条、钼板、钼丝、钼顶头）、铈酸铵、铈粉、铈制品（铈粒、铈条、铈锭）的研发、生产、销售	北京航标时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5.04.18	2028.04.17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 关于生产经营。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①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由钼炉料、钼化工、钼金属清洁生产业务三部分组成。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重要产业规划、布局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	2022 年 11 月	有色金属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也是我国工业领域碳排放的重点行业。 4.引导行业高效集约发展。推动有色金属行业集中集聚发展，提高集约化、现代化水平，形成规模效益，降低单位产品能耗和碳排放。 5.强化产业协同耦合。鼓励原生与再生、冶炼与加工产业集群化发展……展，鼓励发展再生有色金属产业，实现能源资源梯级利用和产业循环衔接。 8.推广绿色低碳技术。专栏：节能低碳技术重点方向……铅锌：重点推广……液态高铅渣直接还原技术、以底吹为基础的富氧熔池熔炼技术…… 11.发展再生金属产业。完善再生有色金属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体系…… （三）加强金融支持。发展绿色直接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企业上市融资、挂牌融资和再融资。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第一类鼓励类 九、有色金属之 2.冶炼：高效、低耗、低污染、新型冶炼技术开发及应用，铜冶炼 PS 转炉的环保升级改造 九、有色金属之 3.综合利用：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已废止）	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10 月发布、2021 年 12 月修订	第一类鼓励类 九、有色金属之 2、高效、低耗、低污染、新型冶炼技术开发 九、有色金属之 3、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综合回收与利用。
4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21 年 7 月	到 2025 年，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废纸利用量达到 6000 万吨，废钢利用量达到 3.2 亿吨，再生有色金属产量达到 2000 万吨，其中再生铜、再生铝和再生铅产量分别达到 400 万吨、1150 万吨、290 万吨，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产值达到 5 万亿元。
5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	2021 年 3 月	到 2025 年，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的综合利用能力显著提升，利用规模不断扩大，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存量大宗固废有序减少；鼓励从赤泥中回收铁、碱、氧化铝，从冶炼渣中回收稀有稀散金属和稀贵金属等有价值组分，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保障国家资源安全，逐步提高冶炼渣综合利用率。

2024 年 11 月，创石钼业及子公司辽宁宏拓被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辽宁省绿色工厂”，2025 年 1 月 8 日，辽宁宏拓被锦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为无废工厂，获得了“无废城市细胞”称号。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已纳入相应的规划布局。

②生产经营已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在技术设备方面，公司采用的高自动化无碳焙烧节能低碳技术、冷凝水循环再利用技术、定温电加热控温技术属于节能低碳技术。在具体业务方面，钼炉料、钼化工、钼金属清洁生产业务属于政策支持的“绿色低碳”有色金属冶炼业务。在区域规划方面，公司位于凌北产业园，属于锦州七里河经济开发区，锦州七里河经济开发区于 2003 年 12 月 9 日由锦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2012 年 10 月由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晋升为省级经济开发区。2015 年 12 月县域产业园区改革形成了“一区三园”管理模式。2018 年初，成功列入中国开发区名录，2019 年 1 月晋升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区。锦州七里河经济开发区定位于建设义县融入锦州湾战略的排头兵和义县的副中心，重点发展四大产业集群，其凌北产业园重点发展和承接冶金材料产业，公司生产经营已被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此外，公司主要产品为钼铁合金，属于有色金属冶炼—钨钼冶炼行业，作为工贸企业管理，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存在已建、在建化工项目，无需进入化工园区。

③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产业包括了农林牧渔业、煤炭、电力、石化化工、信息产业、钢铁、有色金属等 18 大项产业中的细分行业领域；“淘汰类”产业包括了农林牧渔业、煤炭、电力、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等产业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类目。其中，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为“有色金属”类目，但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有色金属”类目中的相关细分领域、装备或产品。公司日常生产采用的设备、工艺和产品不属于鼓励类、亦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

综上，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第二类限制类项目和第三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2）公司生产的钼酸铵产品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生产的“钼酸铵”属于《名录》规定“无机盐制造”行业中的“钼酸铵”产品，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规定的相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产品与规定的相关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对比分析
钼冶炼	钼酸铵	序号 63 钼酸铵	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注：上表采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钼酸铵产品销售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14,905.42 万元、62,741.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6%、16.80%，不属于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

公司已针对钼酸铵产品制定压降计划。具体：

“辽宁宏拓钼制品深加工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完成后，辽宁宏拓钼酸铵的设计产能为 12000 吨、高纯三氧化钼的设计产能为 5000 吨，一阶段已完成钼酸铵环评验收的产能为 6000 吨，已完成高纯三氧化钼环评验收的产能为 4800 吨，二阶段钼酸铵 6000 吨产能及高纯三氧化钼 200 吨产能待环评验收。辽宁宏拓钼制品深加工项目完成整体验收后，钼酸铵环评验收产能合计 12000 吨，高纯三氧化钼环评验收产能合计 5000 吨。高纯三氧化钼是公司产品产业链向下延伸的产品，钼酸铵通过高温焙解工艺可生产高纯三氧化钼。同时，辽宁宏拓改扩建增加年产 7000 吨钼产品深加工项目，其中新增年产高纯三氧化钼 3000 吨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建设验收完成后，公司高纯三氧化钼年产能可为 8000 吨，可有效消化公司自产的钼酸铵产品。

2025 年至 2027 年，公司预计每年生产的钼酸铵产品的产量、作为原材料使用的内部消耗使用量及外销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产量	10,000	11,000	12,000
内部消耗使用量	6,900	8,000	9,100
外销量	3,100	3,000	2,9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高纯三氧化钼所耗用的钼酸铵的产耗比分别为 1.1639 和 1.1735，平均产耗比分别为 1.1687，根据上表及实际平均产耗比计算，2025 年至 2027 年高纯三氧化钼的产量分别为 5,904.00 吨、6,845.21 吨和 7,786.43 吨，通过测算生产高纯三氧化钼的产量预计不超过环评验收的产能。

根据上表的测算，公司 2025 年至 2027 年将逐步增加高纯三氧化钼产品的内部消耗使用量，进一步减少钼酸铵产品的外销量，辽宁宏拓改扩建项目投产后，高纯三氧化钼的实际产能将大幅增加，钼酸铵产品主要用于生产高纯三氧化钼产品的原材料，实现钼酸铵产品的压降计划。”

（3）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公司所属地区不属于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公司及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能源均为水、电、天然气、蒸汽等清洁能源，不存在使用煤炭能源等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4）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不涉及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情形。

(5) 公司已建及在建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2. 关于环保事项。

(1) 公司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不存在未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因此，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为环保验收的前置条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建设项目均按规定编制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或限值标准及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并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

综上，公司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工程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不存在未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情况。

(2) 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资质名称	发证/登记机关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有效期限
1	创石铝业	排污许可证	锦州市生态环境局	91210727791565277D001V	行业类别：铁合金，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锅炉	2024.10.08-2029.10.07
2	辽宁宏拓			91210711MA0YFE2B0P001V	行业类别：无机盐制造，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锅炉	2023.12.29-2028.12.28

根据锦州市生态环境局义县分局及锦州市生态环境局太和分局出具的证明，自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环评相关的全部程序，并取得法律法规所需的排污(如噪音、污水、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相关许可、核准、备案，未发生环境保护事故，各项环境保护防范措施符合标准，未发生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调查或要求整改的情形，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违规排放、超标排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在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中均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已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保治理措施，并已按照建设进度取得了本单位对环境影

响评价的批复或者已办理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并已完成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公司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取得排污所需的许可、批准、备案或证照等,已按时足额缴纳相关环保费用。

(3) 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具体环节如下:

主要污染物类型	具体环节
废气	钼精矿焙烧、钼酸铵焙解、筛分粉尘等
废水	酸洗等生产工艺产生
噪声	空压机、振动筛、真空泵、循环水泵等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检测机构对其污染物及排放量进行现场检测,定期出具《检测报告》,公司将检测系统与主管部门联网,排放的污染物名称、排放速率(即每小时污染物排放量)等检测指标均实时上传,公司对废气排放启动连续监测程序,形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月平均值年报表》《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月统计表》。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涉及的具体环节主要为焙烧、加工环节,公司将高噪音加工程序设置在远离厂界的区域,并为高噪音加工程序配置了独立厂房。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发行人的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均为达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

公司在生产环节会产生少量在线废物、废机油桶、废离子交换树脂。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交由有危废运输或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因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较少,其储存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当储存量达到一定数量且满足危废处置公司要求的处理量时,公司将一起进行处置。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危废处置合法合规。

公司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公司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m³/h)	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运行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二氧化硫资源化回收系统(亚硫酸钠系统)	120000m³/h	资源化回收效率达 99.999%,空气净化率达 99.999%,处理量大,能满足 5 万吨钼精矿焙烧产生二氧化硫废气的处理能力。处理后的空气达标排放。采用多次淋洗碱吸收二氧化硫工艺,形成亚硫酸钠溶液,经三效蒸发制作出亚硫酸钠固体。是目前国内处理二氧化硫废气技术的先进工艺。	正常运行	符合要求
酸洗废水资源化回收系统(硝酸钠生产系统)	500t/d	技术先进成熟,净化率高,处理量大,完全满足钼酸铵生产要求,达标排放。	正常运行	符合要求
废氨气资源化回收系统(废气制取氨水)	30000m³/h	技术先进成熟,净化率高,处理量大,完全满足钼酸铵生产要	正常运行	符合要求

		求，达标排放。		
废酸气资源化回收系统（废气制取氨水）	15000m ³ /h	技术先进成熟，净化率高，处理量大，完全满足钼酸铵生产要求，达标排放。	正常运行	符合要求

如上表所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设置了相应的处理设施，报告期内，公司均委托第三方平台出具的《检测报告》，相关记录均妥善保存。锦州市生态环境局太和区分局及锦州市生态环境局义县分局出具了公司在环保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能覆盖污染物排放量不存在超额排放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能覆盖污染物排放量，不存在超额排放的情形，公司环保处理设施具备技术或工艺先进性，能够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并符合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支出主要系环保设施升级，污染物处理及检测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4）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5）关于是否存在未验先投及超产事项

公司存在硝酸钠产品正在进行环保验收且在生产的情况，公司存在超环保验收产能生产钼酸铵产品的情况。

① 公司不存在未验先投情况

公司报告期前的建设项目均已按规定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建设项目投产前均已依法取得了环评批复。公司不存在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

硝酸钠是公司清洁生产中产生的其他副产品。

根据《辽宁宏拓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钼制品深加工项目论证分析报告专家意见》（以下简称“《专家意见》”），2019 年 11 月 22 日，《辽宁宏拓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钼制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锦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批复文号为：锦行审批【2019】265 号。辽宁宏拓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钼制品深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新建钼制品深加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钼酸铵生产系统，钼酸铵酸洗废水处理过程副产品为硝酸铵钙。

新建钼制品深加工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已于 2022 年 4 月建成，并于 2022 年 5 月通过了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期工程验收后，生产能力为四钼酸氨 4000t，二钼酸铵 2000t，其中钼酸铵生产过程产生的酸洗废水，通过处理生成副产品硝酸铵钙。剩余 6000 吨钼酸铵工程正在建设中，建成后纳入二期工程进行验收。

一期工程运行期间，为适应市场需求、提升经济效益，公司将钼酸铵生产过程产生的酸洗废水后处理过程进行更改，更改后，公司生产的副产品由硝酸铵钙变更为硝酸钠。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生产硝酸钠的情况。

根据《专家意见》，公司工艺变更后，生产的副产品由硝酸铵钙变更为硝酸钠，相关变动不新增污染物产生节点。新建钼制品深加工项目所属行业无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分析，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鉴于新建钼制品深加工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已完成，建议将调整内容纳入后续项目后续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无需针对生产硝酸钠事项重新报批新建钼制品深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公司将钼酸铵生产产生的酸洗废水后处理工艺变动导致的副产品由硝酸铵钙变动为硝酸钠的事项纳入辽宁宏拓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7000 吨钼产品深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扩建年产 7000 吨钼产品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扩建年产 7000 吨钼产品深加工项目已完成自主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并已进入公示期，预计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完成公示。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复函》(安监总厅管四函(2014)43 号)以及《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冶金等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有关问题复函的通知》(辽安监管四(2014)145 号)相关规定，辽宁宏拓属于安监总厅管四函(2014)43 号中规定的冶金行业企业，不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监管，无需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文件规定冶金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在进行相关经营活动时，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辽宁宏拓已于 2025 年 3 月取得了锦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锦州市应急管理局已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出具《情况说明》，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说明。因此，公司具有硝酸钠生产所需资质。

锦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出具《关于辽宁宏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环保说明》，“该公司(辽宁宏拓)副产品硝酸钠是钼酸铵生产配套环保设施产出副产品，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2023 年年初至今，在钼酸铵生产中存在副产硝酸钠情形。依据 2022 年钼酸铵竣工验收时专家论证结论，副产硝酸钠不属于重大变动，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该公司生产硝酸钠未导致污染物排放超过原环评报告批准的种类和数量，已合法取得排污许可证。该公司上述事项不涉及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我局在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中未发现该公司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经主管部门认定，辽宁宏拓硝酸钠正在进行验收及生产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锦州市生态环境局在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中未发现辽宁宏拓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情形不会形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② 关于超产

新建钼制品深加工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为：钼酸铵生产系统、高纯三氧化钼生产系统、钼粉生产系统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其中钼酸铵生产系统生产能力为 12000ta，高纯三氧化钼生产系统生产能力为 5000t/a，钼粉生产能力为 2000ta。新建钼制品深加工项目一期工程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后，钼酸铵生产能力为 6000t，高纯三氧化钼 4800t。剩余 6000 吨钼酸铵、200 吨高纯三氧化钼以及 2000 吨钼粉工程正在建设中，建成后纳入二期工程进行验收。

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的钼酸铵实际产量分别为 2,644.41 吨、6,237.77 吨，未超出环评批复产能，但 2024 年度实际产量超环保验收产能 237.77 吨，超出比例为 3.96%，系新建钼制品深加工项目二期工程设备调试导致，涉及产量较小，上述情形不涉及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即开工建设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根据锦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专项环保说明，认定钼酸铵超产情形不涉及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锦州市生态环境局在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中未发现辽宁宏拓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已完成相关工程项目自主验收报告，并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进入公示期，预计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完成公示，辽宁宏拓钼制品深加工项目完成整体验收后，钼酸铵环评验收产能合计 12000t，高纯三氧化钼环评验收产能合计 5000t，可覆盖钼酸铵的生产。

综上，经主管部门认定，辽宁宏拓钼酸铵超产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锦州市生态环境局在日常环境管理工作中未发现辽宁宏拓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情形不会形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3.关于节能要求。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修正）》及《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了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节能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接受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部门的管理。关于公司对相关法律法规适用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涉及能源消费双控相关内容适用情况
1	《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地区根据国家分解下达的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结合本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分解本地区“百家”“千家”“万家”企业“十三五”及年度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3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辽发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

	改环资〔2023〕503号》		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7年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年实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辽发改环资〔2023〕503号）》等相关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含）吨标准煤-10000吨标准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市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2）公司建设项目现阶段正在按规定补充节能审查手续，预计于2025年7月30日前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节能审查
创石铝业	锦州鑫钛冶金有限公司回转窑无碳焙烧项目	完工	补充节能审查手续，已完成《回转窑无碳焙烧项目节能报告》，已经过专家现场评审，报告审查阶段，预计于2025年7月30日前取得管理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批复
	辽宁鑫泰铝业环保及技术产能升级改造项目	完工	补充节能审查手续，已完成《回转窑无碳焙烧项目节能报告》，已经过专家现场评审，报告审查阶段，预计于2025年7月30日前取得管理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批复
辽宁宏拓	辽宁宏拓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钼制品深加工项目	完工，二期工程尚未投产	已取得《关于辽宁宏拓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钼制品深加工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锦发改发〔2022〕13号）》，《关于辽宁宏拓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钼制品深加工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锦发改发〔2025〕137号）》
	扩建年产7000吨钼产品深加工项目	完工，暂未完成竣工验收，尚未投产	《关于辽宁宏拓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扩建年产7000吨钼产品深加工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锦发改发〔2023〕265号）》

（3）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的平均能耗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显著低于我国单位GDP能耗，相关能耗指标优于行业准入标准，符合辽宁省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的平均能耗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如下：

能源种类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实际耗用量	实际耗用量
电	消耗量（万千瓦时）	1,931.95	1,333.43
	折标准煤（吨）	2,374.36	,638.79

水	消耗量（万吨）	13.71	9.49
	折标准煤（吨）	35.25	24.40
天然气	消耗量（万立方米）	22.59	29.18
	折标准煤（吨）	300.45	388.04
蒸汽	消耗量（万吨）	22.59	29.18
	折标准煤（吨）	29,051.51	37,519.82
折标准煤总额（吨）		31,761.58	39,571.04
营业收入（万元）		379,825.26	313,896.16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8	0.13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32	0.553
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15.04%	22.80%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1 万吨蒸汽=1,286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公司报告期内能源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能源种类	2024 年	2023 年
	采购额	采购额
电	1,147.04	821.66
水	69.09	47.84
天然气	97.37	98.14
蒸汽	1,060.30	561.64
合计	2,373.80	1,529.27
主营业务成本	359,652.77	293,140.74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66%	0.52%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平均能耗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显著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且公司能源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 1%以下，公司生产过程中能耗较低且不依赖于消耗能源。

按照《辽宁省冶金、建材重点行业严格能效约束推动节能降碳工作方案（2021-2025 年）》和《辽宁省石化化工重点行业严格能效约束推动节能降碳工作方案（2021-2025 年）》要求，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锦州市工信局对全市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等现有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能效情况进行调查、排查、评估，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逐一登记造册，经企业申辩和专家评审，建立了企业能效清单目录，能效达到标杆水平和低于基准水平的企业，

分别列入能效先进和落后清单，公司及子公司均未被列入锦州市冶金、建材、石化化工重点行业企业能效清单。

根据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公布的《关于 5 家重点用能、重点领域单位年度节能监察工作情况公示》，公司及子公司未被列入重点用能、重点领域单位名录。

公司正在编制《回转窑无碳焙烧项目节能报告》《辽宁鑫泰铝业有限公

司环保及技术产能升级改造节能报告》《辽宁宏拓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铝制品深加工项目》，根据现阶段测算，回转窑无碳焙烧项目氧化铝单位产品综合能耗（kgce/t）优于标准先进值，环保及技术产能升级改造项目万元工业增加能耗（等价值）（tce/万元）优于锦州市 GDP 能耗，新建铝制品深加工项目铝酸铵单位产品综合能耗（kgce/t）优于标准计算准入值，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等价值）（tce/万元）优于锦州市工业增加值能耗。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综合能耗水平优于国家、地方政策规定的基准水平，氧化铝产品综合能耗水平优于标准先进值，符合辽宁省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保、公积金合规情况

社保缴纳情况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已缴纳人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406	233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退休返聘	33	4
	实习	2	-
	当月离职	5	-
	其他单位转入，社保仍在原单位缴纳	4	-
	正在办理入职手续，部分保险未缴纳	4	-
	小计	454	237
员工人数合计		454	237
缴纳人数占比		89.43%	98.31%
公积金缴纳情况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已缴纳人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406	222
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退休返聘	33	4
	实习	2	-
	当月离职	5	-
	其他单位转入，社保仍在原单位缴纳	4	-
	个人原因	4	11

	小计	454	237
员工人数合计		454	237
缴纳人数占比		89.43%	93.6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 48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35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或实习生，依法无需缴纳；4 人在原事业单位缴纳；4 人正在办理入职手续，社会保险未缴纳；5 人当月离职，未在公司缴纳社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 48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35 名为退休返聘或实习生，依法无需缴纳；13 人因员工个人原因、当月离职或在原单位缴纳，公司未为其缴纳，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为该等人员缴纳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关联方代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后由公司与关联方结算的情况。

公司分别获取了母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证明》出具日的劳动用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劳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包括订立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工作制度、加班管理、用工时长、员工保护、参加社会保险等方面不存违反国家和地方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欠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予以调查的情形。

六、商业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以钼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核心。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钼铁、亚硫酸钠、钼酸铵、高纯三氧化钼、钼粉、钼条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军工、化工、汽车、医疗和高端机械制造等领域。公司主要通过生产钼系列产品进行销售获得收益，并可同步提供受托加工附加服务。

在产业链布局方面，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公司完成收购蒙古国钼业金属公司，该公司拥有采矿许可，后续开始矿产开采后，公司将实现产业链向上延伸，保持原材料供应稳定性，降低采购成本，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提高产品附加值，提高整体运营效率，更具抗风险能力。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钼制品加工技术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还注重资源综合利用，通过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进一步增加收入。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钼铁合金，钼铁合金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钼精矿。为了确保生产成本的稳定性和供应链的高效性，公司采取了“统一计划、集中采购”的模式。在制定采购计划时，公司综合考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库存量以及市场需求等因素，以确保采购的经济性和及时性。

公司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并结合库存实际情况下达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根据

采购计划要求，与供货单位签订钼精矿供货合同，同时对大宗原材料如钼精矿进行招标、比价和议价，以锁定价格并降低采购成本。此外，公司还注重与国内外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高品位的钼精矿与低品位钼精矿的搭配使用，进一步优化成本结构。

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公司采取了灵活的采购策略。例如，在钼精矿价格较高时，通过提前锁定价格或适度储备库存来规避风险；而在价格较低时，缩短采购周期以降低生产成本。此外，公司还通过多元化供应商资源和加强供应链沟通合作，提升供应链韧性，从而有效应对市场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

公司注重采购过程中的透明性和合规性。对于大宗原材料采购，公司主要采用招投标管理；对于未达招投标金额要求的小额采购，则通过竞价、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灵活的采购方式不仅保障了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也提高了公司的议价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特点是大规模、批量化、连续化，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原则，根据市场趋势、客户订单需求以及原材料库存等因素，制定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并细化为月度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反馈的市场销售情况，调整生产数量和具体指标，确保生产任务的合理性和灵活性。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循国标相关法规标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对原材料、中间品、成品等全流程的质量控制。质量管理部门负责编制设备检验记录、产品放行记录及质量管理相关记录，并保存生产批次记录和检验记录。各生产车间则根据生产计划开展日常生产活动，检验员对生产工序进行例行检验，确保每道工序均符合质量要求。最终成品由质量管理部门实验室进行检测，确保其符合质量标准。

公司注重工艺技术文件的制定和工艺操作程序的严格执行，生产管理部负责制定生产工艺技术文件，并监督车间严格执行工艺指标，以保证产品质量，环保安全部门全程监督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环保问题，确保生产活动的合规性。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钼铁、亚硫酸钠、钼酸铵、高纯三氧化钼、钼粉、钼条等，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采取“生产厂—最终用户”和“生产厂—贸易商—最终用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包括中国宝武、青山集团、中信泰富钢铁集团等大型钢铁生产企业。

由于钼精矿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采取市场定价方式确定产品销售单价。公司根据市场价格信息和生产成本等综合因素，由销售部最终确定销售定价，销售部负责客户投标或价格谈判工作。销售部下设市场开拓组、运营组、内勤组和海外销售组。其中，市场开拓组负责客户开发及关键节点的信息汇报，组织内部资源完成客户招标、审核和评审等工作；运营组负责客户日常订单维护及合作客户关系维护；内勤组负责产品交付跟踪、发票开具及客户系统统计；海外销售组则专注于海外市场开发及维护。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获取客户方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客方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行业会议交流	71,117.00	18.72%	20,846.25	6.64%
客户介绍	113,178.27	29.80%	90,977.10	28.98%
招投标	103,834.31	27.34%	123,166.10	39.24%
网上搜索单独议价	68,306.28	17.98%	38,241.22	12.18%
客户主动联系	23,389.40	6.16%	40,665.50	12.96%
合计	379,825.26	100.00%	313,896.16	100.00%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流程的主要工序及公司在各工序环节的创新性情况具体如下： 1、钼精矿焙烧工艺 钼精矿的焙烧工序是通过回转窑焙烧系统实现，焙烧工艺采用无碳焙烧。公司建成 10 条回转窑焙烧产线，其中生产工业氧化钼（主要成分三氧化钼及低价氧化钼混合物）、高溶三氧化钼。 工序的创新性情况具体如下： （1）无碳焙烧：作为国内钼冶金领域首批实现钼精矿自持燃烧技术产业化应用的企业，采用无外源碳焙烧工艺，通过热力学耦合机制，将钼精矿（主要成分 MoS_2）氧化放热效应与焙烧体系热需求精准匹配。相较传统燃煤供热回转窑工艺，本技术依托钼精矿自氧化反应焓实现自热维持，彻底消除化石燃料燃烧环节，在稳定制备工业级氧化钼的同时，显著降低综合能耗指标及 CO_x/SO_x 污染物排放量。 （2）基于多参数热力学模拟计算与多次工艺改进迭代，公司成功开发富氧梯度焙烧-电热强化三氧化钼（MoO_3）制备系统，通过氧势场耦合电热场调控实现钼焙砂微晶结构定向重构。该系统创新性整合富氧气氛控制单元与电热梯度控温回转窑，使钼焙砂钼氨溶浸率（$\eta_{\text{mo}} \geq 97\%$），单线产能突破 5000 吨/年量级。 （3）钼精矿焙烧系统从入料预处理、焙烧反应、冷却破碎协同、物料回收等工序全部为连续封闭生产系统，系统采用负压气力输运网络，有效避免和降低生产过程中的物料飞扬，保证钼金属的高回收率。 2、钼铁合金冶炼工艺 公司采用工艺成熟的炉外法，原理是以硅铝复合还原剂（硅铁+铝粒）为能量核心，通过自蔓

延放热反应实现钼氧化物还原与合金化。工业氧化钼作为钼元素来源，硅铁、铝粒为主副还原剂，硝石（ NaNO_3 ）作为反应引发剂，高温下分解为氧气加速铝粉燃烧，钢屑为调整剂。目前，公司建成钼铁合金产线 1 条。

工序的创新性情况具体如下：

（1）清洁能源物料预处理系统：建有 2000 m^2 光伏辐照干燥库，实现铁矿粉等辅料含水率从 15% 降至 $\leq 3\%$ ，较传统燃气烘干大幅降低人力干燥能耗，减少 CO_2 排放量。

（2）配备多级惯性沉降-经典复合除尘系统，实现烟气颗粒物捕集高效率，日回收钼铁合金冶炼烟尘（ $\text{Mo} \geq 20\%$ ）3 吨，可复用或出售。

（3）配备物料高兼容混料系统：可高兼容各种含钼原料、高杂质物料、氨浸渣等，降低成本。

（4）环形轨道电平车冶炼集群：部署 30 台载重 10 吨级遥控轨道车，配套外加热冶炼炉，单炉次产出 FeMo60 合金 5 吨，最大日产能达 150 吨，较传统产线提升 40%。

（5）配套重力分选系统，实现钼铁锭渣回收率 $\geq 96\%$ ，日处理渣量 3 吨，直接返料冶炼。

（6）全流程钼金属平衡控制：实现钼综合回收率 $> 99\%$ ，显著高于《YS/T639-2016 钼精矿》II 类标准（97%）。

3、铼酸铵综合回收工艺

公司采购的钼精矿原料中，有近 50% 比例原料中富含铼（Re），尤其是南美产区的钼精矿，铼含量最高可达 500ppm。钼精矿焙烧过程中，铼（以 Re_2O_7 形式）在强氧化环境先进入烟气，然后进入淋洗液，淋洗液中铼含量高达 $600 \sim 800 \text{g/m}^3$ 。通过离子交换、解析工艺可制得铼酸铵溶液，重复结晶提纯可制得过铼酸铵。本工艺是基于绿色冶金理念的铼回收创新工艺优化。目前，公司铼酸铵回收产线 1 条。

工序的创新性情况具体如下：

（1）预处理工序：将酸性淋洗液冷却后经过固液分离。动态中和耦合微压闪蒸。采用动态 pH 智能调控系统，通过在线酸度检测与液碱定量喷射联动，精准控制 PH 值，减少亚硫酸钠过饱和导致的铼包裹损失。采用微压闪蒸—板框压滤耦合技术，在 0.1MPa 微压环境下实现固液快速分离，避免传统冷却过程中铼酸的热力学分解，同时提升钼精矿颗粒截留率。

（2）铼吸附与解析：高熵功能化树脂与闭环再生技术。使用高熵功能化、高选择性树脂吸附铼酸根离子，吸附率可达 99.5%，杂质干扰度 $< 0.5\%$ 。吸附后液返回二级尾气喷淋系统，用于后续蒸发结晶制备亚硫酸钠（环保副产品）。离子交换树脂饱和后，通过氨水将吸附的铼酸根解析，得到富铼解析液，用于后续铼酸铵的制备。创新性采用三段逆流梯度解析，首段采用 $3\% \text{NH}_4 \cdot \text{OH}$ 快速脱附主体铼酸根（ $\geq 95\%$ ）；次段采用 $8\% \text{NH}_4 \cdot \text{OH}$ 深度解析吸附树脂孔道残留离子；后段采用超纯水反冲回收残余氨氮（氨回收率 $\geq 90\%$ ）。

（3）蒸发结晶、提纯：强制循环蒸发—动态结晶耦合工艺。采用 MVR 机械蒸汽再压缩蒸发器与在线过饱和度检测系统联动，实现高铼酸铵定向结晶，产品纯度从 99.0% 提升至 99.99% 以上（4N 级）。蒸发母液进行二次处理，脱氨制备用于离子交换解析液，并进一步回收母液中的铼。

(4) 全流程数字孪生控制：铍回收车间建设全面数字化，通过实时数据实现铍回收的高收率、高纯度。

4、亚硫酸钠生产工艺

钼精矿焙烧的 SO_2 资源化处理系统基于钠碱吸收—中和结晶—三效蒸发集成工艺，实现污染物高效转化与高价值资源回收。公司建成 Na_2SO_3 生产系统 1 条。

工序的创新性情况具体如下：

(1) 双级吸收净化系统：采用高效湍流吸收塔，以 20.5% SO_2 浓度的净化烟气与碳酸钠溶液进行气液逆流接触反应，生成亚硫酸氢钠中间体。该工艺通过 pH 梯度控制技术 (pH4-6)，实现 SO_2 吸收率 $\geq 99\%$ 。第二级中和反应塔中，以烧碱对亚硫酸氢钠溶液进行精准中和，通过动态 pH 调节模块 (pH8-10) 确保亚硫酸钠合成纯度高达 97%，并满足国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2) 三效连续蒸发结晶系统：配置强制循环型三效蒸发器，通过负压多级闪蒸技术实现梯度蒸发浓缩，蒸汽消耗量较单效蒸发降低 60%。采用晶种诱导结晶技术，在蒸发终点控制过饱和度 ≤ 1.05 ，生成粒径均匀的亚硫酸钠晶体，显著提升固液分离效率。

(3) 能源集约化设计，余热充分利用，母液闭路循环，无工艺废水排放；集成 DCS 控制系统，通过在线 pH、浓度传感器等与模糊 PID 算法实时优化吸收剂投加量，关键参数波动范围小；规模化处理能力可满足钼精矿焙烧的烟气处理，并实现资源回收。

(4) 成品亚硫酸钠符合 GB/T9009-2011 标准，主含量 $\geq 96\%$ ，水不溶物 $\leq 0.05\%$ ，适用于食品级（作为抗氧化剂）及电子级（作为半导体清洗剂）高端市场。

5、钼酸铵、高纯三氧化钼生产工艺

公司目前建成四钼酸铵产线 ($(\text{NH}_4)_2\text{Mo}_4\text{O}_{13} \cdot 2\text{H}_2\text{O}$) 1 条、二钼酸铵产线 ($(\text{NH}_4)_2\text{Mo}_2\text{O}_7$) 2 条，总设计产能 12000t/a。高纯三氧化钼产线 8 条，设计产能 8000t/a。

钼酸铵生产流基本工艺流程包括酸洗、氨浸、调节、酸沉、缓冲、蒸发结晶、离心烘干、筛分包装。钼酸铵经过高温焙解可制备高溶三氧化钼，根据焙解温度的不同可用作催化剂或制备金属用高纯三氧化钼。工序的创新性情况具体如下：

(1) 多品类（四钼酸铵 AQM、二钼酸铵 ADM）独立产线设计，实现钼酸铵晶型定向控制，提高产品质量及产量。

(2) 采用酸沉—连续结晶协同系统，通过 pH 值梯度调控与过饱和反馈控制，实现非团聚 ADM 晶体的规模化生产。

(3) 梯度酸洗工艺结合多级逆流洗涤模块，实现深度除杂。

(4) 建成省级钼酸铵数字化生产车间，实现参数闭环控制，工艺波动小；数字孪生动态映射生产过程。

(5) 基于多温区动态焙解与智能控制的高纯三氧化钼生产工艺：采用 6~8 独立温区动态温控焙解窑系统，通过分段式温度梯度加载技术，实现高纯三氧化钼晶型进行定向调控，产品纯度、粒度、松装密度均国内一流。

6、钼粉、钼金属生产工艺

钼粉生产采用逆氢二次还原工艺，公司目前建成一次还原生产系统产线 4 条，二次还原产线 6 条。工序的创新性情况具体如下：

（1）二次逆流氢气还原系统，系统自动化程度高，可精确控制氢分压和温度梯度，显著降低氧残留。可较为轻松地实现工业化批量生产 4N 级钼粉。

一段还原生产系统（4 条产线）：采用平行大口径全自动双管炉（工作温度 600-700℃），集成逆向氢气循环系统，通过动态氢分压梯度控制，实现 $\text{MoO}_3 \rightarrow \text{MoO}_2$ 定向转化，转化率 $\geq 99.5\%$ 。二段还原生产系统（6 条产线）：选用全自动十五管炉（工作温度 900-1050℃），通过分段式温度梯度加载技术与双层自动舟皿转运设计，实现 $\text{MoO}_2 \rightarrow \text{Mo}$ 粉末的晶粒尺寸均一性控制，还原均匀性（粒度分布 $\text{RSD} \leq 5\%$ ）。

（2）生产过程无人化物流系统，通过 AGV 轨道+机械臂完成物料跨工序运转，物料舟皿采用双层结构，极大提高产量，单线日产量最高可达 2t。

（3）氢气制备及回收系统：采用甲烷裂解的方式制备高纯氢气，并在氢气还原制备钼粉工艺中回收氢气，保证氢气稳定并有效降本。

（4）全流程数字孪生控制：钼粉生产车间建设为全面数字化，通过实时数据反馈控制实现钼粉生产的高纯度，集成红外热成像及气体成分在线监测，提高生产安全性。

7、硝酸钠生产工艺

硝酸钠生产主要是针对钼酸铵生产的废水进行脱氨脱氮处理，公司建成硝酸钠产线 1 条。工序的创新性情况具体如下：

（1）多级耦合脱氨与氨资源回收：高效脱氨塔设计，采用三级逆流脱氨塔，通过蒸汽汽提与企业传质强化，氨氮脱除率 $> 99.5\%$ ，残氨浓度 $\leq 15\text{mg/L}$ 。

（2）节能型三效蒸发系统，采用母液经稠厚器闭路循环技术，干燥工段配合气流干燥器，能够满足高端冶金及玻璃行业需求。

（3）全流程资源循环体系设计，并采用 DCS 控制，满足国家及行业废水排放标准。

8、多金属分离工艺

由于钼精矿常与铜等金属伴生，公司采购的钼精矿原料常有铜（作为杂质）含量超标的情况，钼酸铵生产，铜及其他金属作为有害杂质需要去除。公司拥有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金属分离工艺，已建成钼酸铵生产环节中回收铜的产线 1 条，回收银产线目前建设中。

硝酸体系制备钼酸铵，酸洗阶段，铜是以 $\text{Cu}(\text{NO}_3)_2$ 形式进入液相，对酸洗废水进行铜的综合回收，向酸洗废水中投加碳酸钠（ Na_2CO_3 ），加热至 60-80℃诱导钙、镁离子生成碳酸盐沉淀，之后向预处理液投加硫化钠（ Na_2S ），生成高纯度硫化铜沉淀。

公司依据创新性工艺设计，使铜钼高效分离，结合化学软化与硫化沉淀，突破单一除杂工艺局限性，铜回收率 $\geq 99\%$ ，钙镁同步去除率 $> 98\%$ 。工艺对高铜钼精矿兼容性强，突破传统钼酸铵生产原料限制，并降低采购成本。该工艺系国内首创“硝酸酸洗—硫化沉淀”一体化工艺，可解

决高铜钼精矿难以直接生产钼酸铵的行业难题，减少钼酸铵生产废水重金属处理成本，兼具技术先进性、经济性与环保性。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76	4
2	其中：发明专利	28	4
3	实用新型专利	48	-
4	外观设计专利	-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4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7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9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154.69 万元、1,764.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7% 和 0.46%。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钼铁合金冶炼配料输运系统	自主研发	—	66.86
钼铁冶炼高效环保集尘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	77.44
低品尾渣二次弱磁选回收钼生产工艺	自主研发	—	136.09
精细化冶炼自动配料系统生产与应用	自主研发	—	190.81
钼铁冶炼尾渣余热回收技术开发利用	自主研发	113.25	48.36

优级亚硫酸钠制备关键技术攻关	自主研发	130.49	38.52
高含水钼精矿低成本工艺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183.66	25.21
钼精矿混合输运系统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155.77	19.61
铈（稀土金属）提取技术攻关	自主研发	97.04	—
双段式高溶三氧化钼生产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152.11	—
高溶性氧化钼无碳制备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34.67	—
钼精矿梯度焙烧电热硫化协同制备高溶三氧化钼系统研发及工程应用	自主研发	26.71	—
钼精矿焙烧二次资源中铈酸铵绿色提取与工程化应用	自主研发	8.79	—
四钼酸铵制备关键技术攻关	自主研发		54.61
高纯度三氧化钼工艺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80.00	122.24
钼酸铵制备除杂收铜提纯技术攻关	自主研发		148.83
钼酸铵结晶技术攻关	自主研发	97.22	154.83
高端仲钼酸铵生产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126.41	71.28
水溶性二钼酸铵制备工艺研发	自主研发	202.13	—
四钼酸铵制备关键技术升级攻关	自主研发	231.52	—
钼粉制备氢气回收技术攻关	自主研发	74.93	—
钼粉生产粒度控制技术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49.80	—
合计	—	1,764.50	1,154.6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46%	0.37%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人才培养与技术合作，开展多项研发技术攻关项目，并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辽宁省瞪羚企业、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辽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辽宁省专业技术创新中心等认证及荣誉。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经过十余年的努力，已形成完整高效的组织管理结构、全产业链的研发和生产体系，下一步继续扩大钼制品作为新材料的应用领域，充分发挥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与国内外大型企业强强联合实现合作共赢，致力成为国内乃至世界领先的大型钼制品集团企业。

2023年8月，公司与渤海大学签订《项目名称：低成本高纯超细三氧化钼制备及酸洗废水中钼含量降低》合作协议，委托渤海大学对现有高纯三氧化钼制备工艺进行升级改造，研发期间为2023年8月至2025年8月，研发成果归属于公司，主要研发交付内容包括：

（1）2023年8月至2024年5月，完成背景资料的交接，在此基础上完成酸洗工艺条件改进：含固液比、终点 pH、反应温度、保温时间、是否进行铵回调；完成确定氨浸工艺条件改进：固液比、pH 值、反应温度、鼓氧时间；确定酸沉工艺条件：溶液比重达、钼含量、pH、反应温度、不同阶段加酸速度；确定氨溶工艺条件；以氨气调节 pH，溶液比重、温度、溶液循环过程对工艺的影响；确定影响蒸发结晶的因素：溶液 pH 值、溶液密度、蒸发温度、钼含量的影响、蒸汽压力的影

响、结晶母液的影响；
（2）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得目标性能的三氧化钼的实验室小试制备，对实验室小试样品的产品质量进行评估检测;对甲方设备进行升级改造，调节设备参数;在小试实验的基础上实现目标产品的中试制备并对中试所得样品进行检测表征，完成产品质量评估；
（3）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8 月，公司协助渤海大学完成商业化原材料购买，商业化生产试验，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对产品质量进行评估检测，写并申请专利。
2024 年 3 月，公司与渤海大学签订《回转窑改制及三氧化钼粉体合成工艺研发》协议，委托渤海大学对现有焙烧二氧化钼回转窑进行技术改造，生产三氧化钼，研发期间为 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12 月，研发成果归属于公司，主要研发交付内容包括：
（1）2024 年月至 2024 年 9 月，完成小试相关工作，技术路线得验证和试验数据的积累。背景资料的交接，完成确定回转窑工艺条件改进:反应温度、鼓氧时间;确定工艺条件；
（2）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得目标性能的高溶三氧化钼的实验室小试制备，对实验室小试样品的产品质量进行评估检测;对甲方设备进行升级改造，调节设备参数;在小试实验的基础上实现目标产品的中试制备并对中试所得样品进行检测表征，完成产品质量评估；
（3）2025 年 4 月-2025 年 12 月，公司协助渤海大学完成商业化原材料购买,商业化生产试验，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对产品质量进行评估检测，撰写并申请专利；
（4）2025 年 12 月完成技术资料等交接，完成项目验收结题。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创石钼业是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辽宁省瞪羚企业、辽宁省雏鹰企业、辽宁省绿色工厂； 辽宁宏拓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辽宁省高新技术企业、辽宁省绿色工厂、锦州市无废工厂、辽宁省先进级智能工厂、辽宁省数字化车间。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钼炉料产品、钼化工、钼金属等钼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主要包括钼铁合金、钼酸铵、高纯氧化钼、钼粉及钼制品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业务属于制造业（C）-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C323）-钨钼冶炼（C323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业务属于制造业（C）-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C323）-钨钼冶炼（C3231）。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制定行业技术标准（如《钨精矿》YS/T235-2016），推动产业升级与技术创新，监测行业运行态势。
2	生态环境部	监督冶炼企业污染物排放，实施“双碳”目标下的节能减排要求。
3	市场监管总局	负责产品质量标准认证及市场秩序维护。
4	商务部	制定钨产品出口管制政策，审批出口许可证。例如，2025年2月对钨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涉及钨粉等国防敏感材料。
5	海关总署	执行进出口监管，核查货物是否符合管制要求。
6	国家外汇管理局	监督贸易外汇收支合规性。
7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钨业分会	协调企业与政府间沟通，推动行业标准制定、技术交流及国际合作。
8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担环保设备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制定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等，指导行业协同有序发展。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	国函〔2016〕178号	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	2016年11月15日	明确了我国矿产资源管理改革与矿业经济发展的总体蓝图和行动纲领，
2	《钨精矿》	YS/T235-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07月11日	规定了钨精矿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质量证明书及合同（或订货单）内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实施细则	主席令第三十六号	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4 年 11 月 8 日	加大了对钼冶炼过程中环境污染的监管力度，要求企业采用绿色冶炼技术，推动行业向可持续发展转型，规范钼矿资源的开发利用，强调环境保护和合理利用。
4	《钼行业准入条件》	工信部公告 2010 年第 3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 年 2 月 9 日	规范钼行业管理，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明确新建、改扩建冶炼生产企业的要求。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3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确定钼矿资源税率由 11% 调至 8%。
6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第 25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2019 年 6 月 30 日	禁止外商投资钼勘查、开采活动。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对钼冶炼行业发展实行统一规划，鼓励和支持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发和应用，持续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近年来，我国政府通过一系列政策支持钼行业的发展，包括取消钼产品出口关税、实施资源税清费立税等措施。此外，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中国钼行业的产品出口量显著增加，进一步提升了国际竞争力。

上述一系列支持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应用领域发展的产业政策提高了行业门槛，加速集中度提升，倒逼技术升级与合规管理，有力推动了国内钼产业链的健康发展，也为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和发展机遇。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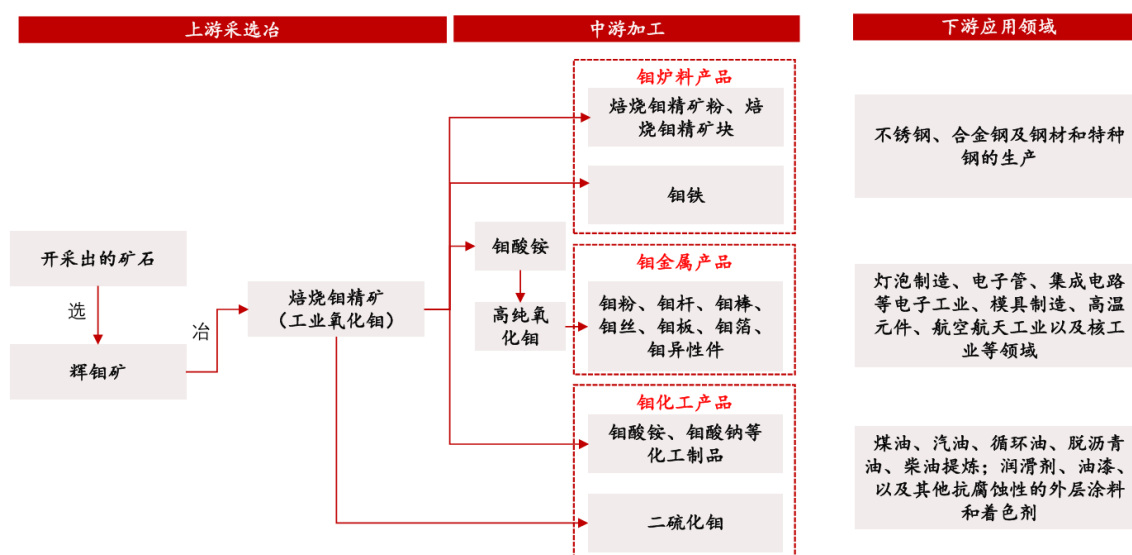
钼（Molybdenum，化学符号 Mo）是 1778 年由瑞典化学家 C.WScheele 首先从辉钼矿（MoS₂）中提炼出来的一种金属元素。位于元素周期表第五周期第 6 族（铬分族），为过渡金属元素。

钼是一种银白色的可塑性金属，具备高强度、高熔点、高硬度、导热导电性能好、耐研磨、热膨胀系数小、抗腐蚀性能强等优良特性，不可替代性较强，主要用于生产低合金钢、合金钢、不锈钢、工具钢、铸铁、超级合金、钼基合金等的添加剂，下游涉及汽车、能源、航空航天、军工、化工等众多中高端领域。

2019 年，中国自然资源部发布《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将钼列为 14 种重要战略性矿产之一。

钼的产业链主要分为上游的矿石采选和钼精矿的生产，中游的焙烧、冶炼和压延加工。公司主营业务所属产业链为中游的焙烧冶炼和压延加工。以上游钼精矿为原料，通过无碳焙烧可得到工业氧化钼和高溶氧化钼产品，工业氧化钼经冶炼后，可得到具备一定含量的钼铁合金。高溶氧化钼也可作为原料，经过酸洗、氨浸、压滤、结晶等步骤生成钼酸铵，钼酸铵经过高温焙解后可生成高纯氧化钼，高纯氧化钼经过氢气还原可生成钼粉及钼制品。

图钼产业链结构



资料来源：华源证券研究所

钼产业链中游的主要产品包括钼炉料产品、钼化工产品及钼金属。钼炉料产品主要包括钼精矿、钼铁合金；钼化工产品主要包括钼酸铵、钼酸钠、钼酸钡等；钼金属产品主要包括钼粉、钼条、钼板、钼棒、钼丝等。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主要为钼冶炼行业。通过使用上游的钼精矿产品生产钼炉料产品、钼化工产品及钼金属产品，钼精矿产品主要来源于钼矿产资源的开采，钼冶炼行业的成本主要来源于钼精矿的采购，钼炉料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参考钼铁合金价格，而钼铁合金价格波动会影响钼精矿的市场供需，从而间接影响钼化工产品、钼金属产品的定价销售价格。

一、钼矿产资源储量情况

在自然界中，约有 30 多种含钼矿物，其中具有工业价值的主要是辉钼矿，其次是彩钼铅矿和硫钼矿，另外，在钼矿床中的氧化带常发现钼华、铁钼华、钼钙矿、钼铅矿和含钼针铁矿等矿物。

表自然界中含钼的主要矿物类型

矿物	化学式	钼含量%	莫氏硬度	密度 (g*cm ³)	特点
辉钼矿	MoS ₂	59.94	1-1.5	4.6-4.8	呈铅灰色，强金属光泽。具完全的底面解理，通常多以片状、鳞片状或细小分散粒状产出。主要产于高温和中温热液及夕卡岩矿床中。在地表易风化成钼华 MoO ₃ 。
铁辉钼矿	Mo ₂ FeS ₁₁	39.7	1.5	4.5	主要产于高温和中温热液及矽卡岩矿床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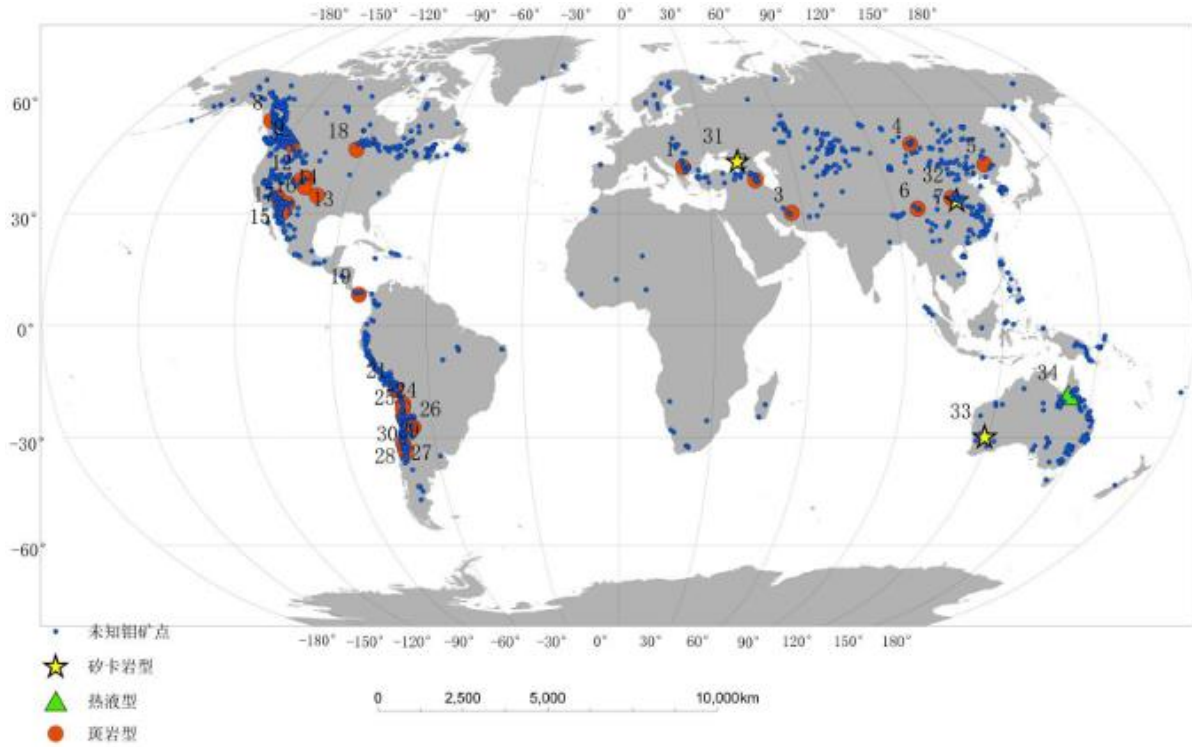
钼华	MoO ₂	66.7	1-2	4.5-4.74	晶体细小，呈针状或板状；通常呈土状集合体，黄绿或淡黄色，金刚光泽，是辉钼矿氧化后形成的次生矿物。
铁钼华	Fe ₂ (MoO ₄) ₃	-	1.5	2.99-4.5	钼的硫化物的氧化物矿物，通常呈纤维、皮壳、放射状集合体，或呈土状、粉末状及覆盖在其他岩石上的被膜状，颜色为黄，具有金刚光泽或丝光泽。
钼钙矿	CaMoO ₄	72	3.5	4.3-4.5	金刚光泽，土状者光泽暗淡，淡黄或黄绿色，微透明，性脆。见于钼矿矿床的氧化带中，系辉钼矿氧化后所形成的次生矿物，大量聚积时可作为钼矿石利用。
彩铅钼矿	PbMoO ₄	26.1	2.75-3	6.5-7	又称钼铅矿、钼酸铅矿，发红颜色是由于其中含有钨的成分，多见于铅锌矿矿床氧化带中，常交代白铅矿等。

资料来源：《全球钼矿资源现状及市场分析》张亮等

全球开采的钼矿床矿石中的矿石矿物类型以辉钼矿为主，全球钼矿床类型主要有斑岩型、矽卡岩型和石英脉型三种，其中以斑岩型钼矿为主。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数据，钼资源的主要存在形式为大型低品位斑岩中的金属硫化物以及低品位斑岩铜矿床中的伴生金属硫化物，目前全球可确认的钼资源合计 2540 万吨，足以满足未来全球的需求。

全球主要大型超大型钼矿床 34 个，其中 12 个分布在北美洲的美国、墨西哥和巴拿马，11 个分布在南美洲的智利、秘鲁和阿根廷，其余 11 个分布在亚洲、欧洲和大洋洲，大致成“三分天下”之势，与全球钼矿资源分布情况基本吻合。

图全球钼矿床（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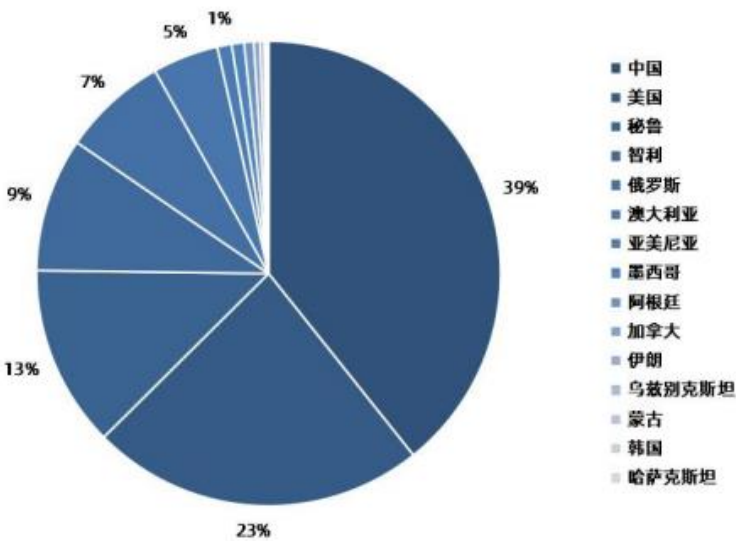
注：1.马奇卡蒂卡（Machkatica）2.卡扎朗（Kadzharan）3.萨尔切什梅黑（SarCheshmeh）4.额尔德尼图音鄂博（ErdenityinObo）5.大黑山 6.玉龙 7.金堆城 8.石英山（QuartzHill）9.托尔曼山（Mt.Tolman）10.亨德森乌拉德

(Henderson-Urad) 11.克莱梅克斯 (Climax) 12.基斯顿-芒特埃蒙斯 (Kiston-Mt.Emmons) 13.奎斯塔 (Questa) 14.芒特霍帕 (Mt.Hope) 15.苏马 (Cumo) 16.布肯赫姆 (Buckingham) 17.拉卡里达-库莫巴比 (LaCaridadCumobabi) 18.宾厄姆 (Bingham) 19.宾厄姆 (Bingham) 20.托克帕拉 (Toquepala) 21.夸霍内 (Cuojone) 22.科亚瓦西 (Collahuasi) 23.埃尔阿布拉 (ElAbra) 24.丘基卡马塔 (Chuquicamata) 25.埃斯康迪达 (Escondida) 26.阿瓜里卡 (Aguarica) 27.洛斯帕兰布雷斯 (LosPelambres) 28.埃尔帕琼 (ElPachon) 29.第斯普塔达 (Disputada) 30.埃尔特尼恩特 (ElTeniente) 31.特尔内奥兹 (Tyrny-Auz) 32.栾川 33.芒特穆尔金 (Mt.Keith) 34.莫里恩 (Maureen)

资料来源：《全球钼矿资源分布与潜力分析研究》王健菲

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发布的《2024 年全球矿产资源评估报告》，2024 年，中国的钼资源储量为 590 万吨，占全球总量约 39%，位于世界第一，其他钼资源分布于美国、秘鲁、智利等国。2024 年全球钼矿生产总量约 26 万吨（金属量），较 2023 年增长 6%，这一数据印证了中国作为全球钼资源核心储备国的地位。中国、秘鲁、智利、美国、墨西哥等 5 国贡献了约 90% 的钼矿产量，其中中国贡献 11 万吨，秘鲁 4.1 万吨、智利 3.8 万吨，美国 3.3 万吨。全球前五大钼生产国中，仅中国与美国通过原生钼矿和铜钼伴生矿生产钼。

图 2024 年全球钼资源储量分布情况



资料来源：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东莞证券研究所

中国钼资源具有很高的聚敛效应，探采比方面呈现显著下降趋势。据《2020—2022 年全国矿产资源储量统计表》，中国钼资源集中分布在河南（126 万吨），内蒙古（109 万吨），西藏（103 万吨），黑龙江（66 万吨）和吉林（58 万吨）等地，CR5 达 78.4%。另据《中国自然资源统计年鉴》，伴随钼资源开发利用的规模化和集约化，探矿权从 2013 年的 568 个下降到 2022 年的 111 个，下降 80.5%；采矿权从 2013 年的 175 个下降到了 2022 年的 79 个，下降 54.9%。

全球十大钼矿中，中国占有一席之地，黑龙江岔路口、安徽金寨沙坪沟、大黑山钼矿分列二、三、九名，钼矿资源储量达 247/234/109 万吨。

表全球十大钼矿情况

排名	名称	矿床类型	矿种	国家	所属企业	钼矿石资源量	钼金属量	钼品位
1	Spence 铜钼矿	铜钼伴生矿	斑岩型	智利	必和必拓	266,140 万吨	276 万吨	0.104%

2	黑龙江-松岭区岔路口钼铅锌多金属矿	原生钼矿	斑岩型	中国	驰宏锌锗	349,228 万吨	247 万吨	高品位钼 0.087% 低品位钼 0.048%
3	安徽金寨钼矿	原生钼矿	斑岩型	中国	紫金矿业（84%） 金钼股份（10%）	163,032 万吨	234 万吨	0.140%
4	CUMO 铜钼矿	铜钼伴生矿	斑岩型	美国	多金属开发集团（MultiMet）	598,000 万吨	215 万吨	0.036%
5	Pebble 铜钼金矿	铜钼伴生矿	斑岩型	美国	北方王朝矿业有限公司	797,830 万吨	200 万吨	0.025%
6	Collahuasi 铜钼矿	铜钼伴生矿	斑岩型	智利	英美资源（44%） 嘉能可（44%） 三井物产（12%）	680,000 万吨	136 万吨	0.02%
7	OuartzHill 钼矿	原生钼矿	斑岩型	美国	利亚塔姆矿业公司（80%） Novo 资源有限公司（20%）	140,000 万吨	132 万吨	0.094%
8	LaCaridad 铜钼矿	铜钼伴生矿	斑岩型	墨西哥	墨西哥集团	555,071 万吨	128 万吨	0.023%
9	大黑山钼矿	原生钼矿	斑岩型	中国	吉林大黑山钼业有限公司	165,000 万吨	109 万吨	0.066%
10	Sierrita 铜钼矿	铜钼伴生矿	斑岩型	美国	美国自由港麦克莫兰铜金公司	437,900 万吨	105 万吨	0.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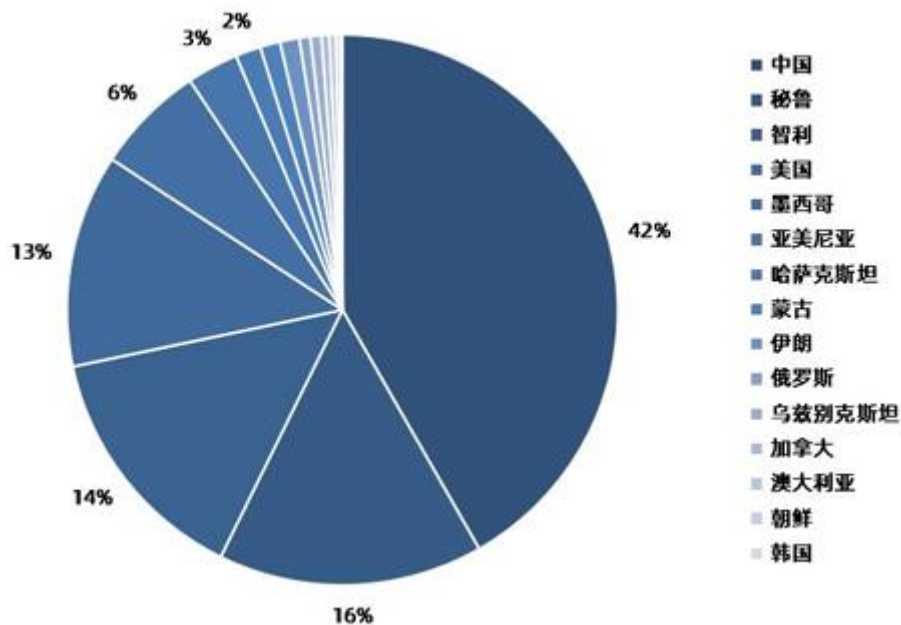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华源证券研究所

二、钼资源产量情况

近年来，斑岩铜矿的矿石品位下降持续影响着钼的生产，美国地质调查局预计全球范围内几个大型斑岩铜矿将在 2030 年代中期达到使用寿命，未来钼的供应将继续受到影响。

2024 年，中国的钼资源储量为 590 万吨，占到全球总量约 39%，位于世界第一，其他钼资源分布于美国、秘鲁、智利等国。2024 年全球钼矿生产总量约 26 万吨（金属量），较 2023 年增长 6%，中国、秘鲁、智利、美国、墨西哥等 5 国贡献了约 90%的钼矿产量，其中中国贡献 11 万吨，秘鲁 4.1 万吨、智利 3.8 万吨，美国 3.3 万吨。全球前五大钼生产国中，仅中国与美国通过原生钼矿和铜钼伴生矿生产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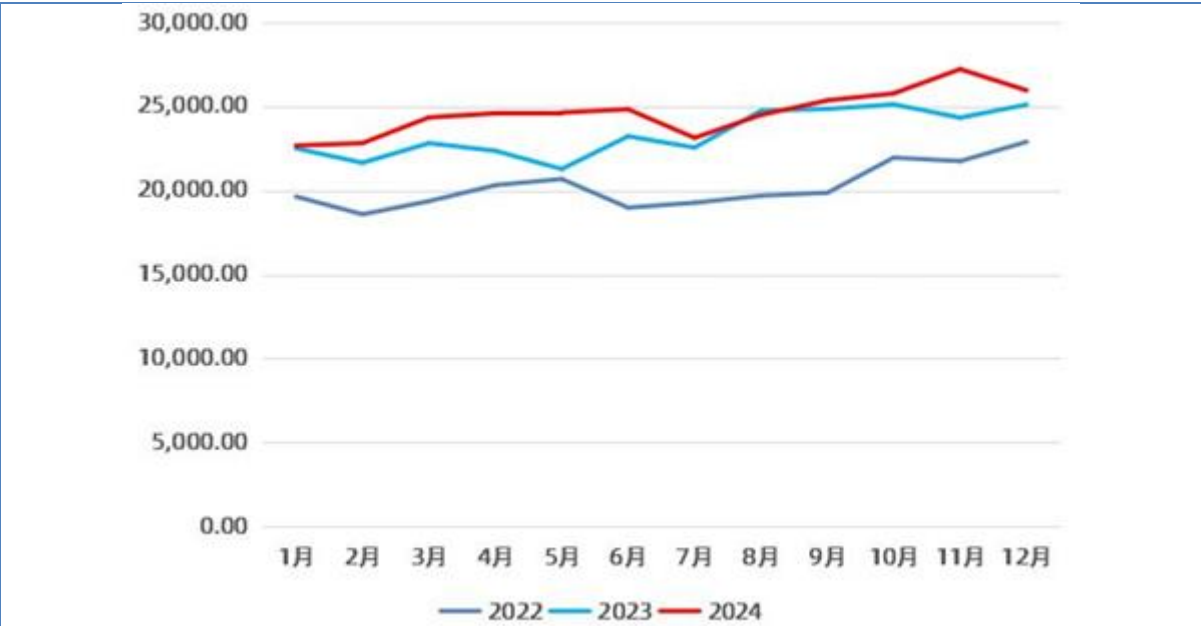
图 2024 年全球钼矿产量占比情况



资料来源：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东莞证券研究所

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钼生产国和消费国，钼精矿供给较为稳定，国内钼行业的集中度较高。国际钼协会数据显示，我国钼金属产量从 2013 年的 12.2 万吨增长到 2015 年的 13.6 万吨，2016 年受产能关停影响，产量显著下降至 2018 年的 9.9 万吨，2023 年为 11 万吨，同比下降 2.5%。据《中国自然资源统计年鉴》数据显示，到 2022 年，我国共有钼矿企业 141 家，共产矿石 9310 万吨，其中生产矿石最多的前 5 个省（自治区）是河南（4524 万吨）、黑龙江（1494 万吨）、陕西（1355 万吨）、内蒙古（1019 万吨）、吉林（736 万吨），占全国总矿石量的 98.1%。2024 年国内钼精矿产量为 29.6 万吨（实物量），较 2023 年增长 14.29%。2023 年以来，钼价维持在较高水准，且新兴需求如高温合金、风电材料等行业对钼需求增加，使得国内矿山生产意愿提升。

图国内钼精矿产量当月值（吨）



资料来源：iFind，东莞证券研究所

钼的供给主要受到资源储备、钼精矿价格、钢材需求、贸易政策等影响。钼精矿价格受到钢材市场影响较大，尽管钢材终端市场逐步回暖，或对钼精矿需求形成一定提升，但预计带来的增量有限。同时，因全球范围内钼矿品位出现下滑，未来钼矿供应或难出现较大提升，钼价将继续得到支撑。根据华源证券研究所，预计 2023-2026 年间中国增产 1 万吨，海外增产幅度较小，为 0.27 万吨，全球钼供给总计增加 1.27 万吨，增量较少。

表 2023-2026 年全球钼供给情况（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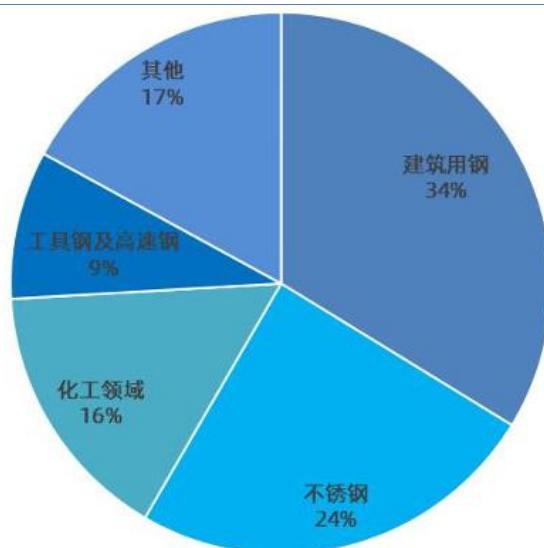
国家	2023	2024E	2025E	2026E
美国	3.40	3.30	3.20	3.10
墨西哥	1.50	1.50	1.50	1.50
加拿大	0.10	0.60	0.90	1.00
智利	4.60	4.50	4.40	4.30
秘鲁	3.70	3.60	3.50	3.40
中国	11.00	11.50	11.70	12.00
其他	1.70	1.79	1.87	1.97
总供给	26.00	26.79	27.07	27.27

资料来源：华源证券研究所

三、钼产业需求情况

钼行业下游需求集中在钢铁、化工、电子电气等领域中，以钢铁行业需求最大。2022 年国内钼行业下游需求结构中，建筑用钢、不锈钢、工具钢和高速钢的钼需求占比合计 67%，化工领域占比 16%，高温合金、铸铁等其他领域合计占比 17%。

图 2022 年中国钼品下游需求领域分析



资料来源：智研咨询，东莞证券研究所

国际钼协会、安泰科数据显示，自 2017 年以来，全球钼消费基本保持稳定，受疫情影响，2020 年全球钼消费降至 24.5 万吨，此后呈增长态势。2023 年全球钼消费总量约 27.78 万吨，同比下降 1.3%。其中中国消费量为 12.48 万吨，位居全球第一，同比减少 1.05%，全球消费占比为 44.92%。西欧、美国、日本年消费量分别为 4.82 万吨、2.98 万吨、2.44 万吨，同比增长-6.64%、0.63%、1.82%，全球前四大钼消费国家（地区）全球占比 81.9%。

中国作为钼消费大国在全球钼消费占比显著提升，特种钢铁钼消费占比逐年递增。中国钼终端消费主要来源于特种钢铁冶炼领域，占中国钼终端消费结构总需求的比重高达 80%。据国际钼业协会统计，2024 年中国钼需求量约为 13.17 万吨（金属量），较 2023 年的 13 万吨增长约 1.3%。尽管增速有所放缓，但中国仍保持全球最大钼消费国的地位。

我国钼终端需求空间有望持续放大。钼主要作为合金添加剂被用于制作合金钢（包含军工应用）、不锈钢、高速钢和工具钢，同时也被作为钼基合金和钼化工制品用于制作钼丝、润滑剂、化肥、催化剂等。随着我国制造业不断转型升级，以军工产业、核电工业、高速铁路及汽车工业为代表的高端制造业迎来了快速发展，有望进一步拉动中高端钢材需求，钼的终端需求空间有望持续放大。

根据华源证券研究所，预计 2023-2026 年间中国钼需求增长 1.96 万吨，海外需求增长 1.17 万吨，合计增长 3.13 万吨，需求增幅远高于供给增幅。预计全球钼供需缺口持续拉大，2026 年供需缺口预计将达 4.43 万吨。

表 2023-2026 年全球钼需求情况（单位：万吨）

国家	2023	2024E	2025E	2026E
中国	12.63	13.35	14.00	14.59
欧洲	5.66	5.77	5.89	6.01
美国	2.92	3.01	3.10	3.19

日本	2.15	2.18	2.20	2.22
独联体	0.97	1.00	1.03	1.06
其他	4.23	4.36	4.49	4.62
总需求	28.57	29.67	30.71	31.70

表 2023-2026 年全球钼供需平衡表（单位：万吨）

	2023	2024E	2025E	2026E
供需缺口	(2.57)	(2.88)	(3.64)	(4.43)

资料来源：华源证券研究所

四、钼产业价格情况

1、钼精矿价格情况

过去 20 年钼矿历史价格演变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2008 年经济危机前：全球经济的高速增长推动了合金钢和不锈钢的需求，进而带动了全球钼消费的扩张。由于钼供给难以跟上钢铁行业的扩张速度，导致供需错配，钼价迅速冲高，并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保持高位。2008-2016 年：受全球经济危机影响，此前累积扩张的大量产能无法出清，行业转为过剩，钼价格断崖式下跌，并长时间处于低谷。2016-2020 年：由于钼价长期低迷，多个矿山关停产能，中国钼厂商也达成减产协议，叠加供给侧约束，“十三五”提出我国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中高端制造业高速发展，钼需求提升，钼价格逐渐出现反弹。

2020 年以后，疫情导致海外冶炼产能停滞，大量钼精矿涌入中国市场，钼价出现短暂回落。2020 年 7 月底，钼价开始进入快速上升通道，2021 年 6 月上旬、11 月底和 2022 年 8 月初多次迎来跳涨。进入 2023 年，全球钼价延续上涨态势，其中 2023 年 2 月底氧化钼价格创下 17 年以来新高，达到 38 美元/磅。此后，钼矿价格出现震荡式下调，其中 2023 年 2 月末至 4 月中旬、9 月初至 10 月中下旬，钼价超预期下跌，降幅超 45%。当前，钼矿供需基本保持平衡，价格趋稳，氧化钼价格基本稳定在 20 美元/磅。

钼矿长单采购合同价格一般参照装船前 1 个月或当月美国《金属周刊》或英国《金属导报》刊登的高低幅平均价确定。钼精矿定价通常以钼铁为基准，钢厂和钼铁生产商通过招投标确定采购价格，随后钼铁价格会反映到钼精矿中。当钢铁需求增长时，钢厂持续招标钼铁的需求旺盛，会主动提价和积极采购，支撑钼价强势运行。我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钼铁生产国和消费国，钼铁市场与国际钼精矿市场存在双向价格发现功能，我国钼铁市场具备一定的国际钼业价格影响力。

表钼精矿平均价（元/吨度）

平均价(出厂):含税现款:钼精矿(Mo:45%):中国



2、钼铁价格情况

2024 年钼铁价格在全年呈现先升后降的走势，主要受供需关系、钢厂需求、国际市场波动以及政策影响等多方面因素共同作用。尽管全年价格有所下降，但钼铁价格仍保持在较高水平区间，反映出钼作为高端制造业关键材料的需求韧性。

2024 年第一季度，钼铁价格经历了先涨后跌的波动。月初受春节假期及市场需求增加的影响，钼铁价格出现上涨，但随后因钢材价格低迷以及下游需求疲软，钼铁价格回落至较低水平。一季度钼铁均价为 221,411 元/吨，同比下跌 31.69%。

进入第二季度，尽管国内外钼矿供给继续稳步供给，但在新旧需求接替释放的背景下，特钢、新能源汽车、电子电气等行业需求开始攀升，供需缺口逐步打开，推动钼精矿及钼铁价格上行。2024 年上半年，国内钢厂招标钼铁量为 72,652 吨，同比 2023 年增长 25.4%。

三季度以来，受制于钢材需求低迷，钢厂多有减停产计划，钼铁招标量环比有所减少，使得钼价受到压制。至 9 月末，随着美联储开启降息、国内经济刺激政策发布等利好，钼市需求预期转好，推动价格逐步回升。

第四季度，钼价维持高位震荡。11 月末以来，因钢材价格持续阴跌，且钢厂对钼铁出价施压的影响，钼产品价格均出现下跌。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钼铁（60%）平均价格收于 23.30 万元/吨，全年平均价格为 23.38 万元/吨，同比下降 8.62%。

图 2024 年中国钼制品价格走势



资料来源：中钨在线

展望未来，钢铁将继续作为钼下游最大的需求领域，含钼钢种多为中高端钢种，在国家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钢铁行业产业结构正加快转型升级，高端特钢包括高端含钼不锈钢、优特钢、高速工具钢等的产品需求有望持续增加。钼是高端制造业不可或缺的元素，且随着科技水平的提升，钼在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应用加快拓展，预计未来钼价有望维持高位。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一、行业市场化程度分析

钼铁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价格主要由供需关系驱动。据亿览网消息，2024 年 9 月国内下游钢厂钼铁招标量达 15900 吨，再创年内新高，2024 年 1-9 月钢招总量为 11.4 万吨，同比增长 24%，下游需求保持强势，且随着国内宏观政策持续加码，钢材价格企稳回升，钼行业有望维持高景气。供给端则呈现刚性，国内钼矿增量有限，海外铜钼矿品位下滑，紫金矿业 2025 年产量指引下调影响全球 2%供给。2024 年钼铁消费量同比增长 12.4%至 11.42 万金属吨，而国内钼精矿产量增速放缓至 8.9%，供需紧平衡支撑价格长期稳定。此外，钼铁价格亦受国际市场联动影响。

二、行业竞争格局

上游行业呈现寡头垄断特征，2021 年，国内钼矿行业 CR5 已达 52%，排名前五的企业主要包括金钼股份、洛阳钼业、鹿鸣钼矿、德兴铜矿、龙宇钼业。上游钼精矿流通市场集中度高，龙头企业生产钼精矿以自用为主，进一步压缩中游企业的议价空间。下游大型钢厂集中采购强化了中游钼铁企业的竞争压力。

钼在不锈钢、工具钢中的添加剂作用难以替代，被替代可能性较低。在现有竞争环境下，技术壁垒及规模效应成为企业竞争的重要助力，也可帮助头部企业巩固竞争地位。钼精矿采购及生产运营所需的高资金与高环保要求也限制了新企业进入。

三、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创石铝业主营产品为钼铁，国内钼行业中生产钼铁的主要企业包括金钼股份、永杉锂业、洛阳钼业、金达钼业、荣鑫钼业等。上述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竞争对手	主要简介
金 钼 股 份 (601958)	金钼股份系国内大型钼业企业，作为以钼为主的专业化供应商，拥有钼采矿、选矿、冶炼、化工、金属加工、科研、贸易一体化全产业链条，高品位钼精矿生产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金钼股份致力于钼炉料、钼化工和钼金属三大业务板块的完整产业链条、规模化的供应能力及优秀服务能力，加工装备技术居国内同行前列，拥有国内唯一专业从事钼及相关难熔金属研发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金钼股份 2024 年销售收入为 135.71 亿元，钼炉料、钼化工、钼金属销售收入分别为 88.01 亿元、16.94 亿元、24.18 亿元，销售占比共计 95.15%。
永 杉 锂 业 (603399)	永杉锂业系国内大型钼业企业，主要从事钼炉料、钼化工、钼金属等钼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业务，具有焙烧、冶炼、钼化工、钼金属深加工一体化的生产能力，同时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具备完整的产业链。永杉锂业主要生产电池级/工业级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等产品，系锂电池正极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下游应用领域包括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等。永杉锂业 2024 年销售收入为 58.82 亿元，钼炉料销售收入为 48.67 亿元，销售占比为 82.74%。
洛 阳 钼 业 (603993)	洛阳钼业主要从事基本金属、稀有金属的采、选、冶等矿山采掘及加工业务和矿产贸易业务，公司主要业务分布于亚洲、非洲、南美洲、大洋洲和欧洲，是全球领先的钨、钴、铌、钼生产商和重要的铜生产商，亦是巴西领先的磷肥生产商，同时公司基本金属贸易业务位居全球前列。洛阳钼业 2024 年销售收入为 2,130 亿元，钼相关的销售收入为 62.97 亿元，占比为 2.96%。
金达钼业	金达钼业拥有 5 条回转窑生产线、一个钼铁冶炼分厂、智能化监控中心和国家级实验室，年产钼铁可达 1.5 万吨，是我国主要的钼铁冶炼及钼产品加工企业之一。
荣鑫钼业	荣鑫钼业主营产品以钼铁、氧化钼冶炼和销售为主，年产钼铁超 1.1 万吨，是我国主要的钼铁冶炼及钼产品加工企业之一。

注：1、金钼股份、永杉锂业、洛阳钼业的数据来自于其 2024 年年度报告；2、金达钼业信息来自企业官网；3、荣鑫钼业的钼金属数据来自于钨钼云商。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专注于钼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钼铁，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已发展成为国内钼铁行业第一梯队企业。根据钼都贸易网，2024 年中国钼铁消费量约 19 万吨实物量(折钼金属约 11.38 万吨)，同比增长 12.1%，公司 2024 年钼铁销售量实物吨约为 12,563 吨，折钼金属量 7,538 吨，市占率约为 6.62%。

二、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优势

目前，国内钼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钢铁行业，下游钢铁行业主要需求产品是钼铁。公司作为国内大型钼业企业，主要产品钼铁产量在国内排名前列。由于钼本身具有多种特性，这使得钼除了应用于钢铁行业，在航空航天工业、化学化工、机械制造、军工等领域也有广泛的应用。同时作为一种稀有金属，钼在相关领域没有直接替代品，这使得钼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

司的行业地位优势使得规模经济效益最大化，能够提高钼的实际利用率和回收率，降低物料消耗和综合能耗，为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提供充分的保障。

2、市场先发优势

工信部曾于 2012 年 7 月发布《钼行业准入条件》（已于 2019 年废止），该准入条件对钼生产企业的生产规模和工艺装备、资源回收利用及能耗、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职业危害防护等各方面提出较高要求，引导钼行业进行行业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鼓励发展深加工，推动我国钼行业向着大型、高效、低污染和高附加值的方向发展。尽管该文已于 2019 年 8 月被废止，但国家仍然高度重视该行业环境保护、能源消耗等问题，对后进入企业形成较高的门槛。公司凭借领先的生产规模、有效的资源利用能力在钼行业领域中抢占先机，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

3、生产工艺优势

公司汇聚了一批具有丰富实践经验，长期从事钼系列产品开发的专业技术人员。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实践经验积累，公司在钼精矿焙烧、钼铁冶炼、钼化工深加工及钼金属制造等生产过程中总结出一整套国内先进的工艺技术，形成了原料要求低、产品质量稳定、热能利用率高的节约型生产模式。如在钼精矿焙烧环节，公司是国内第一批采用节能回转窑氧化钼焙烧系统的企业；在钼铁冶炼环节，公司采用自动化冶炼系统，利用硅铝热法冶炼钼铁；在钼酸铵生产环节，公司采用酸洗与连续结晶相结合的新工艺，目前国内仅金钼股份、创石钼业使用此项技术，连续结晶生产工艺实现了非团聚二钼酸铵的批量生产，具有产品量大、钼含量稳定、杂质含量低、粒度和松比大、晶型饱满等特点等。公司工艺成熟、技术先进，环保工艺装备及自动化能力属于国内先进水平。

4、全产业链优势

2025 年 1 月，公司完成收购蒙古国钼业金属公司，该公司拥有采矿许可，后续开始矿产开采后，公司将实现产业链向上延伸。公司产品线丰富，涵盖了 95%以上钼一次消费领域的生产。公司产品销售结构中，过去钼铁占比 80%，钼精深加工产品销售占比逐步增加，公司抗风险能力明显加强。

5、钼金属回收率达到 99.5%以上

创石钼业在各个工艺环节采用技术创新，钼金属回收率达到 99.5%以上，远高于同行 97%-97.5%的回收率水平。

在焙烧环节，实现全生产流程密闭，焙烧添加了钼酸铵生产环节的氨浸未溶原料，除尘环节采用多管和布袋装置，工序回收率高。在钼铁冶炼环节，采用两级收尘箱加布袋收尘技术，回收烟道黄灰（含钼约 20%以上），提高了回收率。

在钼铁冶炼后处理环节，增加渣选系统，将冶炼清渣（含钼约 0.7%）和炉面渣回收，进一步提高回收率。

在钼酸铵生产环节，将副产品氨浸未溶料返回氧化钼焙烧环节回收利用。

在高纯三氧化钼生产环节，将粉尘回收用于钼酸铵生产，分解出的氨气经淋洗形成氨水，提

浓后用于钼酸铵生产工艺，形成循环使用。

6、环保优势

公司环保水平处于国内钼铁生产厂商先进水平，废气、废水、废渣排放前处理技术水平领先同行业，公司投资近亿元用于环保配套建设，公司环保配套设施生产的副产品可以内部消化或对外销售，形成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目前国内新增钼铁冶炼、钼化工的环保审批难度较大。

在焙烧环节，投资 5000 万元配套建设的环保车间，资源化回收利用处理废气二氧化硫生产亚硫酸钠，采用行业中技术领先的三效蒸发结晶工艺，环保效果较好，生产成本低，副产品亚硫酸钠质量优，能够覆盖环保成本。

在钼铁冶炼环节，如上所述，增加了二级收尘箱、布袋除尘和冶炼清渣内金属水选工艺回收。

在钼酸铵环节，投资 3000 万元配套建设水处理系统，实现了生产废水的循环利用和环保达标排放，利用三效蒸发工艺生产副产品硝酸钠，部分为钼铁冶炼提供辅料。其中含有回收铜工序，回收后的铜对外销售，成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

7、节能节水优势

公司废水处理可生产副产品硝酸钠，同时产生大量的蒸发水，该水完全回用钼酸铵生产环节，大大节约用水成本和水能源消耗。公司生产用加热源为外购高温蒸汽，使用后的蒸汽凝结成 90 度高温热水，该热水可以用于物料加热干燥和冬季厂区内采暖，多余部分也可外销，做到了热能回收利用，降低了整体运行成本。公司电能输送采用 10KV 高压电力专线，经开闭所输送到用电车间变压器，变压成低压动力电与用电设备近距离使用，整体高压输送电能损耗小，降低了用电成本。

三、竞争劣势

1、公司钼矿资源尚未开采

2025 年 1 月，公司完成收购蒙古国钼业金属公司，该公司拥有采矿许可，后续开始矿产开采后，公司将实现产业链向上延伸，保持原材料供应稳定性，降低采购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更具抗风险能力。公司是我国少数拥有较为完整产业链的企业，产品涵盖钼铁、钼酸铵、高纯三氧化钼等全系列产品，但相较于金钼股份、洛阳钼业、永杉锂业等企业，公司矿山尚未实现开采，所需原材料钼精矿现阶段尚依赖外部采购。一方面，原料钼精矿均依赖外部采购会导致公司生产成本较高，盈利能力相对较弱；另一方面，原料钼精矿均依赖外部采购会对公司供应链的稳定性和自主可控性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钼生产所需资金量大，但融资渠道单一

钼行业生产企业前期设备投入规模大，生产所需原材料钼精矿的市场价格高，若没有雄厚的资金基础则难以在钼行业中生存。目前公司高纯三氧化钼二期车间、钼金属生产车间已建设完成，矿山尚需建设，后期运营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予以支持，而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目前主要通过经营积累、银行贷款、融资租赁、股权融资的方式筹备资金，缺乏与提升公司长期竞争力相配套的长期资金。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将以钼系列产品制造为主导，致力于资源储备、采选、焙烧及深加工等业务的垂直整合。

(一) 建立资源保障体系

充足的矿产资源储量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后续公司将通过子公司蒙古国钼业金属公司开展矿产开采后，实现产业链向上延伸，保持原材料供应稳定性，降低采购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提升风险能力。公司力求从上游就尽可能地控制、影响和拓展资源，以建立长期稳定的资源开发、供应、储备战略机制。公司将通过以下策略寻求扩大可控矿产资源储量：

1、从公司内部实现稳定的生产规模，保障供矿量平稳连续，同时加大贫矿与富矿的搭配比例，延长现有矿山服务年限；

2、在境外积极寻求合资、合作及收购机会，在全球范围内建立钼金属矿产资源储备。

(二) 提升采、选、冶产业技术水平，加快行业整合

钼炉料是钼产业的主要产品以及钼化工和钼金属深加工的上游原料，同时也是目前公司的支柱产品。公司将通过以下策略提升采、选、冶环节的产业技术水平，以提高产品品质和资源利用水平，进一步节能降耗：

1、提升改造行业内现有采矿工艺技术，提高回采率，优化运输方式，方便后续开展矿产开采后，可以实现均衡、稳定、高效供矿；

2、对业内现有选矿工艺技术升级，提升现有选矿装备技术水平、提高选矿技术工艺指标，提升钼精矿品位，以利于后续深加工；

3、对钼焙烧工艺进行升级，提高其装备水平，提高焙烧钼精矿的产品质量及其稳定性；

4、通过在行业内进行整合并进行技术改造，实现业务规模的扩张。

(三) 加强钼深加工领域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引进，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

目前中国高质量、高附加值的钼深加工产品仍大量依靠进口，国际市场对钼深加工产品需求也不断增强。为继续提升市场竞争力，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将依托现有技术平台，进一步投入资源对钼化工、钼金属加工等深加工技术进行研发，同时寻求引进并消化国际先进技术，缩小与产业前沿技术水平的差距。通过扩大钼深加工领域的产业规模，实现与其他钼原料厂商不同的差异化发展道路。

1、投资于非层状纳米级二硫化钼润滑剂生产技术等先进钼化工技术的研发，为高端钼化工产品的生产奠定技术基础；

2、致力于钼金属材料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积极开发更高技术含量的钼金属产品，拓展钼金属新的应用领域；

3、建设钼金属工业园，扩大钼粉、钼烧结制品、钼丝、钼板和钼异型件等钼金属制品的生产

加工能力，配套建设研发设施、检测中心等，形成技术中心和国内钼产学研基地；

4、以资产为纽带，积极寻求与前沿技术掌握者进行合作，引进、消化、吸收国际先进技术。

（四）优化客户资源，提高品牌知名度

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现有的大客户群，保证产品长期稳定的市场需求，兼顾长期合同与零散销售间的平衡，灵活把握市场机遇。同时，通过产品多元化并加快发展高附加值的钼深加工产品，满足高端客户的个性需求，进而培育发展一批钼化工、钼金属产品领域内的长期合作伙伴。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国内外营销网络建设，提高品牌在国际和国内市场的知名度，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基础，尤其是在出口配额政策出台后的市场转型期间，公司将凭借优质的产品以及规模经济的优势，抓住机会进一步扩大国内市场份额，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加大环保与安全投资力度，实现绿色增长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环保与安全投资力度，通过一系列的技术改造和相关投资，大幅度提高公司生产中的环保水平和安全水平，实现绿色增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义务。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治理不完善，未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审议制度，存在关联交易审议未履行回避程序等程序瑕疵事项，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后经全体股东补充确认，并在股份公司阶段建立完善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

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董事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占监事会成员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监事会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公司未设置审计委员会，不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形。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完善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公司逐步制定并完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

同时，公司按照《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在挂牌后适用。

上述内部管理制度在内容上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内部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规定了信息披露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等相关内容，以保障投资者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工作内容和方式以及纠

纷解决机制，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了制度性的安排，为投资者行使权利创造了条件。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事务管理、信息披露的程序等相关内容，从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万元）
2023年8月25日	锦州市太和区税务局	辽宁锦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因工资薪金个税逾期申报产生的罚款	罚款（人民币）	0.005
2024年8月27日	锦州市太和区税务局	锦州创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因财务报表逾期申报产生的罚款	罚款（人民币）	0.02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行政处罚均为子公司因税务逾期申报产生的罚款，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影响。被处罚子公司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积极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两家子公司均已取得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其中辽宁锦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锦州创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正在履行工商注销流程。

综上，前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且危害较轻，未对社会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上均保持独立，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开展所需的资产。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公司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及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辽宁众诚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主要系投资创石铝业	67.63%
2	辽宁银拓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99.00%
3	锦州银石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主要系投资创石铝业	99.00%

注：辽宁银拓持有锦州银石 100%股权，刘岩通过辽宁银拓间接持有锦州银石股权，间接持股比例为 99.00%。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发生潜在或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	占用形式	2024 年 12	2023 年 12	报告期	是否在申

	关系		月 31 日	月 31 日	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报前归还或规范
刘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资金	980.52	—	否	是
总计	—	—	980.52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借出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之“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刘岩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85,590,000	75.69%	12.14%
2	王敬库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00,000	0.62%	—
3	唐玉奇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	—	2.65%
4	李蕊	员工	控股股东、	—	0.00%	0.06%

			实际控制人 刘岩之配偶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岩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总工程师闫志超系刘岩表弟（刘岩母亲的哥哥的儿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刘岩	董事长、总经理	辽宁银拓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刘岩	董事长、总经理	锦州银石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顾磊	董事	甘肃中检微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顾磊	董事	安徽沃弗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顾磊	董事	国桂光显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顾磊	董事	精创（淮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顾磊	董事	淮北凤凰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顾磊	董事	盈科视控（合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刘岩	董事长、总经理	辽宁众诚	67.63%	股权投资，直接投资于创石铝业	否	否
刘岩	董事长、总经理	辽宁银拓	99.00%	股权投资，间接投资于创石铝业	否	否
顾磊	董事	甘肃中检微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78%	环境监测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闫会成	执行董事、经理	离任	无	完善公司治理
刘岩	无	新任	执行董事、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
刘岩	执行董事、经理	离任	经理	完善公司治理
朱文骄	无	新任	执行董事	完善公司治理
朱文骄	执行董事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股份制改造设立董事会，完善公司治理

刘岩	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股份制改造设立董事会，完善公司治理
唐玉奇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股份制改造设立董事会，完善公司治理
安媛	副总经理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股份制改造设立董事会，完善公司治理
顾磊	无	新任	董事	股份制改造设立董事会，完善公司治理
何艳艳	监事	离任	无	股份制改造设立监事会，完善公司治理
张春刚	无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股份制改造设立监事会，完善公司治理
李美慧	无	新任	监事	股份制改造设立监事会，完善公司治理
才硕	无	新任	监事	股份制改造设立监事会，完善公司治理
王敬库	财务总监	新任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股份制改造，完善公司治理
闫志超	无	新任	总工程师	根据工作需要，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862,021.37	120,648,174.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8,452,248.23	394,192,274.01
应收账款	113,821,023.39	225,037,592.11
应收款项融资	5,850,787.14	822,123.05
预付款项	59,478,589.93	24,588,737.1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057,106.55	4,589,717.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42,008,760.93	364,290,726.7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796,280.23	23,453,923.31
流动资产合计	1,545,326,817.77	1,157,623,268.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959,365.77	7,234,393.75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5,353,451.89	233,760,353.00
在建工程	122,540,968.67	46,607,458.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77,965.18	—
无形资产	94,052,643.86	32,587,598.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1,123.06	3,825,715.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18,173.65	26,881,509.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9,303,692.08	350,897,028.03
资产总计	2,034,630,509.85	1,508,520,296.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8,378,547.13	471,578,704.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6,085,945.14	197,781,477.46
应付账款	38,965,329.88	46,691,348.8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577,482.16	45,893,549.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074,094.43	2,704,121.22
应交税费	9,073,801.35	26,931,966.23
其他应付款	37,601,711.80	119,649,590.5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586,012.04	101,684,041.45
其他流动负债	76,132,041.52	43,780,240.99
流动负债合计	1,334,474,965.45	1,056,695,040.3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8,000,000.00	20,218,048.7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04,856.51	-
长期应付款	95,240,157.23	43,374,061.51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90,277.78	4,726,944.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435,291.52	68,319,054.65
负债合计	1,449,910,256.97	1,125,014,094.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13,084,340.00	104,735,28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9,032,422.02	66,953,314.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853.42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28,853.92	11,488,751.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6,758,529.30	200,329,08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2,813,998.66	383,506,434.39
少数股东权益	1,906,254.22	-232.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720,252.88	383,506,201.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4,630,509.85	1,508,520,296.50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98,252,601.23	3,138,961,610.98
其中：营业收入	3,798,252,601.23	3,138,961,610.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703,513,752.70	3,021,758,870.40
其中：营业成本	3,592,947,892.03	2,931,407,428.9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926,515.40	4,397,965.27
销售费用	5,039,323.36	2,794,048.30
管理费用	44,458,256.29	31,461,366.36
研发费用	17,644,961.84	11,546,935.52
财务费用	39,496,803.78	40,151,125.96
其中：利息收入	839,855.02	212,112.30
利息费用	38,671,778.09	38,542,156.68
加：其他收益	39,133,142.47	26,879,342.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91,326.80	-3,517,175.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7,983,369.14	-8,622,554.33
资产减值损失	-	-586,183.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18,801.2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097,295.06	131,874,971.22
加：营业外收入	1,692,610.59	1,202,597.93

减：营业外支出	974,683.24	484,870.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815,222.41	132,592,698.86
减：所得税费用	16,750,434.60	17,537,544.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064,787.81	115,055,154.3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5,064,787.81	115,055,154.3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158,300.74	115,055,387.24
2. 少数股东损益	-93,512.93	-232.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853.4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853.42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853.42	-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5,074,641.23	115,055,154.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168,154.16	115,055,387.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512.93	-232.8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5	2.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5	2.5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57,343,765.85	2,098,533,358.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6,116.38	5,961,00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0,179,882.23	2,104,494,361.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16,662,538.49	2,653,669,613.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980,301.31	34,500,813.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04,159.94	30,317,362.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34,974.11	22,585,604.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9,981,973.85	2,741,073,393.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802,091.62	-636,579,032.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95,035.96	3,162,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5,035.96	3,162,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74,981.90	61,754,455.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600,402.41	93,297,583.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75,384.31	155,052,038.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80,348.35	-151,889,638.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500,000.00	234,134,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32,510,399.10	1,287,050,488.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464,844.96	186,016,694.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3,475,244.06	1,707,201,182.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2,478,096.70	503,094,112.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459,082.94	19,012,678.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137,813.84	362,468,027.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5,074,993.48	884,574,81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400,250.58	822,626,364.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88.0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86,977.44	34,157,694.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88,243.04	17,830,548.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01,265.60	51,988,243.0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491,522.35	91,448,395.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8,867,060.99	437,138,552.00
应收账款	71,192,733.94	179,251,462.69
应收款项融资	1,152.40	652,468.65
预付款项	198,851,870.12	40,205,284.26
其他应收款	18,358,076.49	4,029,955.00
存货	419,675,932.23	300,738,159.0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092,935.56	3,011,495.99
流动资产合计	1,181,531,284.08	1,056,475,773.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652,161.92	4,893,550.01
长期股权投资	211,209,261.31	100,397,493.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1,838,635.41	117,389,123.63
在建工程	19,115,885.06	8,373,204.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630,199.79	10,420,035.1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6,891.94	1,866,906.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8,534.07	2,659,381.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0,321,569.50	245,999,694.55
资产总计	1,541,852,853.58	1,302,475,467.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5,270,737.71	377,818,253.5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638,901.11	130,516,928.12

应付账款	17,920,882.95	19,007,235.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573,591.48	29,109,177.01
应付职工薪酬	2,365,280.07	1,786,017.04
应交税费	7,390,644.39	26,763,252.23
其他应付款	97,994,879.37	135,636,837.8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109,619.44	42,533,365.42
其他流动负债	85,292,222.53	150,747,574.57
流动负债合计	964,556,759.05	913,918,641.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00,000.00	133,027.0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0,583,031.15	11,661,827.89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583,031.15	11,794,854.96
负债合计	1,013,139,790.20	925,713,496.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3,084,340.00	104,735,28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8,358,218.40	66,880,026.7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28,853.92	11,488,751.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341,651.06	193,657,909.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8,713,063.38	376,761,971.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1,852,853.58	1,302,475,467.67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20,312,251.75	3,137,443,413.87
减：营业成本	3,295,398,027.49	2,959,959,743.29
税金及附加	2,201,492.12	2,618,419.95
销售费用	3,856,602.50	1,976,705.68
管理费用	27,363,752.11	20,622,944.92

研发费用	9,024,790.12	6,029,137.46
财务费用	25,895,964.59	26,802,428.42
其中：利息收入	25,590,196.46	26,171,773.06
利息费用	356,172.19	8,888,477.19
加：其他收益	23,741,494.24	19,021,664.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92,488.68	-3,433,475.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8,853,111.53	-2,478,741.89
资产减值损失	-	-119,876.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067,516.85	132,423,604.47
加：营业外收入	1,126,753.48	1,095,159.94
减：营业外支出	825,166.51	202,412.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369,103.82	133,316,351.87
减：所得税费用	9,956,506.11	18,428,834.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412,597.71	114,887,516.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8,412,597.71	114,887,516.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412,597.71	114,887,516.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2	1.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2	1.10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8,551,293.78	2,348,845,254.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60,727.50	24,807,60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0,612,021.28	2,373,652,858.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08,448,324.48	2,992,094,758.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58,479.80	22,722,375.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62,990.58	24,356,112.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46,242.54	17,715,242.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7,816,037.40	3,056,888,48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204,016.12	-683,235,630.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7,000.00	1,05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000.00	1,05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76,373.08	18,303,061.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000,000.00	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704,450.00	93,297,583.0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80,823.08	123,600,644.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23,823.08	-122,547,644.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500,000.00	160,19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61,331,108.59	1,047,152,542.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21,141.52	61,663,984.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7,452,250.11	1,269,010,526.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328,833.56	317,036,847.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33,152.64	17,126,024.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933,772.38	103,849,699.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795,758.58	438,012,572.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656,491.53	830,997,954.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71,347.67	25,214,679.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06,036.90	15,691,357.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34,689.23	40,906,036.9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蒙古国钼业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钼矿开采	100.00%	100.00%	6,160.45	2024 年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辽宁宏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纯三氧化钼、钼酸铵、钼粉、钼制品等的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10,000.00	2024 年度、2023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	辽宁金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钼铁、钼精矿等销售	100.00%	100.00%	—	2024 年度、2023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	锦州正乾铁合金有限公司	钼铁、钼精矿等销售	100.00%	100.00%	—	2024 年度、2023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	辽宁鑫拓金属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钼铁、钼精矿等销售	100.00%	100.00%	—	2024 年度、2023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	锦州宏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钼铁、钼精矿等销售	100.00%	100.00%	—	2024 年度、2023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并
7	锦州一路发运输有限公司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100.00%	100.00%	—	2024 年度、2023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	锦州创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钼铁、钼精矿等销售	100.00%	100.00%	—	2024 年度、2023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	安徽宏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合金等销售	96.4286%	96.4286%	5,400.00	2024 年度、2023 年度	投资设立	投资设立
10	辽宁岩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合金等销售	100.00%	100.00%	—	2024 年度	投资设立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蒙古国钼业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024-4-23	104,450.00	3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量
蒙古国钼业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024-4-30	实施控制	25,551.35	-3,586,313.86	7,654.60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蒙古国钼业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61,604,500.00		
合并成本合计			61,604,5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1,604,500.00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蒙古国铝业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62,588,501.32	4,251,713.84
货币资金	104,047.59	104,047.59
其他流动资产	73,212.30	73,212.30
其他应收款	728.86	728.86
无形资产	61,715,551.60	3,378,764.12
固定资产	535,996.47	535,996.47
在建工程	158,964.50	158,964.50
负债：	984,051.32	984,051.32
应付职工薪酬	8,968.58	8,968.58
应交税费	149.77	149.77
其他应付款	974,932.97	974,932.97
净资产	61,604,450.00	3,267,662.52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61,604,450.00	3,267,662.52

1. 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辽宁宏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23-2-28	股权转让协议
辽宁金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2023-2-28	股权转让协议
锦州正乾铁合金有限公司	100.00%		2023-2-28	股权转让协议
辽宁鑫拓金属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2023-2-28	股权转让协议
锦州宏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2023-2-28	股权转让协议
锦州一路发运输有限公司	100.00%		2023-2-28	股权转让协议
锦州创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2023-2-28	股权转让协议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辽宁宏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2,121,359.81	-5,256,453.95	463,641,212.58	2,492,130.85

辽宁金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704,435.92	388,227.62	207,752,160.02	-867,021.21
锦州正乾铁合金有限公司	2,649,047.98	-155,109.00	41,549,652.90	-1,822.57
辽宁鑫拓金属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22,540,755.58	207,478.81	76,897,448.06	257,662.31
锦州宏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2,741,706.81	900,029.05	115,501,503.43	-3,651,239.29
锦州一路发运输有限公司	261,009.17	260,540.02	4,015,268.38	101,138.26
锦州创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8,691,747.47	337,129.99	246,745,232.91	-259,622.78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辽宁宏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	
—现金			—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93,297,583.01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	
—或有对价			—	
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辽宁宏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394,920,002.94		493,702,012.38	
负债：	310,664,868.80		478,876,262.07	
净资产	84,255,134.14		14,825,750.31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84,255,134.14		14,825,750.31	
项目	辽宁金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83,648,136.16		104,283,610.30	
负债：	87,481,116.40		108,504,818.16	
净资产	-3,832,980.24		-4,221,207.86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3,832,980.24		-4,221,207.86	
项目	锦州正乾铁合金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11,024,157.38		12,319,411.07	
负债：	7,726,574.37		8,866,719.06	

净资产	3,297,583.01	3,452,692.01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3,297,583.01	3,452,692.01

项目	辽宁鑫拓金属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32,942,086.41	5,986,241.78
负债：	32,380,071.97	5,631,706.15
净资产	562,014.44	354,535.63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562,014.44	354,535.63

项目	锦州宏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71,867,247.31	93,174,025.64
负债：	74,092,221.22	96,299,028.60
净资产	-2,224,973.91	-3,125,002.96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2,224,973.91	-3,125,002.96

项目	锦州一路发运输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2,996,328.58	3,094,842.86
负债：	2,949,282.45	3,308,336.75
净资产	47,046.13	-213,493.89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47,046.13	-213,493.89

项目	锦州创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23,059,470.51	20,917,378.16
负债：	23,090,067.84	21,285,105.48
净资产	-30,597.33	-367,727.32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取得的净资产	-30,597.33	-367,727.32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与淮北市科转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非全资子公司安徽宏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本集团持股比例为 96.4286%，自成立日起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辽宁岩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自成立日起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的已在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5]200Z23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创石铝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创石铝业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	-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

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分)子公司按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应收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预付款项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的在建工程项目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合同负债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的其他应付款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章节 7（6）。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

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本章节 7（6）。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

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是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

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租赁款

长期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按照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A.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

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章节 12。

12.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

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章节 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1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16.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7.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

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本章节 16。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章节 25。

1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0.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1.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直线法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采矿权	产量法	—	—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

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和产量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折旧摊销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3.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

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本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

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6.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

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8.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

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钼铁、钼酸铵及高纯三氧化钼等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提供劳务服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劳务服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时，于劳务合同约定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29.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

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

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1.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32.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33.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4.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35.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本章节 28。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

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本章节 26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36.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本章节 11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37.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章节 11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38.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国家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9.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

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方披露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1%、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本公司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辽宁创石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辽宁宏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安徽宏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
锦州创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
辽宁岩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
锦州宏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辽宁金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
辽宁鑫拓金属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20%
锦州正乾铁合金有限公司	20%、25%
锦州一路发运输有限公司	20%
蒙古国铝业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0%

2、税收优惠政策

(1)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获得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21002242), 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获得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421000594), 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有效期三年。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子公司辽宁宏拓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获得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21002410),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辽宁宏拓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安徽宏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锦州创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辽宁岩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辽宁金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辽宁鑫拓金属材料设备有限公司、锦州一路发运输有限公司 2023 至 2024 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子公司锦州正乾铁合金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 年第 43 号《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辽宁宏拓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享受该加计抵减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9,825.26	313,896.16
综合毛利率	5.41%	6.61%
营业利润（万元）	12,109.73	13,187.50
净利润（万元）	10,506.48	11,505.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08%	54.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455.13	11,681.75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3,896.16 万元和 379,825.26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65,929.10 万元，增幅 21.00%。公司营业收入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 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59%和 5.41%，2024 年较 2023 年下降 1.18 个百分点，公司毛利率情况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 营业利润及净利润 报告期内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3,187.50 万元和 12,109.7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505.52 万元和 10,506.48 万元。2024 年度营业利润较 2023 年下降 1,077.77 万元，降幅 8.17%，净利润下降 999.04 万元，降幅 8.68%，主要是由于 2024 年产品销售价格降幅大于原材料成本下降幅度，导致利润空间收窄，毛利下降，营业利润及净利润随之下降。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4.81%及 21.08%，2024 年较 2023 年下降 33.73 个百分点，主要是报告期内股东持续增资、净资产增加，净利润略有下降所致。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 2023 年及 2024 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1,681.75 万元和 10,455.13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下降 1,226.62 万元，降幅 10.50%，变动趋势及原因与营业利润、净利润变动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钼铁、钼酸铵及高纯三氧化钼等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提供劳务服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劳务服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时，于劳务合同约定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钼炉料	253,330.61	66.70%	263,363.97	83.90%
钼化工产品	112,445.77	29.60%	37,178.86	11.84%
其他产品	4,745.22	1.25%	1,556.93	0.50%
钼金属制品	2,062.35	0.54%	2,612.13	0.83%
加工业务	930.79	0.25%	2,027.40	0.65%
其他业务收入	6,310.52	1.66%	7,156.86	2.28%
合计	379,825.26	100.00%	313,896.16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是一家主营钼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研发以及相关金属加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覆盖钼制品粗加工到深精加工全产业链，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钼铁合金、钼酸铵、高纯三氧化钼以及钼粉、钼条、钼板等钼金属制品，同步提供钼制品加工服务。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3,896.16 万元和 379,825.26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65,929.10 万元，增幅 21.00%，其中：钼炉料 2024 年，钼产品市场小幅供不应求，新兴需求如高温合金、风电材料等行业对钼需求增加，钢厂选择生产附加值较高的含钼钢种来提高市场竞争力，大幅提升对钼的消费量，国内钼消费总量创下历史新高。			

	公司钼炉料产品为钼铁，主要用于炼钢、铸造或合金材料中作为钼元素添加剂及特种钢领域。钼铁以块状或粒状交货。产品采用铁桶或袋式包装。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钼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63,363.97 万元和 253,330.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90%及 66.70%。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下降 10,033.36 万元，降幅 3.81%。 从销量来看，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钼铁销量分别为 13,075.12 吨、13,438.46 吨，2024 年度销量较上年增加 363.34 吨，增幅 2.78%。 从售价来看，虽然国内钼市存在较大供应缺口，但随着大量进口的国际原料弥补，钼铁价格较 2023 年同期高位有所回落。根据亿览网数据，钼铁年均价约人民币 23.08 万元/吨，同比下降 10.16%。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钼铁销售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table><tr><th>客户</th><th>2024 年度</th></tr><tr><td>青山集团</td><td>59,082.03</td></tr><tr><td>中国宝武</td><td>58,215.39</td></tr><tr><td>中信泰富特钢集团</td><td>44,539.54</td></tr><tr><td>福建省金惠商贸有限公司</td><td>13,031.90</td></tr><tr><td>沙钢集团</td><td>11,343.76</td></tr><tr><td>合计</td><td>186,212.61</td></tr></table> <table><tr><th>客户</th><th>2023 年度</th></tr><tr><td>中信泰富特钢集团</td><td>68,881.16</td></tr><tr><td>青山集团</td><td>52,390.96</td></tr><tr><td>中国宝武</td><td>48,275.22</td></tr><tr><td>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td><td>35,200.80</td></tr><tr><td>福建省金惠商贸有限公司</td><td>15,128.91</td></tr><tr><td>合计</td><td>219,877.05</td></tr></table> 2023 年及 2024 年，前五大客户中青山集团、中国宝武、中信泰富特钢集团及福建省金惠商贸有限公司保持相对稳定，江苏德龙集团跌出前五大客户，主要是江苏德龙因经营不善，产生停滞，已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被江苏省响水县人民法院宣告进行破产重整。 钼化工产品 公司钼化工产品包括二钼酸铵、四钼酸铵及高纯三氧化钼，其中钼酸铵主要用于生产高纯三氧化钼，也用于生产加氢脱硫等石油精炼催化剂、化肥催化剂，高纯三氧化钼主要用于粉末冶金制取钼粉及合金添加剂、石油化工及	客户	2024 年度	青山集团	59,082.03	中国宝武	58,215.39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	44,539.54	福建省金惠商贸有限公司	13,031.90	沙钢集团	11,343.76	合计	186,212.61	客户	2023 年度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	68,881.16	青山集团	52,390.96	中国宝武	48,275.22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35,200.80	福建省金惠商贸有限公司	15,128.91	合计	219,877.05
客户	2024 年度																												
青山集团	59,082.03																												
中国宝武	58,215.39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	44,539.54																												
福建省金惠商贸有限公司	13,031.90																												
沙钢集团	11,343.76																												
合计	186,212.61																												
客户	2023 年度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	68,881.16																												
青山集团	52,390.96																												
中国宝武	48,275.22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35,200.80																												
福建省金惠商贸有限公司	15,128.91																												
合计	219,877.05																												

	有机合成领域作为催化剂、电子材料领域用于半导体前驱体等。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钼化工产品收入分别为 37,178.76 万元和 112,445.77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75,266.91 万元，增幅 202.45%，销量由 2023 年度的 1,821.28 吨上升至 2024 年度的 5,501.09 吨，主要是钼酸铵及高纯三氧化钼生产工艺趋于稳定，产量提升，市场需求高，公司主要客户均提高了相应产品的采购量。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钼化工产品销售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table><tr><th>公司</th><th>2024 年度</th></tr><tr><td>康搏特</td><td>23,501.98</td></tr><tr><td>江苏峰峰钨钼制品股份有限公司</td><td>18,455.80</td></tr><tr><td>金钼集团</td><td>13,239.70</td></tr><tr><td>中国石化</td><td>12,541.39</td></tr><tr><td>旺胜投资</td><td>6,723.41</td></tr><tr><td>合计</td><td>74,462.28</td></tr></table> <table><tr><th>公司</th><th>2023 年度</th></tr><tr><td>中国石化</td><td>9,963.24</td></tr><tr><td>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td><td>5,958.89</td></tr><tr><td>中国五矿</td><td>3,779.20</td></tr><tr><td>江苏琨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td><td>3,340.71</td></tr><tr><td>康搏特</td><td>2,874.83</td></tr><tr><td>合计</td><td>25,916.88</td></tr></table> 其他产品 其他产品主要包括硝酸钠、亚硫酸钠。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其他产品收入分别为 1,556.93 万元和 4,745.22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3,188.29 万元，增幅 204.78%，主要是随着主产品钼铁、钼酸铵及高纯三氧化钼产量的增加，副产品产量相应增加。 钼金属制品 公司钼金属制品为钼条，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钼金属制品收入分别为 2,612.13 万元及 2,062.35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下降 549.78 万元，降幅 21.05%，销量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钼条产线尚未投产，仅有少量的钼条订单，通过委托加工形式交付。 加工业务 受托加工业务主要是公司代客户加工钼铁、钼酸铵及高纯三氧化钼等产品。	公司	2024 年度	康搏特	23,501.98	江苏峰峰钨钼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8,455.80	金钼集团	13,239.70	中国石化	12,541.39	旺胜投资	6,723.41	合计	74,462.28	公司	2023 年度	中国石化	9,963.2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	5,958.89	中国五矿	3,779.20	江苏琨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340.71	康搏特	2,874.83	合计	25,916.88
公司	2024 年度																												
康搏特	23,501.98																												
江苏峰峰钨钼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8,455.80																												
金钼集团	13,239.70																												
中国石化	12,541.39																												
旺胜投资	6,723.41																												
合计	74,462.28																												
公司	2023 年度																												
中国石化	9,963.2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	5,958.89																												
中国五矿	3,779.20																												
江苏琨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3,340.71																												
康搏特	2,874.83																												
合计	25,916.88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加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27.40 万元和 930.79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下降 1,096.61 万元，降幅 54.09%，主要是随着公司钼酸铵生产工艺趋于稳定、高纯三氧化钼新生产线的投产运营，公司集中主力于自有生产业务，主动降低来料加工业务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要铜粉、黄灰、钼精矿、氧化钼的销售收入。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7,158.86 万元和 6,310.53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下降 846.34 万元，降幅 11.83%，主要是公司 2024 年度降低原材料中钼精矿、氧化钼的对外销售所致。

(2) 按地区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221,606.58	58.34%	177,696.34	56.61%
华中	66,116.50	17.41%	82,044.92	26.14%
华北	49,039.99	12.91%	11,102.55	3.54%
东北	21,657.25	5.70%	29,204.04	9.30%
西北	10,290.62	2.71%	6,790.94	2.16%
华南	5,343.65	1.41%	101.223142	0.03%
西南	3,482.01	0.92%	3,779.20	1.20%
外销	2,288.67	0.60%	3,176.95	1.01%
合计	379,825.26	100.00%	313,896.16	100.00%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内销为主，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和 98.99%和 99.40%，占比较为稳定。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客户	2024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青山集团	59,082.03	15.56%	
	中国宝武	58,215.39	15.33%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	44,539.54	11.73%	
	康搏特	23,503.99	6.19%	
	江苏峰峰钨钼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8,455.80	4.86%	

	合计	203,796.74	53.67%
	客户	2023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	68,881.16	21.94%
	青山集团	52,390.96	16.69%
	中国宝武	48,275.22	15.38%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35,200.80	11.21%
	福建省金惠商贸有限公司	15,128.91	4.82%
	合计	219,877.05	70.04%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1.01%及 0.60%，占比较低，主要为向中国香港地区销售的钼条。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终端客户	329,825.37	86.84%	275,702.68	87.83%
贸易商客户	49,999.89	13.16%	38,193.48	12.17%
合计	379,825.26	100.00%	313,896.16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方式为直销，客户类型包括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公司终端客户主要是钢铁生产企业，贸易商客户主要是以赚取买卖价差为目的、从公司购入产品再销售给下游终端用户的客户。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终端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87.59%和 86.84%，各期占比相对稳定，销售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生产成本归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项目，直接材料按照原材料实际领用情况分别计入各项产品成本中；直接人工为车间生产工人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及员工福利费等，各车间直接人工费按月进行归集，月末按照产成品的产量进行分配；制造费用归集车间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水费、燃料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低值易耗品等间接成本，制造费用按月进行归集，月末按照产成品的产量进行分配；每月末将产成品耗用的直接材料、累计分配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转入库存商品。
公司结转产成品销售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符合收入、成本配比原则。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钼炉料	239,804.90	66.75%	246,986.72	84.26%
钼化工产品	106,921.20	29.76%	33,822.25	11.54%
其他产品	4,386.43	1.22%	1,599.59	0.55%
钼金属制品	2,004.46	0.56%	2,655.41	0.91%
加工业务	725.993293	0.20%	2,065.15	0.70%
其他业务	5,451.80	1.52%	6,011.63	2.05%
合计	359,294.79	100.00%	293,140.74	100.00%
原因分析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94,010.45 万元及 359,294.79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66,154.05 万元，增幅 22.57%，主要是随着收入的增长，成本随之上升，营业成本的增加与营业收入的总体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51,234.51	97.76%	287,453.81	98.07%
直接人工	1,637.72	0.46%	1,055.31	0.36%

制造费用	6,422.57	1.78%	4,631.62	1.57%
合计	359,294.79	100.00%	293,140.7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主要为钼精矿；直接人工为生产人员薪酬；制造费用主要为折旧费、水电费、低值易耗品等；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与收入匹配，各成本构成保持基本稳定。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为 98.07%和 97.76%，是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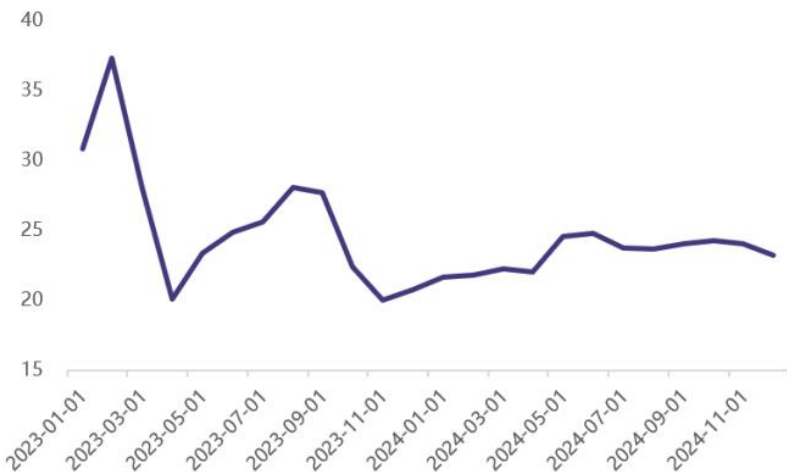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钼炉料	66.70%	5.34%	83.90%	6.22%
钼化工产品	29.60%	4.91%	11.84%	9.03%
其他产品	1.25%	7.56%	0.50%	-2.74%
钼金属制品	0.54%	2.81%	0.83%	-1.66%
加工业务	0.25%	22.00%	0.65%	-1.86%
其他业务	1.66%	13.61%	2.28%	16.00%
合计	100.00%	5.41%	100.00%	6.6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61%、5.41%，2024 年相较于 2023 年有所下降。 公司主要产品是钼炉料、钼化工产品。 （1）钼炉料 钼炉料毛利率由 2023 年的 6.22%下降至 5.34%，主要是钼炉料即钼铁的销售价格降幅高于原材料降幅，毛利空间收窄所致。2023 年初至 2024 年末，钼铁销售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过去两年钼铁价格走势（万元/基吨）



数据来源：亿览网

2023 年及 2024 年，原材料钼精矿及产品钼铁公开市场价格均价如下表列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
钼精矿（人民币元/吨度）	3,568	3,870	-7.80%
钼铁（（人民币万元/吨）	23.08	25.69	-10.16%

备注：数据来自亿览网平均价格（产品标准：钼精矿 47.5%，钼铁 60%）

（2）钼化工产品

钼化工产品主要包括高纯三氧化钼、二钼酸铵及四钼酸铵，各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高纯三氧化钼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24 年度	49,703.91	46,588.09	6.27%
2023 年度	22,273.44	20,053.56	9.97%

二钼酸铵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24 年度	33,240.13	32,309.70	2.80%
2023 年度	3,540.20	3,370.47	4.79%

四钼酸铵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24 年度	29,327.33	28,131.73	4.08%
2023 年度	11,040.19	10,195.28	7.65%

	从产品来看，高纯三氧化钼、二钼酸铵及四钼酸铵毛利率均不同程度下降，由于市场行情波动，除四钼酸铵售价提高外，二钼酸铵与上年度持平，高纯三氧化钼则略有下降，而由于 2024 年度新设备的投入，产能释放，折旧费用及人员薪酬较 2023 年均明显增加，导致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 （4） 其他产品 公司其他产品包括硝酸钠和亚硫酸钠。 硝酸钠为子公司辽宁宏拓生产钼化工产品过程中的环保副产品。2023 年度，受钼化工产品产量小限制，分摊至硝酸钠的折旧、摊销及人工费用较高，导致单位成本高于售价，毛利率为负；2024 年，随着钼化工产品产量的大幅提升，分摊至硝酸钠的固定成本下降，毛利率回正。 亚硫酸钠为创石钼业生产钼铁过程中的环保副产品。2023 年度由于售价较低，导致毛利率为负。 （5） 钼金属制品 公司钼金属制品为钼条。 报告期内，由于子公司辽宁宏拓二期钼条生产线尚处于建设期，因此对外销售的钼条均通过委托加工形式交付，由于加工量偏小，加工单价较高，导致毛利率为负；2024 年度，由于原材料钼精矿整体价格较 2023 年度下降，钼条成本随之下降，下降幅度超过售价降幅，毛利率回正。 （6） 加工业务 加工业务包括受托加工钼铁、钼酸铵 高纯三氧化钼。 受托加工钼铁由创石钼业承接，毛利率 2024 年较 2023 年大幅提高，主要是公司为集中精力于自产业务，压缩受托加工业务量同时提高加工费单价，导致毛利上升。 钼酸铵及高纯三氧化钼，均为子公司辽宁宏拓生产钼粉、钼条过程的中间产物，由于 2023 年度辽宁宏拓总体产量低，相应分摊至加工业务的固定成本高，导致毛利为负；2024 年度随着公司自产钼酸铵、高纯三氧化钼产能提高，固定成本分摊下降，加工业务毛利率回正。 （7） 其他业务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是销售钼精矿、黄灰、钼酸氧化钼及铜粉等形成。2024 年毛利率较 2023 年略有下降，无重大变化。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5.41%	6.61%

金钼股份（601958）	40.70%	47.96%
洛阳钼业（603993）	35.07%	40.24%
永杉锂业（603399）	1.42%	4.7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由 2023 年度的 6.61%下降为 5.41%，降幅 1.20 个百分点，主要是销售端产品价格降幅大于采购端原材料价格降幅所致，根据亿览网数据，2024 年钼精矿（品位 40-45%）年均价格下降 7.80%，钼铁的年均价格下降 10.16%。 2024 年度公司毛利率虽有所下降，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整体下降趋势基本一致。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是公司业务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完全一致。 公司钼业务毛利率明显低于金钼股份、洛阳钼业，主要原因是金钼股份、洛阳钼业均为“矿产+贸易”模式，原材料来源于自有矿山开采，公司原材料源于外购，导致产品成本高于金钼股份及洛阳钼业。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9,825.26	313,896.16
销售费用（万元）	503.93	279.40
管理费用（万元）	4,445.83	3,146.14
研发费用（万元）	1,764.50	1,154.69
财务费用（万元）	3,949.68	4,015.11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10,663.94	8,595.3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3%	0.0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7%	1.0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6%	0.3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4%	1.2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81%	2.74%
原因分析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595.34 万元和 10,663.9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4% 和 2.81%。期间费用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	

	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04.17	74.50
办公差旅费	116.42	106.37
业务招待费	83.35	82.48
折旧及摊销	6.98	6.45
其他	93.01	9.60
合计	503.93	279.40
原因分析	2024 年度销售费用发生额 503.92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224.53 万元，增幅 80.36%，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9%及 0.13%，主要变动包括： 1）职工薪酬 2024 年度发生额 204.17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129.67 万元，增幅 174.06%，主要是销售员人数由 2023 年的年均 9 人增加至 2024 年的 16 人，人均薪酬亦由 8.38 万元/年上升至 10.75 万元/年； 2）办公差旅费 2024 年度发生额 116.42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10.05 万元，增幅 9.44%，主要是由于销售人员的增加，办公及差旅费相应增加； 3）业务招待费 2024 年度发生额 83.35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0.87 万元，增幅 1.06%，无重大变化； 4）折旧及摊销费 2024 年度发生额 6.98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0.53 万元，增幅 8.17%，无重大变化； 5）其他费用 2024 年度发生额 93.01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83.41 万元，增幅 8.69 倍，主要为新增南京鑫智链投标服务费 46.93 万元、洛阳万鸽信息服务费 12.83 万元，亿览信息服务费用 11.88 万元，其余为各类金属行业参会费。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571.50	1,098.13
中介服务费	638.70	389.09
折旧及摊销	632.62	591.29

股份支付	563.94	149.46
差旅交通费	193.77	219.62
业务招待费	193.46	151.16
办公费	173.64	131.81
能源费	131.57	121.30
保险费	65.21	23.57
诉讼费	57.15	0.20
安全环保费	44.62	20.91
维修费	22.77	41.68
勘探费	—	47.17
其他	156.88	160.75
合计	4,445.83	3,146.14
原因分析	2024 年度管理费用发生额 4,445.83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1,299.68 万元，增幅 41.31%，主要变动包括： 1）职工薪酬 2024 年度发生额 1,571.50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473.37 万元，增幅 43.11%，主要是计入管理费用的人员由 2023 年度的月均 106 增加至 2024 年度的月均 150 人所致； 2）中介服务费 2024 年度发生额 633.70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244.61 万元，增幅 62.87%，主要包括新增收购蒙古国矿山美国威尔逊·桑西尼·古奇·罗沙迪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费 32.40 万元、辽宁卓政（锦州）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费 19.80 万元、北京先制科技有限公司专精特新小巨人申请咨询费 15.09 万元、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公司上海分公司行业信息咨询费 12.50 万元、北京思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建设工程咨询费 10.80 万元及其他二期生产线安全、环保检测评估费用； 3）折旧及摊销费 2024 年度发生额 632.63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41.34 万元，增幅 6.99%，无重大变化； 4）股份支付费用 2024 年度发生额 563.94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414.48 万元，增幅 277.32%，主要是公司 2023 年 9 月份实施股权激励，2023 年确认 4 个月费用，2024 年确认 12 个月费用； 5）差旅交通费用 2024 年度发生额 193.79 万元，较 2023 年度下降 25.85 万元，降幅 11.77%，主要是 2024 年度公司对费用进行精细化管理，实施降本增效，压缩差旅支出导致； 6）业务招待费 2024 年度发生额 193.46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42.30 万元，增幅 27.99%，主要是随着收入的增长，招待活动增加，费用相应增加；	

	7) 办公费 2024 年发生额 173.64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41.83 万元，增幅 31.74%，亦主要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8) 能源费 2024 年度发生额 131.57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10.27 万元，增幅 8.47%，主要是随着公司产能的提升，能源消耗相应增加； 9) 保险费、诉讼费、安全环保费、维修费及勘探费合计发生额 189.75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56.22 万元，增幅 42.10%，主要是江苏德龙及溧阳宝润钢铁有限公司诉讼费增加导致； 10) 与其他费用主要为会议费、检测费、残疾人保障金等，2024 年度发生额 156.88 万元，较 2023 年度下降 3.87 万元，降幅 2.40%，无重大变动。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584.27	383.71
直接材料	616.74	461.29
委外研发费用	262.07	70.00
折旧及摊销	104.47	102.84
其他	196.95	136.86
合计	1,764.50	1,154.69
原因分析	2024 年度，研发费用发生额 1,764.50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609.80 万元，增幅 59.55%，主要变动包括： 1) 职工薪酬 2024 年度发生额 584.27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200.56 万元，增幅 52.27%，一是研发人员由 2023 年末的 42 人增加至 2024 年末的 49 人，二是人均薪酬由 8.31 万元/年上涨至 9.64 万元/年； 2) 直接材料 2024 年度发生额 616.74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155.45 万元，增幅 33.70%，主要是新增双段式高溶三氧化钼生产系统研发、高溶性氧化钼无碳制备技术、钼精矿梯度焙烧-电热流化协同制备高溶三氧化钼系统研发及工程化应用及钼精矿焙烧二次资源中铈酸铵绿色提取与工程化应用四个项目，材料耗用增加； 3) 委托研发费用 2024 年度发生额 262.07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192.07 万元，增幅 274.39%，主要是 2024 年度新增与渤海大学合作的回转窑改制及三氧化钼粉体合成工艺研发项目 150.00 万元；	

	4) 其他费用 2024 年度发生 196.95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60.09 万元，增幅 43.91%，主要是随着研发项目的增加，分摊的检验检测费用等同步增加，与总费用的变动一致。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3,867.18	3,854.22
减：利息收入	83.99	21.21
银行手续费	54.58	86.03
汇兑损益	-5.59	-14.78
担保费用	117.42	110.34
其他	0.08	0.51
合计	3,949.68	4,015.11
原因分析	财务费用 2024 年度发生额 3,949.68 万元，较 2023 年度下降 65.43 万元，降幅 1.63%，无重大变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333.84	333.67
进项税加计扣除	3,579.47	2,354.26
合计	3,913.31	2,687.93

具体情况披露

2024 年度其他收益发生额 3,913.31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1,225.38 万元，增幅 45.59%，主要是进项税加计扣除增加所致，随着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加，相应原材料、服务采购大幅增加，进项税额增加，进而享受的进项税加计扣除增加所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9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享受该加计抵减政策。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票据贴现终止利息	-479.13	-351.72
合计	-479.13	-351.72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投资收益均为应收票据贴现终止确认产生。

2024 年度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479.13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127.42 万元，增幅 36.23%，主要是随着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的增加，票据结算收入增加，公司为保持流动性，对其进行贴现，导致贴现息支出增加。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36.35	-59.3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34.61	-848.3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7.38	45.50
合计	-798.34	-862.26

具体情况披露

信用减值损失 2024 年度发生额 798.34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63.92 万元，降幅 7.41%，主要变动包括：

(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36.35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176.99 万元，增幅 298.14%，是由于期末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汇票余额由 2023 年末的 4,175.85 万元上升至 2024 年末的 9,131.80 万元，对该部分应收票据按照整个存续期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

(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34.61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413.78 万元，降幅 48.77%，主要是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下降所致；

(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7.38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172.88 万元，增幅 379.94%，主要是 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2 年末下降，导致当期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	-58.62
合计	—	-58.62

具体情况披露

资产减值损失 2024 年度发生额为 0，主要是 2023 年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发现库存商品中硝酸钠、亚硫酸钠存在减值迹象，计提减值准备；2024 年末减值测试未发现存在减值迹象的产品，未计提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51.88
合计	—	51.8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 2023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51.88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处置公务用车形成，2024 年度未发生处置事项。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43.80	110.62
其他	25.46	9.64
合计	169.26	120.26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
2024 年度营业外收入 169.26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49.00 万元，增幅 40.75%，主要是 2024 年度收到的稳增长奖励增加所致。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6.14	35.70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	0.18
非公益性捐赠支出	4.86	
罚款、滞纳金	1.78	12.33
其他	14.68	0.27
合计	97.47	48.49

具体情况披露

2024 年度营业外支出发生额 97.47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48.98 万元，增幅 101.02%，主要

是 2024 年度报废亚钠车间烟囱所致。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14	16.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97	110.6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31.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7	-3.01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27	-31.8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0.69	-176.21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四钼酸铵、二钼酸铵、高纯三氧化钼及钼制品深加工项目	333.84	333.6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收益
2023 年工业经济增长贡献奖励	20.00	7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营业外收入
义县财政局高新企业双五企业补助款		3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营业外收入
2024 年工业经济增长贡献奖励	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营业外收入
2024 年一季度稳增长奖励资金	2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营业外收入
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服务业发展资金		4.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营业外收入
稳岗补助		1.5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营业外收入
政府星级堡垒奖金	0.3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营业外收入
政府第一季度稳增长奖励	38.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营业外收入
2022 年雏鹰企业补助经费	2.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营业外收入
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转化奖	8.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营业外收入
其他		0.0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营业外收入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986.20	11.64%	12,064.82	10.42%
应收票据	56,845.22	36.79%	39,419.23	34.05%
应收账款	11,382.10	7.37%	22,503.76	19.44%
应收款项融资	585.08	0.38%	82.21	0.07%
预付款项	5,947.86	3.85%	2,458.87	2.12%
其他应收款	1,805.71	1.17%	458.97	0.40%
存货	54,200.88	35.07%	36,429.07	31.47%
其他流动资产	5,779.63	3.74%	2,345.40	2.03%
合计	154,532.68	100.00%	115,762.3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 2023 年、202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15,762.33 万元和 154,532.6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74%和 75.97%。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结构相对保持稳定。2024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38,770.35 万元，增幅 33.49%，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导致确认的应收票据及增加库存所致。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52	0.49
银行存款	3,929.60	5,198.33
其他货币资金	14,056.08	6,865.99
合计	17,986.20	12,064.8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17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借款质押的定期存款、 银行汇票保证金	14,056.08	6,865.99
合计	14,056.08	6,865.9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借款质押的定期存款、银行汇票保证金及利息等。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8,170.02	35,234.69
商业承兑汇票	8,675.21	4,184.54
合计	56,845.22	39,419.23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迁安市宏大工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 日	2025 年 2 月 1 日	2.10
上海京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5 年 3 月 29 日	1.52
昆山钣源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2.31
杭州钱源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0 日	2025 年 3 月 10 日	1.95
宁波屹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8 日	2025 年 3 月 18 日	1.59
宁波维硕模塑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4.14
宁波佳波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9 日	2025 年 3 月 9 日	4.33
宁波市北仑志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0.51
宁波普瑞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50.00
温州苏泊尔炊具销售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5 日	2025 年 3 月 5 日	0.17
浙江闰驰机电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9 日	2025 年 4 月 9 日	0.48
台州市迈盛模具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	0.73
浙江乘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9 日	2025 年 3 月 19 日	1.21
合肥智冠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9 日	2025 年 2 月 9 日	1.31
淄博市博山华成锻压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5 年 3 月 29 日	103.25
东营宝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3 日	2025 年 3 月 13 日	2.35
济宁市经开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50.00
梁山县幸福园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4 日	2025 年 3 月 24 日	0.37
襄阳光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1 日	2025 年 4 月 11 日	0.30
柳州五菱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0.08
长亨汽配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6 日	2025 年 2 月 6 日	0.32

苏州晓珂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9 日	2025 年 4 月 9 日	0.74
江苏锋特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6 日	2025 年 3 月 6 日	0.55
广东帕尔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 日	2025 年 2 月 2 日	0.86
广东雄峰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6 日	2025 年 3 月 6 日	500.00
上海昀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2 日	2025 年 4 月 12 日	0.21
浙江圣山科纺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0 日	2025 年 2 月 20 日	0.22
杭州得诚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	1.48
宁波志凡焊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1 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	0.00
宁波乾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5 日	2025 年 3 月 5 日	0.75
浙江长瑞幕墙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0.29
浙江龙鼎车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5 年 3 月 29 日	1.70
天津康丰泰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214.00
天津康丰泰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50.00
天津博大联合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8 日	2025 年 1 月 8 日	30.70
天津汉诚挚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1 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	17.46
张家港保税区汇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2 日	2025 年 1 月 12 日	5.00
喜善花房(绍兴)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7 月 10 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	15.00
台州广豪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	15.00
浙江四顾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 日	2025 年 1 月 2 日	7.64
浙江睿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 日	2025 年 1 月 3 日	4.10
浙江八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3 日	2025 年 1 月 23 日	38.00
天津启凡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5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126.00
天津启凡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5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100.00
天津铭钧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6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70.00
天津市崇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6 日	2025 年 1 月 26 日	1.00
四川省天成亨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7 月 12 日	2025 年 1 月 12 日	1.00
四川冉富水泥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2 日	2025 年 1 月 12 日	15.86
天津千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6 日	2025 年 2 月 6 日	10.00
天津千禧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6 日	2025 年 2 月 6 日	100.00
天津兴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7 日	2025 年 2 月 6 日	350.00
天津兴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7 日	2025 年 2 月 6 日	100.00
天津兴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7 日	2025 年 2 月 6 日	40.00
天津峰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2 日	2025 年 2 月 11 日	200.00
新疆中云谷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4 日	2025 年 1 月 4 日	2.79
新疆穗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 2 月 15 日	50.00
乌鲁木齐华力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 2 月 15 日	100.00
新疆云欣达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2 日	2025 年 1 月 12 日	20.00
乌鲁木齐德信铭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4 日	2025 年 2 月 14 日	50.00
双河市励泰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 2 月 15 日	2.00

双河市励泰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 2 月 15 日	16.00
乌鲁木齐华力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 2 月 15 日	122.00
新疆鑫鼎宇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4 日	2025 年 2 月 14 日	100.00
新疆穗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 2 月 15 日	222.71
安徽朗融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0 日	2025 年 2 月 20 日	50.00
江西亚圣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8 日	2025 年 2 月 8 日	30.00
江西明盛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0 日	2025 年 2 月 20 日	70.00
乌鲁木齐德信铭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4 日	2025 年 2 月 14 日	50.00
新疆霏欣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1 日	2025 年 1 月 11 日	10.00
新疆霏欣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2 日	2025 年 1 月 12 日	10.00
新疆穗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 2 月 15 日	30.00
新疆合源正达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2 日	2025 年 2 月 22 日	14.50
河北中通融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6 日	2025 年 2 月 26 日	0.69
河北星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 日	2025 年 2 月 1 日	14.25
江苏金彭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30 日	10.36
常州华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9 日	2025 年 1 月 9 日	15.15
宁波亿开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 日	2025 年 1 月 3 日	1.00
山东杨嘉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 日	2025 年 1 月 3 日	1.00
广西天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0 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	3.30
腾达西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7 月 4 日	2025 年 1 月 4 日	3.00
天津强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5 日	2025 年 2 月 5 日	4.13
天津市崇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6 日	2025 年 2 月 6 日	12.00
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9 日	2025 年 1 月 8 日	0.24
天津滨海瑞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0 日	2025 年 3 月 10 日	91.83
天津书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30 日	1.59
天津创洋通奥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5 日	2025 年 3 月 5 日	100.00
天津萨尔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5 日	2025 年 3 月 5 日	2.00
天津市福兴旺物产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6 日	2025 年 3 月 6 日	30.00
天津艺博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2 日	2025 年 1 月 22 日	4.00
乌鲁木齐德信铭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9 日	2025 年 2 月 9 日	5.72
成都菲利斯特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1 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	40.00
成都菲利斯特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1 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	5.00
浙江珺纺纺织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1 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	100.00
成都菲利斯特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 2 月 15 日	27.25
天津倍冠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4 日	2025 年 3 月 4 日	20.00
天津壹开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	2025 年 2 月 27 日	10.00
天津佳锦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1 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	77.00
天津市福兴旺物产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6 日	2025 年 3 月 6 日	12.00
浙江珺纺纺织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6 日	2025 年 1 月 26 日	10.00

成都菲利斯特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1 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	100.00
天津市福兴旺物产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 2 月 15 日	24.80
天津滨海瑞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0 日	2025 年 3 月 10 日	61.00
乌鲁木齐德信铭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4 日	2025 年 2 月 14 日	15.00
河北中通融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6 日	2025 年 2 月 26 日	2.31
天津盛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0.70
霍尔果斯日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5 日	2025 年 1 月 15 日	0.30
四川金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8 日	2025 年 2 月 8 日	0.96
新疆利兆鑫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2 日	2025 年 2 月 22 日	20.00
天津利德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	2025 年 2 月 27 日	10.00
天津聚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 日	2025 年 3 月 1 日	1.29
天津创洋通奥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5 日	2025 年 3 月 5 日	100.00
天津三和电机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7 日	2025 年 2 月 27 日	0.18
天津国机东泰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9 日	2025 年 2 月 16 日	9.45
天津市冠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3 日	2025 年 3 月 13 日	170.00
江苏钜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10.00
温州众一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9 日	2025 年 1 月 29 日	6.00
临海市丽屋工艺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5 日	2025 年 2 月 5 日	4.82
邹城市天成新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4 日	2025 年 2 月 14 日	20.00
廊坊市驰顺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5 日	2025 年 3 月 5 日	32.50
河北凤和凰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3 日	2025 年 3 月 23 日	76.00
河北慈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3 日	2025 年 3 月 23 日	42.00
河北慈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3 日	2025 年 3 月 23 日	60.00
河北慈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3 日	2025 年 3 月 23 日	27.00
河北慈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3 日	2025 年 3 月 23 日	92.16
河北慈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3 日	2025 年 3 月 23 日	59.00
河北慈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3 日	2025 年 3 月 23 日	7.76
天津韵文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3 日	2025 年 2 月 23 日	10.09
常熟太阳花服饰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0 日	2025 年 2 月 20 日	0.18
河北慈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3 日	2025 年 3 月 23 日	7.84
河北慈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3 日	2025 年 3 月 23 日	42.24
天津韵文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3 日	2025 年 2 月 23 日	0.23
利盛（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4 日	2025 年 3 月 24 日	9.38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6 日	2025 年 3 月 6 日	100.00
利盛（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4 日	2025 年 3 月 24 日	149.44
河北凤和凰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3 日	2025 年 3 月 23 日	64.00
广州开闵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56.90
河北星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4 日	2025 年 3 月 24 日	8.33
杭州启鑫纸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15.00

杭州普雷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	2025 年 1 月 31 日	4.26
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3 日	2025 年 3 月 13 日	2.59
福建柒牌时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6 日	2025 年 2 月 6 日	5.00
青岛远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7 日	2025 年 3 月 27 日	95.00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4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5.60
山东德仁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4 日	2025 年 3 月 24 日	5.00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 日	2025 年 3 月 2 日	100.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1 日	2025 年 2 月 21 日	1.35
温州仙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3 日	2025 年 3 月 3 日	1.25
眉山东发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1 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	50.00
中山市蓝德电子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5 日	2025 年 2 月 5 日	2.26
上海槿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	50.00
浙江欧良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7 日	2025 年 3 月 27 日	100.00
温州正组阀门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 日	2025 年 3 月 2 日	3.00
桐乡市名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 日	2025 年 2 月 2 日	4.07
成都玮德瑞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3 日	2025 年 3 月 3 日	0.09
上海槿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	50.00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9 日	2025 年 5 月 19 日	61.64
天津滨海瑞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6 日	2025 年 5 月 6 日	22.52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3 日	2025 年 3 月 23 日	56.00
天津泰达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8 日	2025 年 4 月 8 日	1.00
天津市晨鑫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	2025 年 5 月 12 日	100.00
天津市晨鑫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50.00
天津雨实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25 年 5 月 14 日	80.00
敬业钢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7 日	2025 年 6 月 17 日	150.00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26.00
河北冀物再生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15.56
河北慈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9.41
唐山至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	5.59
唐山至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	4.38
邯郸市丛台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0 日	2025 年 3 月 19 日	5.00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3 日	2025 年 3 月 3 日	12.00
廊坊协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5 年 3 月 29 日	56.50
天津滨林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	50.00
曹妃甸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15.00
唐山拓曹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025 年 5 月 13 日	100.00
曹妃甸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 日	2025 年 6 月 3 日	100.00
廊坊市驰顺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025 年 5 月 13 日	60.00
天津渤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9 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50.00

天津市永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 11 日	2025 年 4 月 11 日	50.00
天津润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	10.00
天津喆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50.00
天津纳诺元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8 日	2025 年 5 月 8 日	24.05
天津纳诺元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8 日	2025 年 5 月 8 日	60.00
天津纳诺元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7 日	2025 年 5 月 27 日	10.00
天津大隆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35.55
天津大隆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50.00
河北鸥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30.00
天津贤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025 年 6 月 18 日	45.00
天津依羽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25 年 5 月 18 日	50.00
河北星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6 日	2025 年 4 月 16 日	89.60
天津芯华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 日	2025 年 6 月 3 日	3.71
天津市福兴旺物产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4 日	2025 年 5 月 4 日	30.00
天津市福兴旺物产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4 日	2025 年 5 月 4 日	24.29
天津市福兴旺物产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5 月 28 日	3.00
天津强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9 日	2025 年 4 月 9 日	100.00
天津市福政物产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1 日	2025 年 4 月 11 日	50.00
辽宁森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9 日	2025 年 3 月 9 日	2.00
辽宁森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9 日	2025 年 3 月 9 日	1.13
后英集团海城钢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1 日	2025 年 4 月 9 日	2.16
朝阳飞马车辆设备股份公司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5 年 3 月 26 日	50.00
上海进效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4 日	2025 年 5 月 1 日	1.85
上海兴较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21.35
上海户盛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7 日	2025 年 3 月 27 日	10.00
上海耀晟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5 月 25 日	1.00
上海佑麒萱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4 月 11 日	5.00
上海佑麒萱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4 月 11 日	1.10
上海东蒙路桥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2 日	2025 年 2 月 22 日	5.00
上海禄钧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3 日	2025 年 2 月 23 日	10.00
上海禄钧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6 日	2025 年 2 月 26 日	4.65
正信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 2 月 15 日	1.30
苏州三骏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0 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	50.00
苏州三骏工具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3 日	2025 年 3 月 23 日	30.00
南通祥和瑞钢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7 日	2025 年 2 月 27 日	4.48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5 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	5.76
杭州九创家电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9 日	2025 年 3 月 9 日	5.00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7 日	2025 年 3 月 19 日	6.57
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5 年 4 月 23 日	4.99

宁波甬佳汇贸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8 日	2025 年 4 月 8 日	6.68
宁波诚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80.00
宁波市海曙佰亮塑料工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30 日	4.65
宁波凯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0.22
宁波市嘉文喉箍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8 日	2025 年 5 月 8 日	6.00
宁波捷诚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6 日	2025 年 3 月 6 日	5.00
慈溪市荣威轴承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5 年 5 月 29 日	3.00
宁波繁拉花边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8 日	2025 年 4 月 8 日	5.00
江苏东泰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6 日	2025 年 3 月 26 日	2.00
浙江蓝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	8.00
嘉兴市小鹏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6.00
嘉兴市雄城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9 日	2025 年 4 月 9 日	29.33
浙江友创特种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9 日	2025 年 3 月 19 日	87.76
嘉善天地复合轴承厂（普通合伙）	2024 年 10 月 9 日	2025 年 4 月 9 日	4.13
浙江飞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 日	2025 年 3 月 2 日	2.32
浙江伊秀服饰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0 日	2025 年 2 月 20 日	15.00
绍兴浮生纺织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4 日	2025 年 3 月 4 日	2.87
绍兴派菲柯特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3 日	2025 年 3 月 13 日	5.00
金华和华塑胶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5 日	2025 年 5 月 5 日	0.34
浦江县今盛玻璃饰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9 日	2025 年 5 月 19 日	6.78
浦江县欣亚水晶饰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3 日	2025 年 5 月 23 日	5.00
浦江鑫昊水晶饰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5 月 28 日	15.00
浙江省东阳市江磁磁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2 日	2025 年 4 月 12 日	0.84
东阳市诚佼磁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9 日	2025 年 5 月 4 日	5.00
浙江聪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5 日	2025 年 3 月 5 日	49.00
丽水欧意阀门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5 年 3 月 29 日	14.98
浙江坚韧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	2025 年 5 月 12 日	4.33
浙江坚韧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	2025 年 5 月 12 日	2.19
上海热压敏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6 日	2025 年 5 月 6 日	8.99
大奕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9 日	2025 年 3 月 9 日	3.66
台州明德灯饰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1 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	5.00
台州市辰亿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6 日	2025 年 3 月 16 日	0.61
浙江腾拓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 日	2025 年 3 月 2 日	5.81
台州域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7 日	2025 年 3 月 27 日	78.39
温岭市稳泰鞋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5.00
温岭市通驰汽车空调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	2025 年 5 月 12 日	4.00
浙江东沐泵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2025 年 5 月 1 日	16.52
温岭市横峰老扁布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7 日	2025 年 5 月 27 日	3.00
上海博焘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4 日	2025 年 3 月 4 日	30.00

天台县双朋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5 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	3.19
浙江佳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2025 年 5 月 1 日	1.62
三门县润欣工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10.00
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0 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	2.12
江西佳宇陶瓷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30.00
江西领风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	10.00
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0 日	2025 年 3 月 10 日	2.07
山东齐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9 日	2025 年 3 月 9 日	85.80
威海双丰物探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9 日	2025 年 3 月 9 日	1.50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25 年 5 月 21 日	7.20
山东信发华源铝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0 日	2025 年 1 月 10 日	2.00
山东联邦重工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9 日	2025 年 3 月 18 日	5.00
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3 日	2025 年 4 月 23 日	20.00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8 日	2025 年 5 月 8 日	3.0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3.00
汇尔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7 日	2025 年 3 月 26 日	10.00
衡阳鸿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1.25
深圳市惠谦电子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9 日	2025 年 3 月 19 日	1.82
新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2 日	2025 年 5 月 22 日	8.60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6 日	2025 年 3 月 6 日	100.00
广西诚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5 年 3 月 29 日	3.76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 15 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	42.00
四川思达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6 日	2025 年 3 月 6 日	8.00
四川省天成亨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9 月 26 日	2025 年 3 月 26 日	5.00
成都多恒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5 年 3 月 29 日	20.00
成都多恒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5 年 3 月 29 日	3.06
成都多恒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1 日	2025 年 4 月 11 日	8.00
成都市天成亨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4 日	2025 年 5 月 4 日	50.00
成都市天成亨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4 日	2025 年 5 月 4 日	70.00
成都希柏图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9 日	2025 年 4 月 9 日	10.00
成都元亨兴泰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5 年 3 月 29 日	30.00
成都迪辰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9 日	2025 年 4 月 9 日	4.66
成都朴诚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1 日	2025 年 4 月 11 日	80.00
四川爱乐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7 日	2025 年 4 月 17 日	15.00
成都海创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10.00
成都爱尔嘉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5 年 5 月 11 日	3.40
成都爱尔嘉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5 年 5 月 11 日	100.00
成都一福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025 年 5 月 26 日	18.36
成都华久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2 日	2025 年 6 月 2 日	60.00

广元城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 日	2025 年 6 月 3 日	10.00
成都华久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3 日	2025 年 6 月 3 日	2.68
四川省天成亨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	2025 年 6 月 6 日	100.00
四川省天成亨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9 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5.10
广元城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1 日	2025 年 6 月 11 日	20.00
成都华久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5 年 6 月 16 日	9.45
成都迪辰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 6 月 19 日	85.00
成都迪辰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 6 月 19 日	14.00
成都泰多瑞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	30.00
四川通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8 日	2025 年 4 月 18 日	70.00
盛世恒泰能源成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1 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	7.42
四川智同医药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5 年 5 月 11 日	10.00
成都泰利创富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5 日	2025 年 6 月 5 日	38.00
四川极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6 日	2025 年 2 月 22 日	15.00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4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6.00
成都佳润睿安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3 日	2025 年 4 月 23 日	1.21
杭州溪禾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11.62
广州中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2.30
重庆美时雅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4 日	2025 年 5 月 4 日	50.00
温州仙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9 日	2025 年 5 月 19 日	27.60
天津市福政物产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4 日	2025 年 2 月 14 日	13.47
浙江安瑞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4 日	2025 年 5 月 4 日	20.00
南充启航科技创新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7 日	2025 年 3 月 27 日	4.30
新疆霏欣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1 日	2025 年 1 月 11 日	1.39
新疆霏欣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2 日	2025 年 1 月 12 日	2.52
嘉荣（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9 日	2025 年 3 月 9 日	3.30
天津彬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6 日	2025 年 3 月 26 日	38.94
天津鸿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9 日	2025 年 5 月 19 日	32.00
天津天煜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5 年 3 月 29 日	80.00
天津嘉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25 年 5 月 20 日	86.00
天津复亿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9 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66.00
天津佳奇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4 日	2025 年 6 月 4 日	87.00
天津幔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	2025 年 6 月 6 日	100.00
天津中成嘉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 6 月 12 日	50.00
天津锦泓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2 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6.14
天津市聚为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5 年 6 月 16 日	50.00
天津金鼎瑞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4 日	2025 年 6 月 4 日	50.00
常州一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5 年 5 月 11 日	20.00
常州市丰祐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8 日	2025 年 4 月 18 日	0.48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1 日	2025 年 4 月 11 日	141.30
江苏正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8 日	2025 年 4 月 8 日	1.00
吴江市金昊纺织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2.50
常熟市诚品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5 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	9.13
苏州华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3 日	2025 年 4 月 23 日	2.00
江苏天通源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9 日	2025 年 5 月 19 日	4.06
靖江市苏伦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	2025 年 6 月 6 日	75.00
镇江市斯贝电气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6 日	2025 年 2 月 16 日	10.00
湖南煤业精煤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25 年 2 月 27 日	1.44
广东昊阳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5 日	2025 年 5 月 5 日	1.45
佛山市科达机电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5 月 25 日	20.99
阿维塔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5 年 3 月 29 日	10.00
贵州贵安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	6.40
贵州贵安商贸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	12.80
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25 年 5 月 21 日	202.50
沪江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5 月 25 日	100.00
义乌市代拓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5 日	2025 年 6 月 5 日	85.00
义乌市代拓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5 日	2025 年 6 月 5 日	40.00
义乌市珍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	17.57
重庆大渡口华越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5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1.08
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5 年 3 月 28 日	47.08
上海富乐城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25 年 5 月 14 日	26.00
天津市福政物产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7 日	2025 年 2 月 7 日	4.00
天津创洋通奥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 日	2025 年 3 月 1 日	2.50
天津兴盛永旺物产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4 日	2025 年 3 月 4 日	2.00
天津市福兴旺物产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6 日	2025 年 3 月 6 日	4.55
天津市福兴旺物产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6 日	2025 年 3 月 6 日	7.00
天津市福政物产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8 日	2025 年 4 月 1 日	5.00
天津福运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8 日	2025 年 4 月 3 日	50.00
天津圣达苏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5 日	2025 年 5 月 5 日	17.00
天津圣达苏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5 日	2025 年 5 月 5 日	23.00
天津圣达苏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5 日	2025 年 5 月 5 日	30.00
天津圣达苏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5 日	2025 年 5 月 5 日	50.00
天津卓瑞拓兴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6 日	2025 年 5 月 6 日	1.93
天津创洋通奥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6 日	2025 年 5 月 6 日	20.00
天津市崇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8 日	2025 年 5 月 8 日	20.00
天津兴盛永旺物产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5 年 5 月 11 日	10.00
天津强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5 年 5 月 11 日	3.00
天津骏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	2025 年 5 月 12 日	100.00

天津骏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	2025 年 5 月 12 日	5.00
天津骏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2 日	2025 年 5 月 12 日	45.00
天津蓓享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00
天津亿恩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25 年 5 月 16 日	4.00
天津允诚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8 日	2025 年 5 月 18 日	65.00
天津市福盛昌物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5 月 24 日	70.00
天津市旺泽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5 月 23 日	20.00
天津市旺泽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5 月 23 日	28.25
天津萨尔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 日	2025 年 6 月 2 日	20.00
天津市光亨资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9 日	2025 年 6 月 7 日	70.00
天津萨尔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9 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5.00
天津萨尔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9 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60.00
天津市福政物产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9 日	2025 年 6 月 7 日	110.00
天津市光亨资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9 日	2025 年 6 月 7 日	1.46
天津萨尔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9 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20.00
天津卓瑞拓兴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9 日	2025 年 6 月 9 日	50.00
天津蓓享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 6 月 12 日	50.00
天津蓓享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 6 月 12 日	20.00
天津蓓享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 6 月 12 日	50.00
天津圣达苏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8.00
天津圣达苏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50.00
天津圣达苏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50.00
天津圣达苏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	50.00
天津亿恩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5 年 6 月 14 日	50.00
天津市福兴旺物产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025 年 6 月 18 日	11.00
天津市福兴旺物产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025 年 6 月 18 日	15.00
上海其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	2.69
温州有晴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7 日	2025 年 1 月 17 日	0.66
温州泰企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 日	2025 年 2 月 1 日	2.97
浙江云品猫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7 日	2025 年 2 月 27 日	7.86
浙江器瑞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1 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	7.50
浙江欧龙汽车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9 日	2025 年 3 月 19 日	1.00
温州博函实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3 日	2025 年 3 月 23 日	3.09
温州仙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6 日	2025 年 3 月 26 日	4.28
人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	38.70
温州润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100.00
浙江柏悦海庭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10.00
浙江柏悦海庭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6.00
安徽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0 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	2.13

安徽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65.00
安徽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50.00
东莞嘉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8 日	2025 年 3 月 28 日	8.16
中山市天昆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8 日	2025 年 5 月 8 日	8.60
广东金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1 日	2025 年 4 月 11 日	4.39
杭州浩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1 日	2025 年 5 月 11 日	4.16
杭州萧山庞涛化纤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6 日	2025 年 5 月 6 日	20.00
杭州乙对纺织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10.00
桐庐金丰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5 年 3 月 29 日	10.00
宁波伟楷服饰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30 日	20.77
绍兴市上虞冠业电器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0.57
温州捷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25 年 5 月 21 日	20.73
浙江大华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1 日	2025 年 2 月 21 日	2.14
强大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30 日	1.20
温州市龙湾永中明星五金厂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50.00
温州市力朋不锈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3 月 30 日	30.00
浙江源球阀门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40.54
浙江亿可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7 日	2025 年 3 月 27 日	2.67
浙江必诺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025 年 5 月 15 日	3.40
桐乡市桃园纺织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0 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	10.12
浙江前程照明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9.00
海宁联丰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5 日	2025 年 1 月 25 日	1.18
浙江亚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	2025 年 6 月 6 日	12.48
绍兴诗杭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 日	2025 年 3 月 2 日	1.07
浙江豪菲纺织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13.00
浙江永利通印染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3 日	2025 年 5 月 13 日	6.06
浙江奥风电器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9 日	2025 年 5 月 19 日	5.83
浙江领鸿工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5 月 25 日	16.59
浙江印天饰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025 年 4 月 21 日	9.91
丽水欧意阀门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2 日	2025 年 5 月 22 日	30.00
中渔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2 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30.00
台州市海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2025 年 5 月 1 日	20.00
浙江世轩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025 年 5 月 15 日	8.72
临海市玉聚灯饰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3 日	2025 年 2 月 13 日	10.00
台州汇阳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7 日	2025 年 5 月 27 日	12.90
台州禾禾照明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5 日	2025 年 3 月 5 日	6.88
浙江铭飞造船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10.00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0 日	2025 年 3 月 10 日	7.00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9 月 27 日	2025 年 3 月 27 日	6.00

沈蓝驱动技术（肇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23.22
广东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8.12
达州市天宝锦湖电子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15.73
常州中钢精密锻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5 日	2025 年 5 月 5 日	133.01
天津大隆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4 月 14 日	4.15
宁波繁拉花边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8 日	2025 年 4 月 8 日	5.00
浙江飞织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 日	2025 年 3 月 2 日	2.00
浦江县欣亚水晶饰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3 日	2025 年 5 月 23 日	8.00
丽水欧意阀门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5 年 3 月 29 日	3.89
浙江东沐泵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2025 年 5 月 1 日	0.05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 15 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	8.00
成都多恒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5 年 3 月 29 日	30.00
成都一福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26 日	2025 年 5 月 26 日	31.64
四川省天成亨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	2025 年 6 月 6 日	35.00
成都泰多瑞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025 年 6 月 20 日	40.00
天津天煜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5 年 3 月 29 日	1.13
天津中成嘉业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025 年 6 月 12 日	50.00
天津兴盛永旺物产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4 日	2025 年 3 月 4 日	3.24
天津创洋通奥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5 日	2025 年 3 月 5 日	9.50
天津市旺泽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5 月 23 日	18.00
安徽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45.00
中山市天昆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8 日	2025 年 5 月 8 日	2.40
浙江世轩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	2025 年 5 月 15 日	11.28
达州市天宝锦湖电子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9 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3.00
利盛（天津）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4 日	2025 年 3 月 24 日	20.00
成都多恒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5 年 3 月 29 日	20.00
四川易隆腾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	2025 年 6 月 6 日	50.00
天津天煜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9 日	2025 年 3 月 29 日	8.87
天津市旺泽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5 月 23 日	13.75
安徽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5.00
四川易隆腾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	2025 年 6 月 6 日	50.00
天津市旺泽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5 月 23 日	20.00
四川易隆腾贸易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	2025 年 6 月 6 日	50.00
新疆鑫鼎宇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4 日	2025 年 2 月 14 日	100.00
新疆穗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5 日	2025 年 2 月 15 日	200.00
天津兴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7 日	2025 年 2 月 6 日	100.00
天津韵文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3 日	2025 年 2 月 23 日	10.23
合计	-	-	14,297.44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5 日	2025 年 1 月 3 日	2,107.35
美达王（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5 日	2025 年 3 月 5 日	1,505.98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0 日	2025 年 1 月 6 日	1,441.4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5 日	2025 年 4 月 13 日	1,413.70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8 日	2025 年 5 月 7 日	1,400.00
合计	—	—	7,868.45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总体分析 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包括已背书尚未到期而未终止确认的信用风险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和期末未背书转让的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遵照谨慎性原则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按照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上述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及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及浙商银行，简称“6+9”银行。公司在实际业务中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时均会评估出票行的承付能力，对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到期承付、贴现或背书，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相关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测试符合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公司将其列报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承兑行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时点为背书转让日期、贴现日期或者到期日，对于承兑行信用等级不够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终止确认时点为承兑汇票到期日。企业将期末未到期应收票据承兑人属于“6+9”银行的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对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票据承兑人不属于“6+9”银行的还原为应收票据。 （2）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因银行承兑汇票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公司将银行承兑汇票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在考虑历史违约率为零的情况下，公司所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损失风险较低，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其到期日，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或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 2023 年末、2024 年末，商业承兑汇票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分别为 220.24 万元、456.59 万元。

(3)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

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应收票据，少量由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该部分票据在向供应商背书转让时，接受度较低，因此公司将其向海城市汇普贸易有限公司、海城市金典贸易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清平硅胶有限公司转让贴现，为保持合作关系，亦会向对方买入票据。

2023 年 1 月，公司向深圳市清平硅胶有限公司、海城市金典贸易有限公司累计转让 1,506.28 万元的应收票据，支付利息 31.64 万元，向海城市汇普贸易有限公司、海城市金典贸易有限公司累计收取 1,364.94 万元的应收票据，收取利息 19.56 万元。前述票据已于到期时全部解付，不存在被迫偿风险，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贴现行为不属于伪造、变造票据或冒用他人票据的情形，不属于《票据法》《刑法》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或金融票据诈骗欺诈行为，不构成票据欺诈或金融票据欺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该等不规范票据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2023 年 2 月公司对该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情况予以整改，包括：

- (1) 终止与前述对手方的合作，2023 年 2 月之后，未再发生该等事项；
- (2) 加强与大型银行金融机构合作，票据贴现业务均在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进行；
- (3) 与浙商银行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公司收到的信用等级较低的应收票据，统一在浙商银行进行质押获取短期借款。

4、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7.98	7.75%	1,007.9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96.20	92.25%	614.09	5.12%	11,382.10
合计	13,004.18	100.00%	1,622.08	12.47%	11,382.10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691.23	100.00%	1,187.47	5.01%	22,503.76
合计	23,691.23	100.00%	1,187.47	5.01%	22,503.76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响水恒生不锈钢铸造有限公司	433.23	433.2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574.76	574.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007.98	1,007.98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938.82	99.52%	596.94	5.00%	11,341.88
1-2 年	0.30	0.00%	0.03	10.00%	0.27
2-3 年	57.08	0.48%	17.12	30.00%	39.95
合计	11,996.20	100.00%	614.09	5.12%	11,382.1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3,633.06	99.75%	1,181.65	5.00%	22,451.41
1-2 年	58.16	0.25%	5.82	10.00%	52.35
2-3 年					
合计	23,691.23	100.00%	1,187.47	5.01%	22,503.76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石化*1	非关联方	5,373.06	1 年以内	41.32%
中国宝武*2	非关联方	3,541.19	1 年以内	27.23%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3	非关联方	1,827.64	1 年以内	14.05%

溧阳宝润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22	1 年以内	4.55%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4.76	1 年以内	4.42%
合计	-	11,908.86	-	91.57%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宝武*2	非关联方	6,074.99	1 年以内	25.64%
福建省金惠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12.85	1 年以内	24.54%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3	非关联方	3,353.35	1 年以内	14.15%
中国石化*1	非关联方	3,072.07	1 年以内	12.97%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1.91	1 年以内	7.31%
合计	-	20,045.18	-	84.61%

注*1：“中国石化”统计口径包括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贵金属分公司、中石化催化剂大连有限公司。

注*2：“中国宝武”统计口径包括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有限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注*3：“中信泰富特钢集团”统计口径包括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693.13 万元和 13,004.18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10,687.05 万元，降幅 45.11%，主要是长账期客户在 2024 年第四季度的采购量下降所致。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004.18	23,691.2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22.08	1,187.4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1,382.10	22,503.76
营业收入	379,825.26	314,765.87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3.42%	7.5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收入规模的扩大和应收账款回款管理的加强，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53%和 3.42%，比例呈下降趋势。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分布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中，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75%和 99.56%，账龄结构良好。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申请挂牌公司	洛阳钼业 (603993)	金钼股份 (601958)	永杉锂业 (603399)
1 年以内	5.00%	4.20%	5.00%	5.00%
1-2 年	10.00%	13.84%	10.00%	10.00%
2-3 年	30.00%	61.89%	20.00%	20.00%
3-4 年	50.00%	100.00%	30.00%	30.00%
4-5 年	80.00%	100.00%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无显著差别。公司针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对于预计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及时进行单项坏账计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谨慎合理。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585.08	82.21
合计	585.08	82.21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963.16	—	26,653.58	—
合计	40,963.16	—	26,653.58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48.88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939.30	99.86%	2,433.83	98.98%
1 至 2 年	8.56	0.14%	10.37	0.42%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14.68	0.60%
合计	5,947.86	100.00%	2,458.87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ClimaxMolybdenumMarketing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1,810.35	30.4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GLENCOREINTERNATIONALAG	非关联方	1,368.94	23.02%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1.08	17.3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969.30	16.3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伊春鹿鸣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48	4.63%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5,455.15	91.73%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ClimaxMolybdenumMarketing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857.13	34.86%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452.47	18.4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06	7.20%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郴州市金信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55	6.6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伊春鹿鸣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17	6.11%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1,801.38	73.26%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805.71	458.9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1,805.71	458.97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5.34	219.63	—	—	—	—	2,025.34	219.63
合计	2,025.34	219.63	—	—	—	—	2,025.34	219.63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1.22	92.25	—	—	—	—	551.22	92.25
合计	551.22	92.25	—	—	—	—	551.22	92.25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11.86	50.85%	75.59	5.00%	1,436.26
1 至 2 年	330.04	31.59%	33.00	10.00%	297.03
2 至 3 年	43.45	4.16%	13.04	30.00%	30.42
3 至 4 年	80.00	7.66%	40.00	50.00%	40.00
4 至 5 年	10.00	0.96%	8.00	80.00%	2.00
5 年以上	50.00	4.79%	50.00	100.00%	—
合计	2,025.34	100.00%	219.63	10.84%	1,805.7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57.42	64.84%	17.87	5.00%	339.55
1 至 2 年	53.80	15.20%	5.38	10.00%	48.42
2 至 3 年	80.00	9.07%	24.00	30.00%	56.00
3 至 4 年	10.00	1.81%	5.00	50.00%	5.00
4 至 5 年	50.00	9.07%	40.00	80.00%	10.00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551.22	100.00%	92.25	15.65%	458.97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1,000.89	168.34	832.56
备用金	—	—	—
往来款	988.73	49.51	939.22
代扣代缴款	29.69	1.48	28.20
其他	6.04	0.30	5.74
合计	2,025.34	219.63	1,805.7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539.30	91.64	447.65
备用金	—	—	—
往来款	4.97	0.26	4.71
代扣代缴款	6.96	0.35	6.61
其他	—	—	—
合计	551.22	92.25	458.97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刘岩	关联方	往来款	980.52	1 年以内	48.41%
锦州市金属新材料行业协会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00.00	1 年以内，1-2 年	24.69%
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90.00	1 年以内	4.44%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大连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60.9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0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60.00	3-4 年	2.96%
合计	-	-	1,691.47	-	83.51%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锦州市金属新材料行业协会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	1 年以内	54.4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60.00	1-2 年，2-3 年	10.88%
中信泰富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40.00	4-5 年	7.26%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大连招标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9.997	1 年以内，1-2 年	5.44%
仲津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5.75	1 年以内	2.86%
合计	-	-	445.75	-	80.86%

注 1：锦州市金属新材料行业协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龄 1 年以内 200 万元，1-2 年 300 万元；

注 2：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大连招标中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龄 1 年以内 30.96 万元，1-2 年 15.04 万元；2-3 年 14.96 万元；

注 3：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龄 1-2 年 30 万元，2-3 年 30 万元；

注 4：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大连招标中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龄 1 年以内 15.04 元，1-2 年 14.96 万元。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刘岩往来款项主要为日常性资金周转及同控下收购子公司辽宁宏拓股权转让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刘岩的款项 980.52 万元，是由于：2023 年 3 月公司收购辽宁宏拓 90%股权时，辽宁宏拓净资产为 8,425.51 万元，其中包括辽宁宏拓建厂过程中关联方辽宁锦拓（后更名为辽宁金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注销）将其外购的设备加价后销售给辽宁宏拓的部分固定资产，辽宁锦拓加价取得的设备转让款最终由实际控制人刘岩支配，公司对上述交易进行了还原处理，将加价的价款调整为对刘岩的其他应收款。公司上述交易调整前，其他应付款刘岩的款项为 659.82 万元，因本次调整导致公司其他应收款刘岩的款项为 980.52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岩已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归还了上述欠款。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44.65	—	9,244.65
在产品	13,588.96	—	13,588.96
库存商品	5,639.79	—	5,639.79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3,470.25		13,470.25
半成品	12,257.24		12,257.24
合计	54,200.88	—	54,200.8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40.80	—	8,640.80
在产品	8,319.91	—	8,319.91
库存商品	4,993.47	58.62	4,934.85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7,161.85		7,161.85
半成品	7,371.66		7,371.66
合计	36,487.69	58.62	36,429.07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半成品构成。		
各类型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占比情况如下表列示：		
分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7.06%	23.68%
在产品	25.07%	22.80%
库存商品	10.41%	13.69%
发出商品	24.85%	19.63%
半成品	22.61%	20.20%
合计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 2024 年末及 2023 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36,487.69 万元、54,200.8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1.47%及 35.07%，占比相对稳定，202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7,713.19 万元，增幅 48.55%，主表变动包括：

原材料主要有钼精矿、钼酸钙、硅铁粉等，期末余额分别为 8,640.80 万元、9,244.75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603.95 万元，增幅 6.99%，无重大变动，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3.68%和 17.06%，2024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存货总额增加所致；

在产品系公司在生产环节中尚未结转入库的产品，主要为在焙烧炉、反应釜等生产线投入的各种物料，期末余额分别为 8,319.91 万元、13,588.96 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2.80%和 25.07%，保持相对稳定，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5,269.05 万元，增幅 63.33%，主要是随着 2024 年度产能释放、销量增加，公司投入、产出均明显提升；

库存商品主要有钼铁、高纯三氧化钼、钼酸铵等，期末余额分别为 4,993.47 万元、5,639.79 万元，库存商品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3.69%和 10.41%，保持相对稳定，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646.32 万元，增幅 12.94%，无重大变化；

发出商品主要是已签订销售合同并运出库但尚未结算的钼铁、高纯三氧化钼、钼酸铵等，期末余额分别为 7,161.85 万元、13,470.25 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9.63%和 24.85%，占比小幅增加，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末余额增加 6,308.40 万元，增幅 88.08%，主要是公司产能释放，销量增加，期末已出库尚未结算的产品增加；

半成品主要有低品位氧化钼、高溶三氧化钼，期末余额分别为 7,371.66 万元、12,257.24 万元，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0.20%和 22.61%，保持相对稳定，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4,885.57 万元，增幅 66.28%，主要是随着产能释放，扩大生产所致。

（2）存货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定了采购流程、付款流程及验收入库流程，明确采购部部门职责和部门人员的岗位职责。对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及授权审批、销售与发货控制、收款控制进行了详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运行良好，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制度及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为：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对于在产品、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023 年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库存商品中硝酸钠及亚硫酸钠因价格波动明显，预计售价低于可变现净值，计提相应减值准备，期后实际销售价格回升，减值准备予以结转；2024 年末

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

9、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5,778.90	2,343.34
预缴企业所得税	0.73	—
预缴个人所得税	—	2.05
合计	5,779.63	2,345.3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495.94	1.01%	723.44	2.06%
固定资产	24,535.35	50.20%	23,376.04	66.62%
在建工程	12,254.10	25.07%	4,660.75	13.28%
使用权资产	117.80	0.24%	0.00	0.00%
无形资产	9,405.26	19.24%	3,258.76	9.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11	0.68%	382.57	1.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1.82	3.54%	2,688.14	7.66%
合计	48,930.37	100.00%	35,089.70	100.00%

构成分析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5,089.70 万元、48,930.3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3.26%及 24.03%，保持稳定，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3,840.67 万元，增幅 39.44%，一是在建工程中子公司辽宁宏拓在建的二期生产线投入持续增加，二是 2024 年度购入蒙古国子公司，相应采矿权计入无形资产。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7,697.60	4,383.75	1,005.81	31,075.54
房屋及建筑物	11,763.02	772.15	209.80	12,325.37
机器设备	13,780.37	3,100.96	766.84	16,114.49
运输工具	1,411.94	402.61	29.17	1,785.38
电子设备	742.27	108.04		850.31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21.57	2,508.52	289.89	6,540.20
房屋及建筑物	1,098.05	576.48	39.10	1,635.43
机器设备	2,413.34	1,440.76	236.95	3,617.14
运输工具	512.30	287.62	13.84	786.08
电子设备	297.88	203.67		501.5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376.04	—	—	24,535.35
房屋及建筑物	10,664.97			10,689.94
机器设备	11,367.03			12,497.35
运输工具	899.64			999.30
电子设备	444.39			348.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376.04	—	—	24,535.35
房屋及建筑物	10,664.97			10,689.94
机器设备	11,367.03			12,497.35
运输工具	899.64			999.30
电子设备	444.39			348.7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851.34	5,480.21	633.95	27,697.60
房屋及建筑物	10,328.32	1,434.71		11,763.02
机器设备	10,722.57	3,115.73	57.93	13,780.37
运输工具	1,245.31	741.65	575.02	1,411.94
电子设备	555.14	188.12	0.99	742.2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86.57	2,005.26	370.27	4,321.57
房屋及建筑物	580.26	517.79		1,098.05
机器设备	1,360.71	1,079.55	26.92	2,413.34
运输工具	611.35	243.35	342.41	512.30
电子设备	134.25	164.57	0.94	297.8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164.77	—	—	23,376.04
房屋及建筑物	9,748.06			10,664.97
机器设备	9,361.87			11,367.03
运输工具	633.96			899.64
电子设备	420.89			444.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164.77	—	—	23,376.04
房屋及建筑物	9,748.06			10,664.97
机器设备	9,361.87			11,367.03
运输工具	633.96			899.64
电子设备	420.89			444.39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有 12,270.43 万元抵押用于借款、融资租赁。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28.51	—	128.51
机器设备		128.51		128.51

二、累计折旧合计：	—	10.71	—	10.71
机器设备		10.71		10.7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117.80	—	117.80
机器设备		117.80		117.8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117.80	—	117.80
机器设备		117.80		117.8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机器设备				
二、累计折旧合计：	—	—	—	—
机器设备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
机器设备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机器设备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
机器设备				

（5）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6）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钼粉生产线	1,139.82	6,479.70	154.04					自有资金	7,465.48
房屋及建筑物	1,448.79	1,527.66	543.67					自有资金	2,432.78
铈回收生产线设备		1,073.99						自有资金	1,073.99
节能回转窑生产线	736.28	22.80	486.73					自有资金	272.35
新亚钠车间	64.93	298.17	363.10					自有资金	
其他	1,270.92	1,416.80	1,678.23					自有资金	1,009.49
合计	4,660.75	10,819.12	3,225.77	—	—	—	—	—	12,254.10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65.98	1,496.69	213.88					自有资金	1,448.79
钼粉生产线		1,139.82						自有资金	1,139.82
节能回转窑生产线	1,713.59	334.61	1,311.91					自有资金	736.28
新亚钠车间	695.08	1,344.47	1,974.62					自有资金	64.93
其他	20.00	2,185.01	934.08					自有资金	1,270.93
合计	2,594.65	6,500.59	4,434.49	—	—	—	—	—	4,660.75

(7)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18.62	6,223.87	—	9,742.49
计算机软件	5.22	50.78		56.00
土地使用权	3,493.40			3,493.40
专利及版权	20.00			20.00
采矿权		6,173.09		6,173.09
二、累计摊销合计	259.87	77.36	—	337.23
计算机软件	2.61	5.49		8.10
土地使用权	257.25	69.87		327.12
专利及版权		2.00		2.00
采矿权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58.76	—	—	9,405.26
计算机软件	2.61			47.89
土地使用权	3,236.15			3,166.28
专利及版权	20.00			18.00
采矿权				6,173.0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及版权				
采矿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58.76	—	—	9,405.26
计算机软件	2.61			47.89
土地使用权	3,236.15			3,166.28
专利及版权	20.00			18.00
采矿权				6,173.0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98.62	20.00	—	3,518.62
计算机软件	5.22			5.22
土地使用权	3,493.40			3,493.40
专利及版权		20.00		20.00
采矿权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7.29	72.58	—	259.87
计算机软件	1.57	1.04		2.61
土地使用权	185.72	71.53		257.25
专利及版权				

采矿权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11.34	—	—	3,258.76
计算机软件	3.65			2.61
土地使用权	3,307.68			3,236.15
专利及版权				20.00
采矿权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及版权				
采矿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11.34	—	—	3,258.76
计算机软件	3.65			2.61
土地使用权	3,307.68			3,236.15
专利及版权				20.00
采矿权				

(1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中有 3,166.28 万元用于借款抵押。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20.24	236.35	—	—	—	456.5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87.47	434.61	—	—	—	1,622.0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2.25	127.38	—	—	—	219.63
存货减值准备	58.62	—	—	-58.62	—	
合计	1,558.58	798.34	—	-58.62	—	2,298.3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60.87	59.36				220.2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39.08	848.39				1,187.4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7.75	-45.50				92.25
存货减值准备	114.17	58.62		-114.17		58.62
合计	751.87	920.87	—	-114.17	—	1,558.58

(1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	
信用减值准备	2,297.21	344.5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03.54	45.53
可抵扣亏损	—	
合计	2,600.75	390.1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62	8.79
信用减值准备	1,480.20	200.9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02.07	45.31
可抵扣亏损	850.56	127.57
合计	2,691.45	382.57

(1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减值准备	1.09	19.76
可抵扣亏损	—	97.66
合计	1.09	117.4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	7.38

2027 年	—	—
2028 年	370.56	90.28
合计	370.56	97.66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1,731.82	2,688.15
合计	1,731.82	2,688.15

(16)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2.42	21.69
存货周转率（次/年）	7.93	7.0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2.14	2.27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69 和 22.42，总体保持相对稳定，处于良好水平。 报告期内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05 和 7.93，2024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23 年度增长 0.87，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 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2.27 和 2.14，总体保持相对稳定。 总体而言，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公司的经营模式，发展水平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9,837.85	59.82%	47,157.87	44.63%

应付票据	24,608.59	18.44%	19,778.15	18.72%
应付账款	3,896.53	2.92%	4,669.13	4.42%
合同负债	3,157.75	2.37%	4,589.35	4.34%
应付职工薪酬	407.41	0.31%	270.41	0.26%
应交税费	907.38	0.68%	2,693.20	2.55%
其他应付款	3,785.17	2.84%	11,964.96	11.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58.60	6.94%	10,168.40	9.62%
其他流动负债	7,613.20	5.70%	4,378.02	4.14%
合计	133,447.50	100.00%	105,669.50	100.00%
构成分析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05,669.50 万元和 133,472.50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27,802.99 万元，增幅 26.31%，主要是由于公司营收扩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增加，向银行借款及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保证借款	500.00	—
抵押保证借款	16,000.00	—
保证借款	28,600.00	18,999.00
质押借款	—	2,356.00
贴现未终止确认票据	34,694.75	22,095.28
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电子债权凭证	—	3,680.93
未到期应付利息	43.10	26.66
合计	79,837.85	47,157.87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24,608.59	19,778.15
合计	24,608.59	19,778.15

(5)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06.22	92.55%	4,494.93	96.27%
1-2 年	213.52	5.48%	134.83	2.89%
2-3 年	39.61	1.02%	2.77	0.06%
3 年以上	37.17	0.95%	36.60	0.78%
合计	3,896.53	100.00%	4,669.13	100.00%

(8)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755.85	1 年以内	19.40%
锦州福兴钢构彩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242.69	1 年以内	6.23%
辽阳亿邦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64.91	1 年以内	4.23%
锦州鸿泰特种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161.55	1 年以内	4.15%
锦州壹轩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08.66	1 年以内	2.79%
合计	—	—	1,433.66	—	36.79%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泰州市万鑫钨钼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1,148.80	1 年以内	24.61%
江苏峰峰钨钼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货款	569.47	1 年以内	12.20%
锦州鸿泰特种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351.05	1 年以内	7.52%
锦州承压特种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款	155.70	注	3.34%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设备款	136.99	1 年以内	2.93%
合计	-	-	2,362.02	-	50.60%

注：1 年以内 710,000.00 元，1-2 年 847,000.00 元。

(9)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3,157.75	4,589.35
合计	3,157.75	4,589.35

(11)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55.57	99.88%	7,467.09	65.32%
1-2 年	0.50	0.01%	2,693.28	20.76%

2-3 年	4.00	0.11%	1,804.58	13.91%
3 年以上	0.10	0.00%	—	—
合计	3,760.17	100.00%	11,964.96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权收购款	3,690.00	98.13%	—	—
往来款	35.00	1.39%	11,955.80	99.92%
其他	35.17	0.48%	9.16	0.08%
合计	3,760.17	100.00%	11,964.96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TSAGAANKHUUOYUN	非关联方	股权收购款	3,690.00	1 年以内	98.13%
闫佳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5.00	1 年以内	0.93%
蒙古国员工应付款	非关联方	其他	17.14	1 年以内	0.46%
王凯伦	非关联方	其他	4.27	1 年以内	0.11%
唐汉武	非关联方	其他	4.10	1 年以内	0.11%
合计	—	—	3,750.51	—	99.74%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刘岩	关联方	往来款	8,071.59	注	67.46%
唐力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19.53	1 年以内	3.51%
姜志一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86.76	1 年以内	3.23%
陈斌彬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39.24	2-3 年	2.84%
王广文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96.30	1 年以内	2.48%
合计	—	—	9,513.43	—	79.51%

注: 1 年以内 76,965,900.62 元, 2-3 年 3,750,000.00 元。

(13)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6)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70.41	4,066.45	3,929.45	407.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67.80	367.80	—
三、辞退福利	—	0.84	0.84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70.41	4,435.09	4,298.09	407.4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50.78	2,904.14	3,284.51	270.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5.57	165.5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50.78	3,069.71	3,450.08	270.41

(17)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8.34	3,504.62	3,371.58	401.39
2、职工福利费	—	188.65	188.65	—
3、社会保险费	—	259.25	257.56	1.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98.81	197.12	1.69
工伤保险费	—	46.78	46.78	—
生育保险费	—	13.66	13.66	—
4、住房公积金	—	68.96	68.9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7	44.97	42.71	4.3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70.41	4,066.45	3,929.45	407.4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49.49	2,472.50	2,853.65	268.34

2、职工福利费		161.28	161.28	—
3、社会保险费	—	132.02	132.0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03.66	103.66	—
工伤保险费	—	20.95	20.95	—
生育保险费	—	7.40	7.40	—
4、住房公积金	—	46.15	46.15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9	92.19	91.41	2.0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650.78	2,904.14	3,284.51	270.41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1,164.39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845.50	1,500.98
个人所得税	2.67	1.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8	0.04
应交房产税	8.15	6.22
应交土地使用税	9.08	9.08
应交印花税	40.41	9.63
教育费附加	0.05	0.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3	0.01
环保税	0.95	1.46
应交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0.46	0.03
合计	907.38	2,693.20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1.94	2,009.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9,017.68	8,159.4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8.98	—
合计	9,258.60	10,168.40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 汇票对应负债	7,202.05	3,720.16
待转销项税额	411.16	657.86
合计	7,613.20	4,378.02

(19)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800.00	15.59%	2,021.80	29.59%
租赁负债	80.49	0.7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9,524.02	82.51%	4,337.41	63.49%
递延收益	139.03	1.20%	472.69	6.92%
合计	11,543.53	100.00%	6,831.91	100.00%
构成分析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831.91 万元及 11,543.5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6.02%、7.96%，整体占比较低，主要有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及递延收益构成。 2024 年末非流动负债余额较上年增加 4,711.62 万元，增幅 68.97%，主要是公司新增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确认长期应付款所致。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1.26%	74.58%
流动比率（倍）	1.16	1.10
速动比率（倍）	0.66	0.71
利息支出(万元)	3,867.18	3,854.22
利息保障倍数（倍）	4.15	4.44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

析如下：

指标	公司	股票代码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负债率	洛阳钼业	603993.SH	49.52%	58.40%
	金钼股份	601958.SH	12.28%	11.21%
	永杉锂业	603399.SH	46.85%	49.91%
	平均值	—	36.22%	39.84%
流动比率（倍）	洛阳钼业	603993.SH	1.74	1.71
	金钼股份	601958.SH	6.07	6.13
	永杉锂业	603399.SH	1.78	1.78
	平均值	—	3.20	3.21
速动比率（倍）	洛阳钼业	603993.SH	1.08	1.07
	金钼股份	601958.SH	5.84	5.82
	永杉锂业	603399.SH	1.29	1.35
	平均值	—	2.74	2.75
利息保障倍数	洛阳钼业	603993.SH	7.21	4.19
	金钼股份	601958.SH	609.68	436.60
	永杉锂业	603399.SH	2.58	-5.15
	平均值	—	206.49	145.21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平均值，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平均水平，利息保障倍数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略高于永杉锂业同期数据。

洛阳钼业成立于 1969 年，主要从事基本金属、稀有金属的采、选、冶等矿山采掘及加工业务和矿产贸易业务，产业链齐全，产品包括铜、钴、钼、钨等，产品丰富；金钼股份于 2008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 A 股首家钼产业上市公司，发展历史悠久，产业链涵盖钼采矿、选矿、冶炼、化工、金属加工、科研、贸易一体化，钼精矿产能达到 5 万吨/年，目前拥有钼资源储量约 150 万吨；永杉锂业成立于 2003 年，于 2012 年 8 月主板上市，主要股东有平潭永荣致胜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等专业投资机构，主要从事钼、锂产品加工业务。

综合来看，可比公司股东实力强、发展时间长、产品丰富、融资渠道多样，与之相比，公司尚不具备前述优势，因此偿债能力略低于可比公司。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5,980.21	-63,65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28.03	-15,188.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8,840.03	82,262.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268.70	3,415.77

2、现金流量分析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657.90 万元、-85,980.21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是公司为减少应收票据账期，快速获取现金，对销售产生的应收票据进行贴现。对于非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及浙商银行（6+9 银行）的承兑汇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收到的贴现款项作为短期借款核算，现金流入划分为筹资活动，上述票据贴现事项未产生销售产品对应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净流出。如将该部分票据贴现现金流入还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80.21	-63,657.90
期末应收票据贴现现金流入	73,280.04	68,583.67
调整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700.17	4,925.77

还原后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净流出增加 17,625.94 元，增幅 357.83%。主要变动为存货的增加，2024 年期末存货较上年度增加 17,771.80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方面，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产生差异的影响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450.49	11,505.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	58.62
信用减值准备	798.34	862.26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08.48	2,005.26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68	—
无形资产摊销	77.36	72.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1.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14	35.7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84.60	3,964.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45	-114.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71.80	10,268.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033.66	-92,788.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6.86	7,731.92
其他	-6,626.14	-7,20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80.21	-63,657.9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930.13	5,198.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198.82	1,783.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8.70	3,415.77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188.96 万元、-4,128.03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净流出下降 11,060.93 万元，降幅 72.82%，主要为 2023 年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刘岩支付收购款 9,329.75 万元所致。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262.64 万元、88,840.03 万元，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净流入增加 6,577.39 万元，增幅 8.00%，一是股权融资中股东增资 2024 年较上年度下降，二是债务融资中短期借款净增加。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否
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存在出现周期性衰退、市场容量骤减等情况	否
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是否存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否
公司重要客户本身是否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否
公司是否存在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否
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是否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否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 1 元/股	否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钼制品粗加工到深精加工全线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大型企业，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辽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辽宁省瞪羚企业、辽宁省绿色工厂，拥有辽宁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且未发生变更。2023 年和 2024 年两个完整

的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1,681.75 万元和 10,455.1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为 11,308.43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5.17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03,407.06 万元，流动资产为 154,532.68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17,986.20 万元，流动负债为 133,447.50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472.03 万元。因此，公司财务情况符合挂牌条件相关要求，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总体而言，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且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资产负债率虽然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公司能够按期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质、许可齐全，其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等要求；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刘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75.69%	11.7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辽宁众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刘岩通过辽宁银拓、锦州银石实际控制
锦州银石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刘岩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辽宁银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刘岩持股 99%，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甘肃中检微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顾磊担任董事,并持有其 9.78%的股权
国桂光显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顾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精创（淮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顾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淮北凤凰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顾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盈科视控(合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顾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哈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总工程师闫志超曾担任总经理,其配偶上官云霞现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持股 100%的企业
锦州国滔铸造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朱文骄配偶高坤的父亲高国民担任经理、董事,并持股 90%的企业
锦州天力金属粉末加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朱文骄配偶高坤的父亲高国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持股 70%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唐玉奇	董事、副总经理
朱文骄	董事、副总经理
安媛	董事、副总经理
顾磊	董事
张春刚	监事会主席
才硕	监事
李美慧	监事
王敬库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伟	副总经理
闫志超	总工程师
闫会荣	实控人刘岩之母亲
闫会成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兼经理
柴兰英	董事、副总经理唐玉奇之妻
唐静	公司监事李美慧之母亲
王丽娟	唐玉奇之弟之配偶
何艳艳	曾于 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10 月担任公司监事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何艳艳	曾于 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10 月担任公司监事←	离任
闫会成	曾于 2019 年 6 月至 2023 年 10 月担任公司董事兼经理↔	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锦州一路发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	2023 年 12 月注销
锦州正乾铁合金有限公司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	2024 年 6 月注销
辽宁鑫拓金属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	2024 年 3 月注销
辽宁金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	2023 年 12 月注销
锦州宏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原全资子公司	2023 年 11 月注销
江阴萨博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总工程师闫志超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于 2024 年 12 月卸任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闫会荣	2,288,655.60	—	2,288,655.60	—
闫会成	150,000.00	—	150,000.00	—
合计	2,438,655.60	—	2,438,655.60	—

报告期内 2023 年初，公司向闫会荣、闫会成拆出款项均为周转资金借款，分别于 2023 年 9 月、2023 年 6 月偿还，除该两笔拆借外，报告期内无其他拆借资金。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刘岩	8,071.59	3,357.11	12,409.23	-980.52

王伟	50.00	0.86	50.86	—
唐静	19.72	1.60	21.32	—
安媛	65.00	3.77	68.77	—
王丽娟	51.00	—	51.00	—
合计	8,257.31	3,363.35	12,601.18	-980.52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刘岩	20,111.97	10,119.92	22,160.30	8,071.59
王伟	50.00	6.00	6.00	50.00
安媛	60.07	12.80	7.87	65.00
柴兰英	90.50	11.50	102.00	—
闫会成	—	176.00	176.00	—
唐静	134.48	11.52	126.29	19.72
王丽娟	51.00	6.12	6.12	51.00
合计	20,498.02	10,343.86	22,584.58	8,257.31

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刘岩往来款项主要为日常性资金周转及同控下收购子公司宏拓新材料股转转让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刘岩的款项 980.52 万元，是由于 2023 年 3 月公司收购辽宁宏拓 90%股权时，辽宁宏拓净资产为 8,425.51 万元，其中包括辽宁宏拓建厂过程中关联方辽宁锦拓（后更名为辽宁金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注销）将其外购的设备加价后销售给辽宁宏拓的部分固定资产，辽宁锦拓加价取得的设备转让款最终由实际控制人刘岩支配，公司对上述交易进行了还原处理，将加价的价款调整为对刘岩的其他应收款。公司上述交易调整前，其他应付款刘岩的款项为 659.82 万元，因本次调整导致公司其他应收款刘岩的款项为 980.52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岩已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归还了上述欠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王伟、安媛、柴兰英、闫会成、唐静及王丽娟往来款项，均为民间借贷款项，已于 2024 年度偿还完毕。

（2）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应收账款	—	—	—
小计	—	—	—
（2）其他应收款	—	—	—
刘岩	980.52	—	往来款
小计	980.52	—	—
（3）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刘岩	—	8,071.59	往来款
张雷	2.11	—	报销款
朱文骄	0.65	—	报销款
唐玉奇	0.50	0.50	周转金
安媛	—	65.00	个人借款
唐静	—	19.72	个人借款
王丽娟	—	51.00	个人借款
王伟	—	50.00	个人借款
小计	3.26	8,257.81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事项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提供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刘岩、李蕊	3,500.00	2022/6/9	2023/6/8	是
2	刘岩、李蕊、辽宁创石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2/9/14	2023/9/6	是
3	刘岩、李蕊	2,000.00	2022/11/30	2023/11/28	是
4	刘岩、李蕊	1,000.00	2023/1/13	2024/1/9	是
5	刘岩、李蕊	2,000.00	2023/12/5	2024/4/30	是
6	刘岩、闫会成、辽宁宏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70.00	2024/3/12	2024/5/27	是
7	刘岩、李蕊	500.00	2023/6/30	2024/6/28	是
8	刘岩、李蕊、辽宁创石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9.00	2023/7/14	2024/7/13	是
9	刘岩、李蕊	6,000.00	2023/7/13	2024/7/14	是
10	辽宁宏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刘岩、李蕊	3,000.00	2023/8/11	2024/8/10	是

11	刘岩、李蕊、辽宁创石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3/9/7	2024/9/7	是
12	刘岩、辽宁宏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2024/9/4	2024/12/3	是
13	刘岩、辽宁宏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2024/9/6	2024/12/5	是
14	刘岩、辽宁宏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24/9/11	2024/12/10	是
15	刘岩、李蕊	1,000.00	2023/12/14	2024/12/12	是
16	刘岩、李蕊	1,000.00	2023/12/27	2024/12/25	是
17	刘岩、李蕊	1,000.00	2024/1/31	2025/1/9	否
18	刘岩、辽宁宏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	2024/1/18	2025/1/17	否
19	刘岩、李蕊、辽宁创石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4/2/1	2025/1/31	否
20	刘岩、李蕊	1,000.00	2024/3/7	2025/2/19	否
21	刘岩、闫会成、辽宁宏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30.00	2024/2/28	2025/2/27	否
22	刘岩、李蕊	2,000.00	2024/3/28	2025/3/27	否
23	刘岩、李蕊	2,000.00	2024/5/13	2025/4/6	否
24	刘岩、闫会成、辽宁宏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270.00	2024/5/29	2025/5/28	否
25	刘岩、李蕊	6,000.00	2024/7/4	2025/7/3	否
26	刘岩、李蕊、辽宁创石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4/7/4	2025/7/3	否
27	刘岩、李蕊	1,000.00	2024/8/9	2025/8/8	否
28	刘岩、辽宁宏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2024/12/4	2025/8/22	否
29	刘岩、辽宁宏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2024/12/5	2025/8/22	否
30	刘岩、辽宁宏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27.00	2024/9/2	2025/9/1	否
31	刘岩、辽宁宏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73.00	2024/9/2	2025/9/1	否
32	刘岩、李蕊	1,000.00	2024/9/24	2025/9/10	否
33	辽宁宏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刘岩、李蕊	1,226.81	2024/9/26	2025/9/26	否
34	辽宁宏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刘岩、李蕊	2,651.40	2024/9/27	2025/9/27	否
35	刘岩、李蕊、辽宁创石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4/9/29	2025/9/29	否
36	刘岩	500.00	2024/12/3	2025/11/18	否
37	刘岩、李蕊	1,000.00	2024/12/27	2025/12/20	否
38	刘岩、李蕊	1,000.00	2024/12/27	2025/12/20	否
39	刘岩、唐玉奇	5,000.00	2022/12/23	2025/12/22	是
40	刘岩	2,000.00	2024/3/29	2026/3/27	否
41	刘岩、闫会成、辽宁宏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99.90	2021/7/21	2023/7/21	是
42	辽宁宏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10	2021/8/16	2023/8/16	是
43	刘岩、李蕊、辽宁宏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闫会成	2,000.00	2022/5/26	2024/2/26	是
44	刘岩、闫会成、辽宁宏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2022/6/21	2024/6/21	是
45	刘岩、辽宁宏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22/6/14	2024/6/14	是
46	刘岩、闫会成、李玮卓、辽宁宏拓新材	715.00	2022/8/19	2024/12/31	是

	料科技有限公司				
47	刘岩、李蕊、闫会成、辽宁宏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	2022/12/20	2024/11/20	是
48	刘岩、李蕊、唐玉奇、辽宁创石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2022/9/16	2024/9/9	是
49	辽宁宏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刘岩、李蕊、闫会成	3,150.00	2023/3/16	2025/3/16	是
50	刘岩、李蕊、闫会成	1,570.00	2023/3/9	2025/3/9	是
51	李蕊、刘岩、闫会成	1,000.00	2023/8/10	2026/4/17	否
52	刘岩、李蕊	3,000.00	2024/4/17	2026/4/17	否
53	辽宁宏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2024/8/19	2026/8/19	否
54	刘岩、李蕊、辽宁宏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50.00	2024/7/1	2027/6/1	否
55	刘岩、辽宁创石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2023/3/14	2025/3/14	是
56	刘岩、唐玉奇、辽宁创石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54.12	2022/9/28	2026/8/28	否
57	刘岩、李蕊、辽宁创石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2024/9/24	2027/2/25	否
58	辽宁创石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刘岩、李蕊	9,800.00	2023/11/22	2027/11/19	否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23年2月23日，为实现业务整合、优化公司治理，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并降低关联交易，公司以9,000万元受让刘岩所持辽宁宏拓9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9,000万元，已完成实缴），以0元受让唐玉奇所持辽宁宏拓1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未实缴出资），同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岩实际控制的其他6家公司100.00%股权进行收购，包括：锦州创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锦州正乾铁合金有限公司、辽宁金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辽宁鑫拓金属材料设备有限公司、锦州宏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锦州一路发运输有限公司，其中除锦州正乾铁合金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329.75万元外，其他交易作价均为0元。

本次收购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重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一、财务报表”之“（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在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和减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其他持股以上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1,033.87	2023年9月至2024年11月期间，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德龙镍业”）及其关联方响水恒生不锈钢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响水恒生”）多次向公司采购钼铁，多笔采购尾款尚未支付。 2024年10月30日，响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苏0921破4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对德龙镍业、响水恒生等28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4年11月1日，响水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苏0921破49号之二”《决定书》、“（2024）苏0921破49号之二”《公告》，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并要求各位债权人在2024年12月6日前向德龙镍业管理人申报债权。2025年2月21日，经德龙镍业管理人确认，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10,079,832.56元。该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对德龙镍业享有 5,933,468.28 元债权，对响水恒生享有 4,405,245.79 元债权。	
诉讼	592.22	2024 年 7 月，鑫泰有限因与溧阳宝润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润公司”）买卖合同纠纷，鑫泰有限向义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宝润公司支付货款尾款 5,922,156.69 元及利息，因管辖权异议该案件被移送至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审理过程中，双方于 2025 年 3 月 5 日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宝润公司清偿鑫泰有限货款计 5,922,156.69 元，该款由被告宝润公司以 (2024)辽 0727 财保 12 号裁定书查封的宝润公司仓库型号为 60 号钼铁 24 吨(每吨作价 246000 元)抵偿。2025 年 3 月，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人民法院出具“(2024)苏 0481 民初 1129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准予鑫泰有限撤回起诉。	该案已于 2025 年 3 月和解，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合计	1,626.09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的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抽逃出资或出资不足部分的股份不予分配。公司违反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否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否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否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个人卡收付款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

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应收票据”之“（5）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股东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五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之“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411149667.8	离心旋转式钼精粉混合给料机	发明	2025年1月3日	创石钼业	创石钼业	原始取得	
2	ZL202411140586.1	钼精矿除铁设备及其方法	发明	2024年11月8日	创石钼业	创石钼业	原始取得	
3	ZL202411073643.9	硫化钼精矿富氧焙烧设备及其焙烧方法	发明	2024年10月18日	创石钼业	创石钼业	原始取得	
4	ZL202410718064.9	一种钼精矿两段式焙烧装置	发明	2024年8月6日	创石钼业	创石钼业	原始取得	
5	ZL202410720727.0	一种固定式炉台钼铁冶炼炉	发明	2024年8月6日	创石钼业	创石钼业	原始取得	
6	ZL202410720758.6	一种多膛炉无碳焙烧钼精矿装置	发明	2024年8月23日	创石钼业	创石钼业	原始取得	
7	ZL202410605602.3	一种不同品质钼精矿原料均匀配料系统	发明	2024年7月19日	创石钼业	创石钼业	原始取得	
8	ZL202410605605.7	一种钼精矿原料提纯处理装置	发明	2024年7月23日	创石钼业	创石钼业	原始取得	
9	ZL202410606543.1	一种用于钼精矿预处理的废气回收净化装置	发明	2024年7月30日	创石钼业	创石钼业	原始取得	
10	ZL202410412487.8	一种真空加热分解钼精矿的装置	发明	2024年6月4日	创石钼业	创石钼业	原始取得	

				日				
11	ZL202410047528.8	一种钼精矿脱水干燥装置	发明	2024年3月12日	创石钼业	创石钼业	原始取得	
12	ZL202410046378.9	一种钼铁加工用立式回转窑及其方法	发明	2024年3月12日	创石钼业	创石钼业	原始取得	
13	ZL202010822169.0	一种化工设备内件悬吊固定装置及其固定方法	发明	2022年9月16日	创石钼业	创石钼业	继受取得	
14	ZL201811646499.8	一种自动清理式冷却塔填料	发明	2020年11月6日	创石钼业	创石钼业	继受取得	
15	ZL202411456425.3	一种操作简单的金属粉末加工下料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4年12月24日	辽宁宏拓	辽宁宏拓	原始取得	
16	ZL202411414001.0	钼酸铵结晶的搅拌辅助装置	发明	2025年2月4日	辽宁宏拓	辽宁宏拓	原始取得	
17	ZL202411259625.X	一种烘干装置及钼酸铵烘干机	发明	2024年12月24日	辽宁宏拓	辽宁宏拓	原始取得	
18	ZL202411073644.3	不同批次的钼粉混合筛分装置	发明	2024年10月11日	辽宁宏拓	辽宁宏拓	原始取得	
19	ZL202410727812.X	一种钼制品加工用钼粉振动装置	发明	2024年8月16日	辽宁宏拓	辽宁宏拓	原始取得	
20	ZL202410637157.9	一种钼粉生产用细化研磨装置	发明	2024年7月30日	辽宁宏拓	辽宁宏拓	原始取得	
21	ZL202410616481.2	一种从钼焙砂酸洗废水中回收钼及回收硫化铜提升纯度的方法	发明	2024年7月16日	辽宁宏拓	辽宁宏拓	原始取得	
22	ZL202410616405.1	一种利用连续蒸发结晶器制备水溶性二钼酸铵的方法	发明	2024年2月21日	辽宁宏拓	辽宁宏拓	原始取得	
23	ZL202410487401.8	一种超细钼粉加工装置	发明	2024	辽宁	辽宁	原始	

				年 7 月 12 日	宏拓	宏拓	取得	
24	ZL202410053362.0	一种用于粉末冶金的烧结装置	发明	2024 年 3 月 15 日	辽宁 宏拓	辽宁 宏拓	原始 取得	
25	ZL202410045013.4	一种金属粉末冶金用冲压设备	发明	2024 年 3 月 15 日	辽宁 宏拓	辽宁 宏拓	原始 取得	
26	ZL201910102643.X	一种采用自牺牲模板制备复式钨酸盐的方法	发明	2021 年 1 月 15 日	辽宁 宏拓	辽宁 宏拓	继受 取得	
27	ZL201910105518.4	一种 $\text{NaRE}(\text{MoO}_4)_2$ 的自牺牲模板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1 月 22 日	辽宁 宏拓	辽宁 宏拓	继受 取得	
28	ZL201811044592.1	一种钨酸盐 $\text{NaLaW}_2\text{O}_7(\text{OH})_2(\text{H}_2\text{O})$ 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5 月 11 日	辽宁 宏拓	辽宁 宏拓	继受 取得	
29	ZL202420385836.7	一种氧化钼生产多辊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25 年 1 月 3 日	创石 钼业	创石 钼业	原始 取得	
30	ZL202323447599.7	一种自收尘周转料罐	实用新型	2024 年 7 月 19 日	创石 钼业	创石 钼业	原始 取得	
31	ZL202323397610.3	一种混合充分的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7 月 19 日	创石 钼业	创石 钼业	原始 取得	
32	ZL202323303310.4	一种尾渣金属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7 月 19 日	创石 钼业	创石 钼业	原始 取得	
33	ZL202323260957.3	一种氧化钼生产用环保回转窑	实用新型	2024 年 9 月 6 日	创石 钼业	创石 钼业	原始 取得	
34	ZL202323218233.2	一种钼铁冶炼用水冲渣机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7 月 5 日	创石 钼业	创石 钼业	原始 取得	
35	ZL202323111168.3	一种装配式钼铁冶炼炉	实用新型	2024 年 7 月 5 日	创石 钼业	创石 钼业	原始 取得	

				日				
36	ZL202323081983.X	一种钼精矿制备氧化钼的粉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30日	创石钼业	创石钼业	原始取得	
37	ZL202323056747.2	一种便于安装的自动提升卸料机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5日	创石钼业	创石钼业	原始取得	
38	ZL202322985153.3	一种钼铁冶金炉料的杂质去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30日	创石钼业	创石钼业	原始取得	
39	ZL202322931792.1	一种防堵塞的钼铁快速筛分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5日	创石钼业	创石钼业	原始取得	
40	ZL202322785198.6	一种氧化钼生产用原料混料罐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5日	创石钼业	创石钼业	原始取得	
41	ZL202322782678.7	一种氧化钼生产用破碎机的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28日	创石钼业	创石钼业	原始取得	
42	ZL202322782688.0	一种氧化钼生产用回转窑的废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28日	创石钼业	创石钼业	原始取得	
43	ZL202322656992.0	一种氧化钼生产用闪蒸机的余热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14日	创石钼业	创石钼业	原始取得	
44	ZL202321950357.7	一种闪蒸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22日	创石钼业	创石钼业	原始取得	
45	ZL202321950518.2	一种钼矿破碎机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23日	创石钼业	创石钼业	原始取得	
46	ZL202321142522.6	一种用于亚硫酸钠生产的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12日	创石钼业	创石钼业	原始取得	
47	ZL202021821605.4	回转窑余热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25日	创石钼业	创石钼业	原始取得	
48	ZL202021821609.2	钼铁循环冶炼系统	实用	2021	创石	创石	原始	

			新型	年 4 月 16 日	铝业	铝业	取得	
49	ZL202021822633.8	升降式集尘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21 年 4 月 23 日	创 石 铝业	创 石 铝业	原 始 取得	
50	ZL202021821554.5	冶炼冷却托盘	实 用 新 型	2021 年 4 月 27 日	创 石 铝业	创 石 铝业	原 始 取得	
51	ZL202021821563.4	自动提升卸料机	实 用 新 型	2021 年 5 月 14 日	创 石 铝业	创 石 铝业	原 始 取得	
52	ZL202021821624.7	炉渣余热利用系统	实 用 新 型	2021 年 5 月 25 日	创 石 铝业	创 石 铝业	原 始 取得	
53	ZL202021821604.X	闪蒸干燥机	实 用 新 型	2021 年 5 月 25 日	创 石 铝业	创 石 铝业	原 始 取得	
54	ZL202021822664.3	传送带式磁选机	实 用 新 型	2021 年 6 月 4 日	创 石 铝业	创 石 铝业	原 始 取得	
55	ZL202021822686.X	集烟降尘罩	实 用 新 型	2021 年 6 月 8 日	创 石 铝业	创 石 铝业	原 始 取得	
56	ZL202021822632.3	物料粉碎平整车	实 用 新 型	2021 年 6 月 25 日	创 石 铝业	创 石 铝业	原 始 取得	
57	ZL202420069621.4	一种煅烧回转窑	实 用 新 型	2024 年 8 月 23 日	辽 宁 宏拓	辽 宁 宏拓	原 始 取得	
58	ZL202323654412.0	一种新型板框压滤机	实 用 新 型	2024 年 8 月 16 日	辽 宁 宏拓	辽 宁 宏拓	原 始 取得	
59	ZL202323447586.X	一种便于清理的钼片加工抛光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24 年 9 月 13 日	辽 宁 宏拓	辽 宁 宏拓	原 始 取得	
60	ZL202323397597.1	一种搅拌效果好的氧化钼加工反应炉	实 用 新 型	2024 年 10 月 18	辽 宁 宏拓	辽 宁 宏拓	原 始 取得	

				日				
61	ZL202323254105.3	一种钼酸铵结晶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5日	辽宁宏拓	辽宁宏拓	原始取得	
62	ZL202323254099.1	一种酸沉钼酸铵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5日	辽宁宏拓	辽宁宏拓	原始取得	
63	ZL202323254117.6	一种钼酸铵溶液陈化罐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5日	辽宁宏拓	辽宁宏拓	原始取得	
64	ZL202323012609.4	一种便于清洗的废水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5年1月3日	辽宁宏拓	辽宁宏拓	原始取得	
65	ZL202322931787.0	一种便于清理的酸盐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19日	辽宁宏拓	辽宁宏拓	原始取得	
66	ZL202321142525.X	用于硝酸钠生产的闪蒸罐进料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12日	辽宁宏拓	辽宁宏拓	原始取得	
67	ZL202122901662.4	一种三氧化钼生产用闪蒸干燥器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8日	辽宁宏拓	辽宁宏拓	原始取得	
68	ZL202122902929.1	一种流态化干燥煅烧生产三氧化钼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8日	辽宁宏拓	辽宁宏拓	原始取得	
69	ZL202122747721.7	一种三氧化钼生产用原料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8日	辽宁宏拓	辽宁宏拓	原始取得	
70	ZL202122744258.0	一种三氧化钼生产用煅烧炉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0日	辽宁宏拓	辽宁宏拓	原始取得	
71	ZL202122411213.1	一种钼酸铵生产用废水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24日	辽宁宏拓	辽宁宏拓	原始取得	
72	ZL202122400543.0	用于钼酸铵生产的带预热器的连续结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4日	辽宁宏拓	辽宁宏拓	原始取得	
73	ZL202122081306.2	一种钼酸铵生产所需高	实用	2022	辽宁	辽宁	原始	

		溶性氧化钼的快冷装置	新型	年 3 月 4 日	宏拓	宏拓	取得	
74	ZL202122092382.3	一种钼酸铵生产用酸盐 预处理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22 年 3 月 4 日	辽 宁 宏 拓	辽 宁 宏 拓	原 始 取 得	
75	ZL202422002232.2	一种用于钼铁冶炼中圆 形钼铁锭起吊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25 年 3 月 25 日	创 石 钼 业	创 石 钼 业	原 始 取 得	
76	ZL202422002230.3	一种装配式钼铁冶炼炉	实 用 新 型	2025 年 4 月 4 日	创 石 钼 业	创 石 钼 业	原 始 取 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010876780.1	回转窑余热 烘干装置	发明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审中	
2	CN202510096918.9	一种金属粉 末加工成型 装置	发明	2025 年 3 月 4 日	审中	
3	CN202410977007.2	一种钼丝拉 丝机	发明	2024 年 9 月 6 日	审中	
4	CN202410963436.4	一种钨钼板 材校平装置 及其工作方 法	发明	2024 年 8 月 16 日	审中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 式	著作权 人	备注
1	软 著 登 字 第 10373078 号	2022SR1418879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原 始 取 得	辽 宁 宏 拓	计算机软 件著作权
2	软 著 登 字 第 10373046 号	2022SR1418847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原 始 取 得	辽 宁 宏 拓	计算机软 件著作权
3	软 著 登 字 第 10375916 号	2022SR1421717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原 始 取 得	辽 宁 宏 拓	计算机软 件著作权
4	软 著 登 字 第 10375961 号	2022SR1421762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原 始 取 得	辽 宁 宏 拓	计算机软 件著作权
5	软 著 登 字 第 10375913 号	2022SR1421714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原 始 取 得	辽 宁 宏 拓	计算机软 件著作权
6	软 著 登 字 第 10373077 号	2022SR1418878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原 始 取 得	辽 宁 宏 拓	计算机软 件著作权
7	软 著 登 字 第 10375914 号	2022SR1421715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原 始 取 得	辽 宁 宏 拓	计算机软 件著作权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	74023090	1 类	2024.06.07-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创石铝业
2		-	74045048	6 类	2024.06.07-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创石铝业
3		鑫泰宏拓	73460070	1 类	2024.06.07-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创石铝业
4		鑫泰宏拓	73452271	6 类	2024.06.07-2034.06.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创石铝业
5		-	81991400	1 类	2025.05.07-2035.05.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创石铝业
6		-	81996885	6 类	2025.05.07-2035.05.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创石铝业
7		-	81985042	35 类	2025.05.07-2035.05.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创石铝业
8		宏拓科技	69991469	1 类	2023.09.21-2033.0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辽宁宏拓
9		-	67305581	1 类	2023.05.28-2033.05.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辽宁宏拓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报告期内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披露标准如下：

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主要销售合同以及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

重大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主要采购合同以及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

重大借款合同：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主要借款合同。

担保、抵押/质押合同：选取标准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处于有效期的担保、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执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物品/服务买卖合同	2023 年 8 月 25 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钼铁	5,234.07	履行完毕

2	钼铁采购合同	2023 年 7 月 20 日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钼铁	4,088.00	履行完毕
3	物品/服务买卖合同	2023 年 8 月 5 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钼铁	3,355.75	履行完毕
4	钼铁采购合同	2023 年 7 月 26 日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钼铁	3,686.40	履行完毕
5	工矿买卖合同	2023 年 9 月 5 日	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钼铁	3,556.62	履行完毕
6	工矿买卖合同	2023 年 5 月 9 日	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钼铁	3,542.23	履行完毕
7	物品/服务买卖合同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钼铁	3,453.98	履行完毕
8	物品/服务买卖合同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钼铁	4,207.43	履行完毕
9	工矿买卖合同	2024 年 10 月 10 日	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钼铁	4,586.51	履行完毕
10	物品/服务买卖合同	2024 年 1 月 30 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钼铁	3,389.73	履行完毕
11	物品/服务供需合同	2024 年 7 月 4 日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钼铁	3,480.00	履行完毕
12	物品/服务供需合同	2024 年 5 月 13 日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钼铁	3,435.00	履行完毕
13	物品/服务买卖合同	2024 年 3 月 10 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钼铁	2,832.74	履行完毕
14	物品/服务买卖合同	2024 年 4 月 15 日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钼铁	2,778.32	履行完毕
15	工矿买卖合同	2024 年 11 月 5 日	福建青拓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钼铁	3,044.88	履行完毕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钼精粉销售合同	2022 年 12 月 15 日	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钼精矿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工矿产品供销合同、补充协议（一）	2023 年 5 月 16 日	伊春鹿鸣矿业有限公司	非 关 联 方	钼精矿	5,674.00	履行完毕
3	钼精矿购销合同	2023 年 2 月 6 日	新疆白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 关 联 方	钼精矿	5,555.00	履行完毕
4	工矿产品供销合同	2023 年 2 月 17 日	伊春鹿鸣矿业有限公司	非 关 联 方	钼精矿	5,471.00	履行完毕
5	工矿产品供销合同、补充协议（一）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伊春鹿鸣矿业有限公司	非 关 联 方	钼精矿	5,465.00	履行完毕
6	产品销售合同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洛阳盛龙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非 关 联 方	钼精矿	5,088.00	履行完毕
7	钼精粉销售合同	2023 年 12 月 14 日	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	非 关 联 方	钼精矿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24 年 6 月 4 日	伊春鹿鸣矿业有限公司	非 关 联 方	钼精矿	6,386.00	履行完毕
9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24 年 10 月 10 日	伊春鹿鸣矿业有限公司	非 关 联 方	钼精矿	6,181.00	履行完毕
10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24 年 11 月 19 日	伊春鹿鸣矿业有限公司	非 关 联 方	钼精矿	6,142.00	履行完毕
1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	2024 年 1 月 23 日	伊春鹿鸣矿业有限公司	非 关 联 方	钼精矿	5,482.00	履行完毕
1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024 年 4 月 11 日	伊春鹿鸣矿业有限公司	非 关 联 方	钼精矿	5,481.00	履行完毕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融资合同	2023 年 7 月 10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非 关 联 方	7,200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8 年 7 月 10 日	抵 押 担保、保 证 担保	正在履行
2	易派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国内商业	2024 年 3 月 4 日	易派客商业保理有限	非 关 联 方	15,000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信用	正在履行

	保理合同		公司			月 3 日		
3	综合授信合同	2024 年 9 月 25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非关联方	5,000	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	信用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 年 5 月 29 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市分行	非关联方	7,270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5	借款合同	2024 年 1 月 18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非关联方	2,800	2024 年 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 年 2 月 28 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非关联方	2,730	2024 年 2 月 28 日 - 2025 年 2 月 27 日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7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非关联方	2,000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8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24 年 4 月 7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非关联方	2,000	2024 年 4 月 7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9	借款合同	2024 年 3 月 28 日	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县支行	非关联方	2,000	其中 (1) 200 万元: 2024.03.28-2025.03.27 (2) 1,800 万元: 2024.03.28-2026.03.27	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3 抵押 3004 号)	2023 年 7 月 10 日	鑫泰铝业	最高额融资合同(2023 融资 300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3 流贷 3024 号)	辽(2023)义县不动产权第 0004131 号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8 年 7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2	抵押合同 (SUBC202212230000013)	2022年12月23日	宏拓科技	借款合同 (MCON202212230000003)	辽(2022)锦州市不动产权第0045876号、辽(2022)锦州市不动产权第0045881号、辽(2022)锦州市不动产权第0045878号、辽(2022)锦州市不动产权第0045880号、辽(2022)锦州市不动产权第0045877号、辽(2022)锦州市不动产权第0045883号、辽(2022)锦州市不动产权第0045879号、辽(2022)锦州市不动产权第0045882号	2022年12月23日至2025年12月22日	正在履行
3	ZGE-2100163720240110001	2023年10	鑫泰铝	最高额抵押授信额度合同 (ZGE-2100163720240110001)	辽(2022)锦州市不动产	2023年10月	履行完

		月 27 日	业		权 第 004587 6 号、 辽 (2022) 锦州市 不动产 权 第 004587 7 号、 辽 (2022) 锦州市 不动产 权 第 004587 8 号、 辽 (2022) 锦州市 不动产 权 第 004587 9 号、 辽 (2022) 锦州市 不动产 权 第 004588 0 号、辽 (2022) 锦州市 不动产 权 第 004588 1 号、 辽 (2022) 锦州市 不动产 权 第 004588 2 号、 辽 (2022) 锦州市 不动产 权 第 004588 3 号	27 日 至 202 4 年 10 月 26 日	毕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刘岩、唐玉奇、朱文骄、安媛、顾磊、张春刚、才硕、李美慧、张雷、王伟、王敬库、闫志超、辽宁众诚、锦州银石、辽宁银拓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单位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投资或者经营，与创石铝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单位，不向其他业务与创石铝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本人作为创石铝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单位，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创石铝业现有业务或者产品相同、相似或者竞争的经营活动。 4、本人/单位承诺不利用本人/实际控制人对创石铝业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创石铝业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本人承诺不利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或者其他关系，进行损害创石铝业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5、本人/单位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人/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创石铝业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刘岩、唐玉奇、朱文骄、安媛、顾磊、张春刚、才硕、李美慧、张雷、王伟、王敬库、闫志超、辽宁众诚、锦州银石、辽宁银拓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除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资源，亦不要求公司违法违规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提供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5、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为公司代付成本费用或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刘岩、王敬库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岩）承诺： 1、本人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相关规定。 4、本人将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 高级管理人员（王敬库）承诺： 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相关规定。 3、本人将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相关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刘岩、唐玉奇、朱文骄、安媛、顾磊、张春刚、才硕、李美慧、张雷、王伟、王敬库、闫志超、辽宁众诚、锦州银石、辽宁银拓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有偿或无偿拆借资金、直接或间接借款、委托进行投资活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本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刘岩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针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尚未办理产权权属登记的房产，本人将积极督促公司尽快办理取得该等房产的权属证书；如公司及下属公司因该等瑕疵房产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及下属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罚款、滞纳金及相关费用均由本人承担。本人进一步承诺，其将无条件向公司及下属公司就受到的损失承担全额补足责任，确保公司及下属公司不会因该等瑕疵而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刘岩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创石铝业自有的房屋存在未完成消防验收事项，如创石铝业自有的房屋因未及时履行当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等消防违法行为而被消防主管部门处以行政罚款或追究其他法律责任，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本人承担。 如因消防验收未完成受有关部门责令创石铝业搬迁的，本人将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搬迁期间公司所遭受的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刘岩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

	保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欠缴、漏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 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及子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员工或相关权利人追索而承担责任的，本人/本企业承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和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刘岩、唐玉奇、朱文骄、安媛、顾磊、张春刚、才硕、李美慧、张雷、王伟、王敬库、闫志超、辽宁众诚、锦州银石、辽宁银拓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6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本人/本单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本单位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3）在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4）本人/本单位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因违反公开承诺事项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本单位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承诺即“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刘 岩

辽宁创石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 月 30 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刘 岩

辽宁创石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 岩

唐玉奇


安 媛


朱文骏

顾 磊

全体监事（签字）：


张春刚


李美慧


才 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 岩

唐玉奇


安 媛


朱文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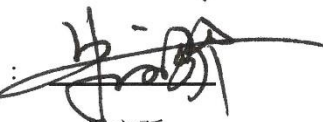

张 雷


王 伟


王敬库


闫志超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文骏

辽宁创石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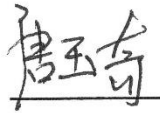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30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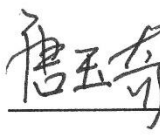
_____		_____	_____
刘 岩	唐玉奇	安 媛	朱文骄

顾 磊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张春刚	李美慧	才 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刘 岩	唐玉奇	安 媛	朱文骄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张 雷	王 伟	王敬库	闫志超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朱文骄

辽宁创石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刘 岩

唐玉奇

安 媛

朱文骄



顾 磊

全体监事（签字）：

张春刚

李美慧

才 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 岩

唐玉奇

安 媛

朱文骄

张 雷

王 伟

王敬库

闫志超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文骄

辽宁创石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四、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包建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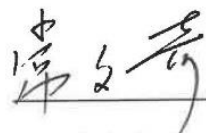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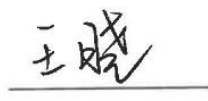

李 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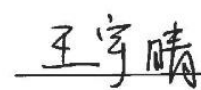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 涛


方 刚


常文奇


王 晓


王字晴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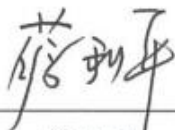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30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蔡利平


李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乔佳平



六、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胡新荣

秦啸

朱建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015年 6 月 30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梁菲菲】



【梁永防】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王伟】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